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2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9
6	法律意见书	347
7	律师工作报告	511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5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批复	69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机构名称.....	3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6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 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0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七)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未信安”、“公司”）的委托，担任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彭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文淘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参与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石家庄龙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李蕾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蕾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蕾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宇、刘冠雄、张天择、刘宇、黄安宗。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联系电话	010-59785937
传真号码	010-59785937
电子信箱	ir@sansec.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sansec.com.cn
业务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

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三未信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三未信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5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计，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政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5 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

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8年8月，发行人于2020年10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904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

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5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835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聘请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1984 年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设立，2001 年初改制为合伙制，服务内容包括外商投资、公司并购、公司上市、国际融资、私募及风险投资、能源和基础设施投资、海商海事、反倾销、国际商事仲裁等。

（3）资格资质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34282L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强高厚、梁俊杰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11101200310535392、14403201710291843。

（4）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5）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0.00 万元（含增值税），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6）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外，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聘请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天津市天外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生效，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负责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荣大云协作软件服务，北京荣大商

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负责人为余晓晖，经营范围为开展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问题研究，促进科技和产业发展。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产业、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天津市天外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翻译服务机构，中国翻译协会理事单位。天津市天外翻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翻译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的研发风险/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商用密码行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市场对新产品的多元化需求日益增长，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91.09 万元、3,708.17 万元和 5,04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0%、18.31%和 18.66%。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从而使公司新产品将无法未来的行业需求，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学是构建现代密码学体系的基础，密码破解技术一直挑战着密码算法的安全性并不断演进，量子计算技术的进步，也给密码技术带来一定冲击。此外，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发展，也对密码技术提出了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密码技术的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则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在持续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并已同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或技术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并且在与供应商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存在产品或服务设计方案被复制或泄露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用密码属于基础性支撑行业，市场覆盖面广泛，目前我国商用密码产业链企业数量已达 1,200 余家。根据赛迪统计，2020 年国内商用密码的市场规模为 466 亿元，商用密码行业较为分散，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公司 2020 年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收入为 1.90 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 0.41%，2021 年公司对应的收入为 2.55 亿元，同比增长 34.42%。

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良好的市场机遇可能导致新的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多，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密码芯片推向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的密码芯片 XS100 已经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检测并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公司预计 2022 年 6 月可以完成 XS100 芯片的量产，并全面推向市场。

受当前全球性的芯片制造产能不足以及新冠疫情综合影响，虽然公司芯片已

处于量产过程中，芯片产品推向市场的时间存在延后的可能性。如果密码芯片推向市场延期时间较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主要原材料芯片、组装配件等存在进口依赖和断供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芯片和组装配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芯片的金额分别高达 1,974.10 万元、2,306.28 万元和 3,603.89 万元，其中进口芯片占比分别为 39.52%、46.77%和 50.22%。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板等组装配件的金额分别为 1,199.41 万元、1,190.76 万元、1,991.39 万元，其中进口组装配件占比分别为 57.12%、51.67%、56.60%。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存在国产替代品，但从原材料的性能、可靠性、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进口芯片和组装配件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

受全球性的芯片制造产能不足、新冠疫情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综合影响，进口芯片和组装配件等原材料存在不同程度的供应紧张情况，如果相关影响因素进一步恶化，公司将存在进口芯片、组装配件等进口原材料断供的风险。

(4) 经营资质及业务门槛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用密码行业的资质主要为产品资质，已不再对企业和销售资质有明确要求。对于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等重点行业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密码产品，需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并取得产品型号证书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逾期情况。若公司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后未及时提出认证或未能按期取得新证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商用密码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业务环境和要求不同，需要商用密码企业对不同应用场景有着较深的理解和技术积累，并且需要企业在不同应用领域有一定的案例和经验。如果公司的技术及经验不能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相关需求，可能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并且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高，2019-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7.44%、50.92%和 49.24%，其中各年 12 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 24.46%、36.33%、35.73%。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合作厂商的下游客户和公司直接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金融、能源、交通、通讯和信息服务等行业，其采购行为通常受预算管理制度、采购计划、招投标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每一年的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等，而下半年集中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建设、验收、结算，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每年的销售收入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并且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高，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的陆续颁布，为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此外《“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产业政策亦明确了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阶段目标。三未信安作为科技创新型的商用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专注于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密码技术解决方案，受益于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鼓励和推动。但如果国家相关支持政策，以及相关前沿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主板、PCB 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其中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受半导体行业影响较大。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原材料管理、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8) 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

公司少数下游合作厂商客户具有密码板卡产品型号，存在业务向上游拓展的

可能性。随着下游合作厂商客户的快速发展或研发能力的提升，未来若合作厂商将产业链向密码板卡上游延伸，将进一步加剧商用密码市场的竞争，导致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变化，公司存在一定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9) 提前发货、未签署正式销售合同情形下客户即签收/验收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合作厂商和最终客户两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合作厂商为主，在信息安全产业链中一般担任总体单位或集成商角色。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直接服务的最终客户或合作厂商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金融、能源、交通、通讯和信息服务等重要行业领域，此类用户一般对信息安全项目的实施周期有较严格的要求。基于支持国家信息安全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客户可能会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提前发货，以便其抓紧时间进行测试、集成、部署、交付等后续工作。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履行相关供货义务，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此情形下，客户的商务审批流程和业务执行流程可能是并行的，而非严格的先后关系。如果公司的产品生产、发货周期和客户的签收/验收周期短于客户合同审批周期，或合同条款变更导致销售合同尚未定稿等，则可能会出现未签署销售合同公司即完成发货、客户即签收/验收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存在可能会导致后续正式销售合同签署滞后甚至无法签署的结果，进而导致收入确认滞后、回款滞后，甚至无法回款，出现资产损失的风险。

(10) 未决诉讼风险

2022年5月30日，山东得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得安”）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未信安、山东三未、张岳公、高志权和范希骏，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诉讼或仲裁情况”。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向发行人等相关当事人送达与本案相关的证据材料。根据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三未信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研发过程清晰完整可溯，发行人侵犯山东得安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案件尚未审理结案，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

上述诉讼中败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7.08 万元、11,302.77 万元和 17,67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9%、33.77%和 48.71%，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高。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168.02%、56.34%，增速较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增长较快的风险。

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资金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付款延迟或者无法支付货款，公司将存在部分或者全部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2) 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1.69 万元、3,335.00 万元和 4,184.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50%、9.96%和 11.5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线更新和拓展，公司存货规模可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产生滞销或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15.63 万元、154.87 万元和 3,027.73 万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944.15 万元、18,223.28 万元和 13,430.06 万元。

公司合作厂商的下游客户和公司直接服务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政府、金融、能源、交通、通讯和信息服务等行业，存在年度预算、审批、验收的季节性特点，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第三、四季度实现，而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和经营支出等则在各年度内持续发生，可能使得公司在季度间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错配的情形。如公司无法对客户回款情况形成有效管理，可能存在由于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的周期性差异导致出现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

(4)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产品配置需求、性能要求以及议价能力可能有所不同，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86%、73.37%和 73.84%，较为平稳。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5)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可比性不足导致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报告期内，商用密码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国内商用密码行业主要企业有卫士通、江南天安、渔翁信息等，其中除卫士通外均为非上市公司。根据卫士通 2021 年年报披露的数据，其生产的安全芯片与模块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6%，安全整机与系统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07%，安全集成与运营服务占比为 55.87%，因此卫士通与公司的可比性有限，其他两家公司则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数据。公司选取了商用密码产品下游的密码应用企业信安世纪、数字认证、格尔软件、吉大正元作为可比公司比较，由于公司与以上企业属于业务上下游关系，因此相关业务数据特点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当前选择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参考性存在一定的局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6) 政府补助及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①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95.42 万元、582.99 万元和 375.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2.88%和 1.39%，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8%、9.84%和 4.47%，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对网络安全行业的支持力度有所调整，政府补助规模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64.53 万元、934.73 万元和 1,240.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4.62%和 4.59%，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6%、15.78%和 14.75%。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 募投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40,343.21 万元，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重点产品与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46,874.08 万元以及当年度的营业收入 27,032.98 万元，相对于公司现有规模而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投资期较长，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年度新增折旧与摊销等支出的金额较大。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 to 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

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2）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政府采取较为严格的抗疫政策，对公司上下游企业产品与服务的供给和需求均带来了限制和不利影响。虽然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已经基本平稳，但鉴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输入性疫情在国内多地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仍可能存在受到新冠疫情负面冲击影响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综合实力

目前国内领先的商用密码厂商主要包括卫士通、三未信安、江南天安、渔翁信息、兴唐通信等，公司目前属于第一梯队的商用密码厂商。

Market Research Intellect 综合考虑了社会、政治、经济和目前市场动态等多种因素，对全球硬件安全模块行业的市场分析通过深入的数据分析、行业访谈和内部专家评审后得出。根据 Market Research Intellect 2021 年统计，公司在 2020 年全球密码硬件安全市场 (Global Hardware Security Module Market) 中位列第九、国内第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领先。

全球排名	公司名称
1	Gemalto
2	Yubico
3	Atos SE
4	THALES
5	Ultra Electronics
6	卫士通
7	江南天安

全球排名	公司名称
8	Ultimaco
9	三未信安

(2) 国内市场占有率

根据赛迪统计，2020年国内商用密码的市场规模为466亿元，商用密码的市场规模统计不仅包含以密码为核心功能的密码产品，同时包括含有密码技术的下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因此该等统计市场规模会远大于商用密码产品的实际市场规模。商用密码行业较为分散，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公司2020年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收入为1.90亿元，市场占有率约为0.41%。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2020年收入 (亿元)	市场占有率
卫士通	密码产品	5.93	1.27%
江南天安	密码产品	-	-
渔翁信息	密码产品	-	-
发行人	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密码系统	1.90	0.41%

注：江南天安、渔翁信息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公开数据。

卫士通作为国内首家于2008年上市的密码企业，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和重要产业平台，在加密认证类产品市场长期保持领先，在高安全信息系统集成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卫士通股东背景强，发展时间早，公司规模大，技术链条长，产品体系全，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公司作为商用密码行业民营企业的代表，聚焦密码技术和密码基础产品，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

(3)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数量

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商用密码产品的认证数量情况一定程度可以反映商用密码厂商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商密产品认证数量对比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商密产品认证数量
1	三未信安	44

2	卫士通	38
3	江南天安	33
4	渔翁信息	23

注:根据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4) 安全等级三级密码产品数量

密码产品的安全等级越高,其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越强,密码产品的安全性越高,可应用于更高安全等级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密码产品的安全要求提升较大,研制技术难度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用密码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安全等级三级密码产品数量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安全等级三级密码产品数量
1	三未信安	2
2	江南天安	1
3	卫士通	0
3	渔翁信息	0

注:根据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5) 商用密码领域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我国商用密码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密码标准体系的重要支撑,密码标准体系是促进密码产业发展、保障密码产品质量、规范密码技术应用的重要保障。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是密码厂商把握标准要求、掌握新技术动向的重要途径,是密码厂商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

截至2021年底,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发布了118项商用密码行业标准,公司牵头或参与了18项标准。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参与商用密码行业标准的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参与密码行业标准数量
1	卫士通	51
2	三未信安	18
3	江南天安	8
4	渔翁信息	1

注: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及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

(6) 公司国际市场和影响力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开拓，2019 年通过 FIPS 140-2 Level3（美国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3 级）安全认证，是国内首款通过认证、符合 NIST SP800-38C、SP800-38D、SP800-38E 标准的密码机产品，满足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的需求，推动了公司与 Visa、花旗、渣打、国付宝等知名外企的合作。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和人员优势

公司致力于密码技术性能和安全性突破与创新，推出国内首款安全三级密码板卡“SJK1926 PCI-E 密码板卡”、国内首款 FIPS 140-2 level 3（美国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3 级）密码整机“Sansec HSM”等。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密码设备，SM2 签名算法突破 120 万次/秒，SM4 加解密速度突破 100Gbps，支持 10 亿级海量密钥管理，产品性能行业领先，可满足国内多种应用场景。截止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取得 26 项发明专利、161 项软件著作权、6 项集成电路布图。

公司在密码理论的研究、密码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面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公司具备密码算法的芯片实现、FPGA 开发、硬件板卡的设计、嵌入式程序和驱动程序的开发、上层软件的程序设计等全阶段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核心研发设计均由自主完成，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44.27%。公司研发人员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国内较早从事商用密码产品和技术研发的专家、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位专家参与国内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2）完善的产品体系和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聚焦商用密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款自研密码安全芯片 XS100 流片成功，结合现有的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三大产品系列，公司形成了完备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密码产品体系。公司密码芯片的投产将实现公司现有密码板卡、密码整机等产品的芯片国产化替代和性能提升，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基于公司丰富的密码芯片集成研发与应用经验，加快公司自研密码芯片与行业性应用的深度融合，满足行业用户对密码芯片在政策、技术、成本与服务等多维度的要求，实现密码芯片在行业的规模应用，推动国产密码芯片在网络信息安全中的

产业化应用，同时也实现公司密码芯片快速发展的市场目标。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专家团队，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高效的服务保障，公司服务的政府及各行业企业累计四百多家。

(3) 优质的客户基础

作为科技创新型的商用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公司凭借领先的密码技术、高性能的密码产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优质专业的服务，在网络安全、政府、金融、证券、能源、电信、医疗、教育等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积累了各行业、各领域的高质量用户，包括吉大正元、数字认证、格尔软件、信安世纪、深信服、启明星辰、绿盟、天融信等网络安全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等众多国家部委用户以及国家电网、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平安、华泰证券、新华三、浪潮、腾讯、IBM、AWS、Visa、三星、戴姆勒等国内国际大型企业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4) 新领域的先发优势

密码技术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物联网、V2X 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区块链、数字货币的核心技术为密码技术，物联网、V2X 车联网等设备认证、通信加密离不开密码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需要同态加密、安全多方计算等新密码技术的支撑。

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云计算密码产品的厂商之一。2015 年第七届中国云计算大会上，公司率先发布了云密码产品与云密码服务。公司的密码服务平台和云密码机等产品在政务云平台广泛应用，并与国内多个云平台厂商及电信运营商合作创新云密码服务模式。2018 年，公司“支持云计算的国产密码方案及产品”获得密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近年来，公司继续保持密码技术在新兴领域创新应用的领先，安全多方计算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中国信通院检测。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密码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主导编制了国内第一个区块链密码标准 GM/T 0111-2021《区块链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3、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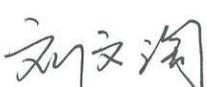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均属于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可靠的研发团队，具备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市场开发、人员、技术、管理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大大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极大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能够提升芯片性能，满足高性能密码运算的需求，降低公司产品成本，保证供应链长期稳定，有利于可持续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 蕾

保荐代表人:  
彭 凯 刘文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1日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彭凯（身份证号：43062419831205261X）、保荐代表人刘文淘（身份证号：37072419860824363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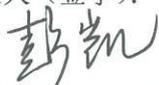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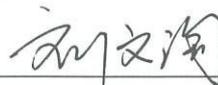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 凯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文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 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7月31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7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2HRHF5AA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5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7 号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未信安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未信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



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p> <p>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409.84 万元、27,032.98 万元、20,248.37 万元、人民币 13,377.81 万元。</p> <p>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此外，对于上述关键审计事项，三未信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营业收入的审计，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服务合同，识别与商品及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物流单据、到货签收单据、安装服务验收单据、银行交易流水以及增值税发票，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对主要客户实施背景调查，走访重要客户，对销售合同金额、到货验收时点、安装服务验收时点及其他主要客户采购情况等内容执行现场访谈。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分析交易的商业合理性；</p> <p>(5) 对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余额进行函证，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有效控制；</p> <p>（6）检查截止期前后确认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并相应检查到货验收单据及安装服务验收单据、物流信息、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对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测试；</p> <p>（7）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针对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我们还执行了以下程序：</p> <p>分析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未信安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未信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未信安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未信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未信安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三未信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7,820,703.83	134,300,576.79	182,232,757.49	49,441,49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87,881,890.50	176,709,827.40	113,027,673.50	42,170,750.26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20,000.00	2,012,800.00	535,000.00	690,000.00
预付款项	(五)	6,893,684.78	4,182,655.90	2,186,444.61	3,813,493.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3,163,320.55	2,094,517.53	2,088,073.05	3,452,18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1,669,586.39	41,848,015.51	33,350,009.69	37,916,929.27
合同资产	(八)	832,129.65	792,990.98	735,910.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627,717.87	843,515.16	547,511.24	184,668.49
流动资产合计		341,109,033.57	362,784,899.27	334,703,380.57	137,869,51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21,490,439.67	21,179,522.18	17,496,280.09	18,076,063.22
在建工程	(十二)	1,551,214.73	830,93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3,325,220.64	4,717,050.81		
无形资产	(十四)	7,589,376.14	6,955,740.61	4,733,251.58	3,883,186.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6,355,131.68	2,841,190.04	1,077,303.84	369,5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3,317,256.51	8,297,793.15	6,537,413.94	4,597,28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66,333,085.83	60,623,65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71,725.20	105,955,880.40	30,354,249.45	26,926,086.44
资产总计		461,580,758.77	468,740,779.67	365,057,630.02	164,795,60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
张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焦友明
焦友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友明
焦友明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5,005,576.39	10,011,763.89	10,015,99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九)	16,973,894.06	20,837,288.42	15,960,069.33	15,247,582.14
预收款项	(二十)				7,086,823.12
合同负债	(二十一)	3,072,569.83	3,152,064.97	2,968,610.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2,063,623.75	23,154,888.83	17,279,478.45	13,960,057.50
应交税费	(二十三)	3,786,414.30	11,160,775.97	10,651,651.38	5,056,722.47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605,297.18	278,927.78	2,231,479.87	2,647,574.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1,473,231.51	2,805,371.1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399,434.08	409,768.45	385,919.37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374,464.71	66,804,661.93	59,488,972.92	54,214,75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1,562,363.77	1,771,918.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1,242,895.04	13,246,744.91	3,842,653.7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5,258.81	15,018,662.94	3,842,653.7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51,179,723.52	81,823,324.87	63,331,626.62	59,214,756.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57,416,268.00	57,416,268.00	57,416,26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216,736,688.86	207,562,918.19	197,066,558.61	11,497,55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3,817,852.18	11,848,876.01	4,701,350.70	5,301,18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122,430,226.21	110,089,392.60	42,541,826.09	38,782,10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01,035.25	386,917,454.80	301,726,003.40	105,580,848.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01,035.25	386,917,454.80	301,726,003.40	105,580,84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580,758.77	468,740,779.67	365,057,630.02	164,795,604.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张岳印

焦友明印

焦友明印

报表 第 2 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70,291.53	119,892,334.71	165,109,062.09	43,593,90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00,000.00
应收账款	(二)	187,481,162.75	176,339,166.34	111,692,548.95	61,719,091.59
应收款项融资	(三)	220,000.00	2,012,800.00	535,000.00	690,000.00
预付款项		2,433,163.97	1,210,398.50	1,301,680.97	3,196,294.35
其他应收款	(四)	2,393,154.96	1,893,037.52	2,487,054.29	3,935,528.40
存货		23,819,520.96	19,279,570.01	23,724,230.30	25,274,522.84
合同资产		832,129.65	792,990.98	735,910.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3,474.12	5,413.17		178,706.46
流动资产合计		275,272,897.94	321,425,711.23	305,585,487.59	138,788,04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34,017,868.70	111,789,742.90	39,676,506.03	20,931,45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32,196.16	4,383,245.61	3,296,521.19	3,307,538.92
在建工程		1,551,214.73	830,93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0,918.35	2,891,813.81		
无形资产		3,660,960.70	3,926,133.71	2,833,853.00	3,117,07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5,486.38	687,580.31	1,075,629.84	357,8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5,668.62	5,533,889.01	4,251,575.61	2,671,27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3,018.83	573,58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77,332.47	131,126,921.96	51,644,085.67	30,385,230.21
资产总计		435,650,230.41	452,552,633.19	357,229,573.26	169,173,27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友明

张岳公
印

焦友明
印

焦友明
印

报表 第 3 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576.39	10,011,763.89	10,015,99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8,166.91	27,216,825.03	14,528,516.02	23,702,001.45
预收款项					7,086,823.12
合同负债		3,072,569.83	3,057,728.69	2,621,180.13	
应付职工薪酬		8,354,188.25	16,594,077.98	12,318,580.95	10,422,837.23
应交税费		2,774,034.91	10,390,296.43	9,854,068.50	4,819,908.89
其他应付款		509,826.06	208,924.34	2,231,280.67	2,646,326.5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176.23	2,320,526.53		
其他流动负债		399,434.08	397,504.73	340,753.41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463,396.27	65,191,460.12	51,906,143.57	58,893,89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3,018.07	607,039.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7,895.04	3,301,744.91	3,842,653.70	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913.11	3,908,784.41	3,842,653.7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23,334,309.38	69,100,244.53	55,748,797.27	63,893,89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16,268.00	57,416,268.00	57,416,268.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736,688.86	207,562,918.19	197,066,558.61	11,497,55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17,852.18	11,848,876.01	4,701,350.70	5,301,188.04
未分配利润		124,345,111.99	106,624,326.46	42,296,598.68	38,480,63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15,921.03	383,452,388.66	301,480,775.99	105,279,38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650,230.41	452,552,633.19	357,229,573.26	169,173,27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岳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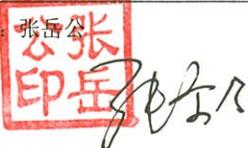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报表 第 4 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098,432.92	270,329,791.07	202,483,706.85	133,778,089.0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94,098,432.92	270,329,791.07	202,483,706.85	133,778,08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77,926.77	190,073,142.70	143,979,052.94	114,478,258.8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23,583,488.26	71,320,744.94	53,976,682.64	38,976,74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1,064,823.23	1,957,902.81	1,984,877.97	1,380,300.83
销售费用	(三十五)	22,392,224.58	43,170,992.97	30,307,887.92	28,013,274.39
管理费用	(三十六)	12,582,800.38	23,783,500.89	20,503,713.21	12,760,710.97
研发费用	(三十七)	30,092,566.85	50,455,092.48	37,081,707.77	32,910,939.45
财务费用	(三十八)	-637,976.53	(615,091.39)	124,183.43	436,287.95
其中：利息费用		154,518.56	378,071.07	321,815.28	374,904.34
利息收入		812,419.63	1,039,744.09	176,348.31	53,450.41
加：其他收益	(三十九)	9,435,936.53	8,838,621.52	9,379,998.84	6,018,37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65,23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121,887.56	-4,416,928.49	-4,257,064.42	-1,559,954.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683,717.56	-19,591.66	-4,351,612.33	-1,998,46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87,800.95	4,713.03	29,806.67	14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3,036.61	84,663,462.77	59,240,546.64	21,759,928.7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48.53	2,248.13	108,155.00	1,098.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04,476.00	578,154.22	124,599.26	9,5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8,709.14	84,087,556.68	59,224,102.38	21,751,506.7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2,851,100.64	9,392,464.86	6,853,873.67	1,272,87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70,228.71	20,478,631.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70,228.71	20,478,631.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05,524.09	20,478,631.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0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70,228.71	20,478,63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05,524.09	20,478,63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04.62	
八、每股收益：	(四十七)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2	1.3009	1.0237	0.4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2	1.3009	1.0237	0.4096

公司负责人：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六)	91,001,188.58	267,261,418.77	202,161,839.61	150,213,140.41
减: 营业成本	(六)	28,095,155.90	99,700,408.93	71,229,340.40	63,534,681.93
税金及附加		901,369.31	1,565,211.94	1,514,347.96	1,234,272.50
销售费用		18,511,762.41	36,766,140.19	28,502,882.91	27,734,974.65
管理费用		10,669,789.65	20,294,591.69	17,086,560.31	10,039,318.14
研发费用		17,404,758.75	30,426,709.85	23,162,274.90	22,748,942.11
财务费用		-618,637.48	(547,804.85)	133,101.89	458,336.35
其中: 利息费用		110,922.53	355,349.22	321,815.28	374,904.34
利息收入		742,151.07	943,013.80	158,603.28	29,038.07
加: 其他收益		6,145,284.54	7,144,632.84	7,625,420.87	4,597,77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2,109.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215.78	(4,395,035.81)	-4,388,262.63	-1,315,795.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6,671.66	-98,257.28	-4,236,845.66	-929,40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00.95	4,713.03	29,806.67	143.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1,586.19	81,712,213.80	59,565,560.08	26,815,333.64
加: 营业外收入			749.00	105,155.00	1,098.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4,476.00	572,785.95	104,721.69	9,5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77,110.19	81,140,176.85	59,565,993.39	26,806,911.64
减: 所得税费用		-312,651.51	9,664,923.76	7,204,230.14	2,428,62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9,761.70	71,475,253.09	52,361,763.25	24,378,289.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9,761.70	71,475,253.09	52,361,763.25	24,378,289.7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89,761.70	71,475,253.09	52,361,763.25	24,378,289.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友明

张岳
张岳印

焦友明

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31,190.49	226,052,801.14	141,733,038.96	142,283,265.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143.04	5,017,271.34	3,579,941.58	3,113,059.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7,138,192.22	21,268,270.81	23,368,178.83	5,903,0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8,525.75	252,338,343.29	168,681,159.37	151,299,37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30,533.88	87,301,678.89	59,255,660.36	42,497,55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62,759.40	72,868,224.20	53,587,181.09	44,869,21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3,448.00	26,779,405.00	19,027,459.61	13,081,69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2,102,914.18	35,111,725.78	35,262,176.20	29,694,56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99,655.46	222,061,033.87	167,132,477.26	130,143,03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1,129.71	30,277,309.42	1,548,682.11	21,156,34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	10,946.26	29,576.00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08,212.02	2,053,7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	119,158.28	4,085,460.59	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4,153.67	71,032,618.46	4,647,006.75	3,930,69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30,000.00	3,165,722.36	1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153.67	71,062,618.46	9,812,729.11	3,941,79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703.67	-70,943,460.18	-5,727,268.52	-3,940,59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000.00	137,332,1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8,308,000.00	147,332,105.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900,000.00	10,000,000.00	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70.14	215,098.70	423,675.44	429,24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7,879,670.06	4,527,97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4,140.20	15,643,073.18	10,423,675.44	9,529,24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140.20	-7,335,073.18	136,908,429.56	470,75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9.37	-3,454.10	61,423.49	57,43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79,982.95	-48,004,678.04	132,791,266.64	17,743,95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49,441,490.85	31,697,54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8,096.50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49,441,49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岳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报表第7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21,042.24	220,332,655.73	145,318,072.08	140,945,48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9,143.04	4,638,738.01	3,164,837.45	2,526,89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963.28	7,141,088.39	17,974,814.84	4,852,48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6,148.56	232,112,482.13	166,457,724.37	148,324,86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82,311.33	93,538,563.72	72,816,165.21	45,089,55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61,379.96	51,635,748.44	39,796,503.13	35,671,29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9,896.04	23,961,834.56	16,942,222.96	12,178,52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598.29	27,537,970.86	31,713,641.38	33,420,8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86,185.62	196,674,117.58	161,268,532.68	126,360,1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10,037.06	35,438,364.55	5,189,191.69	21,964,67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	10,946.26	27,276.00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12.02	2,053,7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	119,158.28	4,083,160.59	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968.00	4,694,841.86	2,727,044.93	1,056,22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	70,000,000.00	19,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2,000,000.00	1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8,968.00	74,724,841.86	24,237,044.93	1,067,3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4,518.00	-74,605,683.58	-20,153,884.34	-1,066,12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000.00	136,842,1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8,308,000.00	146,842,105.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900,000.00	10,000,000.00	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70.14	215,098.70	423,675.44	429,24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8,118.60	3,311,35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2,588.74	14,426,451.59	10,423,675.44	9,529,24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2,588.74	-6,118,451.59	136,418,429.56	470,75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9.37	-3,454.10	61,423.49	57,43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22,153.17	-45,289,224.72	121,515,160.40	21,426,739.6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19,837.37	165,109,062.09	43,593,901.69	22,167,16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97,684.20	119,819,837.37	165,109,062.09	43,593,90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发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110,089,392.60	386,917,454.80		386,917,45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110,089,392.60	386,917,454.80		386,917,4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3,770.67						1,968,976.17		12,340,833.61	23,483,580.45		23,483,580.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09,809.78	14,309,809.78		14,309,809.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3,770.67									9,173,770.67		9,173,770.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73,770.67									7,173,770.67		7,173,770.67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						1,968,976.17		-1,968,976.17	2,000,000.00		2,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416,268.00					216,736,688.86						13,817,852.18		122,430,226.21	410,401,035.25		410,401,03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16,268.00			197,066,538.61				4,701,350.70			301,726,003.40		301,726,00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16,268.00			197,066,538.61				4,701,350.70			301,726,003.40		301,726,00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6,359.58			7,147,525.31				85,191,451.40		85,191,45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96,359.58							74,695,091.82		74,695,091.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496,359.58		10,496,359.5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8,000.00							2,408,000.00		2,408,000.00
4. 其他				8,088,359.58							8,088,359.58		8,088,359.5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7,525.31		-7,147,525.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386,917,454.80		386,917,45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岳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康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97,556.91				5,301,188.04		38,782,103.23	105,580,848.18	105,580,84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1,497,556.91				5,301,188.04		38,782,103.23	105,580,848.18	105,580,84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6,268.00				185,569,001.70				-599,837.34		3,759,722.86	196,145,155.22	196,145,15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05,524.09	52,305,524.09	52,305,52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6,268.00				136,423,363.13							143,839,631.13	143,839,63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16,268.00				129,425,837.00							136,842,105.00	136,842,10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97,526.13							6,997,526.13	6,997,526.1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36,176.32		-5,236,17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36,176.32		-5,236,176.3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9,145,638.57				-5,836,013.66		-43,309,624.9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416,268.00				197,066,558.61				4,701,350.70		42,541,826.09	301,726,003.40	301,726,00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246,029.17				2,863,359.07		20,741,301.20	83,850,689.44	83,850,68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246,029.17				2,863,359.07		20,741,301.20	83,850,689.44	83,850,68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1,527.74				2,437,828.97		18,040,802.03	21,730,158.74	21,730,15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78,631.00	20,478,631.00	20,478,63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1,527.74							1,251,527.74	1,251,527.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1,527.74							1,251,527.74	1,251,527.7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7,828.97		-2,437,82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37,828.97		-2,437,828.9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97,556.91				5,301,188.04		38,782,103.23	105,580,848.18	105,580,84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岳
张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皮明

焦皮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皮明

焦皮明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106,624,326.46	383,452,388.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106,624,326.46	383,452,38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3,770.67				1,968,976.17	17,720,785.53	28,863,532.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689,761.70	19,689,761.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73,770.67						9,173,770.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73,770.67						7,173,770.67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968,976.17	-1,968,97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416,268.00		216,736,688.86				13,817,852.18	124,345,111.99	412,315,921.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峰
张岳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友明

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1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97,066,558.61				4,701,350.70	301,480,77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16,268.00		197,066,558.61				4,701,350.70	301,480,77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96,359.58				7,147,525.31	81,971,61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96,359.58					71,475,253.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08,000.00					10,496,359.5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8,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7,525.31	-7,147,525.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47,525.31	-7,147,525.3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383,452,38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497,556.91				5,301,188.04	38,480,636.66	105,279,38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497,556.91				5,301,188.04	38,480,636.66	105,279,38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6,268.00		185,569,001.70				-599,837.34	3,815,962.02	196,201,39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61,763.25	52,361,76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16,268.00		136,423,363.13						143,839,631.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416,268.00		129,425,837.00						136,842,10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97,526.13						6,997,526.1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236,176.32	-5,236,176.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36,176.32	-5,236,176.3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9,145,638.57					-43,309,624.9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416,268.00		197,066,558.61				4,701,350.70	42,296,598.68	301,480,775.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岳印
张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友明
崔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友明
崔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246,029.17				2,863,359.07	16,540,175.89	79,649,56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0,246,029.17				2,863,359.07	16,540,175.89	79,649,56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1,527.74				2,437,828.97	21,940,460.77	25,629,81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78,289.74	24,378,28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1,527.74						1,251,527.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51,527.74						1,251,527.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7,828.97	-2,437,828.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7,828.97	-2,437,828.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1,497,556.91				5,301,188.04	38,480,636.66	105,279,38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张岳印

张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记, 取得了注册号为9111010567964843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4层14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岳公

注册资本: 57,416,268.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08-18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投资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租赁计算机设备;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投资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	19-47.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3-10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



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



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①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销售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

销售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业务：公司与购货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于安装调试服务过程较为简单或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得到客户签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的，需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相关服务收入：

1)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

2) 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相关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的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具体情况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



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697,540.1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697,540.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491,313.65	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491,313.6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90,788.49	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90,788.49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167,162.0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167,162.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251,072.44	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251,072.4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6,764.51	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86,764.5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决议	应收账款	-649,260.81	-649,260.81
		合同资产	649,260.81	649,260.81
		预收款项	-7,086,823.12	-7,086,823.12
		合同负债	6,271,524.88	6,271,524.88
		其他流动负债	815,298.24	815,298.2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735,910.99	735,910.99
应收账款	-735,910.99	-735,910.99
合同负债	2,968,610.63	2,621,180.13
预收款项	-3,354,530.00	-2,961,933.54
其他流动负债	385,919.37	340,753.4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减值损失	97,170.42	97,170.42
信用减值损失	-97,170.42	-97,170.42
营业成本	292,400.88	292,400.88
销售费用	-292,400.88	-292,400.8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3.95%、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149,745.86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853,089.29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853,089.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5,193,580.53	4,687,362.79
		预付账款	-340,491.24	-153,176.94
		租赁负债	2,769,718.85	1,796,417.8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3,370.44	2,737,767.99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年初数无影响。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42,170,750.26	41,521,489.45	-649,260.81		-649,260.81
合同资产		649,260.81	649,260.81		649,260.81
预收款项	7,086,823.12		-7,086,823.12		-7,086,823.1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6,271,524.88	6,271,524.88		6,271,524.88
其他流动负债		815,298.24	815,298.24		815,298.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61,719,091.59	61,069,830.78	-649,260.81		-649,260.81
合同资产		649,260.81	649,260.81		649,260.81
预收款项	7,086,823.12		-7,086,823.12		-7,086,823.12
合同负债		6,271,524.88	6,271,524.88		6,271,524.88
其他流动负债		815,298.24	815,298.24		815,298.24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193,580.53		5,193,580.53	5,193,580.53
租赁负债		4,853,089.29		4,853,089.29	4,853,089.29
预付账款	340,491.24		340,491.24		-340,49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4,687,362.79		4,687,362.79	4,687,362.79
租赁负债		4,534,185.85		4,534,185.85	4,534,185.85
预付账款	153,176.94		-153,176.94		-153,176.9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提示：如果不是全部采用，还应披露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的租赁合同的性质，但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25%、20%、1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20%	/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0%	/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20%	/	/



(二) 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843),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2076),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同时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19年登记编号为201911010509003776、2020年登记编号为202011010509003267),在有效期内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

(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未)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103),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12月8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1327),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公司、山东三未及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3%、16%、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山东三未、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适用此规定。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



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规定。

4、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山东三未作为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自 2015 年山东三未第一个盈利年度开始实施，本报告期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所得税按 25%减半征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山东多次方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自山东多次方的第一个盈利年度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山东多次方尚未盈利。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00.00	47,513.71
银行存款	87,748,096.50	134,228,079.45	182,232,457.49	49,393,977.1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72,607.33	72,497.34		
合计	87,820,703.83	134,300,576.79	182,232,757.49	49,441,490.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履约保证金	72,607.33	72,497.34		
合计	72,607.33	72,497.3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85,441,537.99	174,092,501.08	111,764,151.38	37,982,676.65
1至2年	11,672,784.92	10,827,522.14	5,119,056.05	4,504,188.54
2至3年	1,048,076.78	797,311.35	1,717,375.21	3,778,265.36
3至4年	752,815.72	1,364,290.72	3,338,133.19	392,390.00
4至5年	619,887.55	3,056,590.63	296,750.00	764,285.00
5年以上	3,522,766.94	828,095.00	543,945.00	64,160.00
小计	203,057,869.90	190,966,310.92	122,779,410.83	47,485,965.55
减：坏账准备	15,175,979.40	14,256,483.52	9,751,737.33	5,315,215.29
合计	187,881,890.50	176,709,827.40	113,027,673.50	42,170,750.2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0.68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685,869.90	99.32	13,803,979.40	6.84	187,881,890.5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01,685,869.90	99.32	13,803,979.40	6.84	187,881,890.50
合计	203,057,869.90		15,175,979.40		187,881,890.5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0.72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594,310.92	99.28	12,884,483.52	6.80	176,709,827.4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89,594,310.92	99.28	12,884,483.52	6.80	176,709,827.40
合计	190,966,310.92	100.00	14,256,483.52	7.47	176,709,827.4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1.12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07,410.83	98.88	8,379,737.33	6.90	113,027,673.5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21,407,410.83	98.88	8,379,737.33	6.90	113,027,673.50
合计	122,779,410.83	100.00	9,751,737.33	7.94	113,027,673.5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2.89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13,965.55	97.11	3,943,215.29	8.55	42,170,750.26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6,113,965.55	97.11	3,943,215.29	8.55	42,170,750.26
合计	47,485,965.55	100.00	5,315,215.29	11.19	42,170,750.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201,685,869.90	13,803,979.40	6.84	189,594,310.92	12,884,483.52	6.80	121,407,410.83	8,379,737.33	6.90	46,113,965.55	3,943,215.29	8.55
合计	201,685,869.90	13,803,979.40	6.84	189,594,310.92	12,884,483.52	6.80	121,407,410.83	8,379,737.33	6.90	46,113,965.55	3,943,215.29	8.55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4,086,406.86		4,086,406.86	1,228,808.43			5,315,215.29
合计	4,086,406.86		4,086,406.86	1,228,808.43			5,315,215.2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5,315,215.29	107,241.19	5,207,974.10	4,683,548.23	139,785.00		9,751,737.33
合计	5,315,215.29	107,241.19	5,207,974.10	4,683,548.23	139,785.00		9,751,737.33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9,751,737.33	4,676,301.19	171,555.00		14,256,483.52
合计	9,751,737.33	4,676,301.19	171,555.00		14,256,483.5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	14,256,483.52	919,495.88			15,175,979.40
合计	14,256,483.52	919,495.88			15,175,979.4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19,575,355.75	9.64	1,036,002.79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10,312,246.37	5.08	515,612.32
优信云网络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8,646,401.44	4.26	432,320.07
北京翔茂科技有限公司	5,980,247.32	2.95	299,012.37
广州市安子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73,254.88	2.70	273,662.74
合计	49,987,505.76	24.63	2,556,610.30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23,724,849.71	12.42	1,398,286.09
优信云网络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14,207,858.41	7.44	779,192.92
郑州釜之听科技有限公司	12,136,140.16	6.36	606,807.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2	8,944,848.20	4.68	449,746.46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2,183.54	2.91	344,503.18
合计	64,575,880.02	33.81	3,578,535.66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22,325,639.86	18.18	1,136,973.7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2)	12,444,325.22	10.14	666,206.26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46,600.00	6.55	402,330.0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注3)	6,225,736.46	5.07	390,596.8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10,407.08	4.16	255,520.35
合计	54,152,708.62	44.10	2,851,627.2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8,244,675.48	17.36	413,483.7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4,923.12	9.23	219,246.16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67,200.00	7.93	188,360.00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注3)	2,604,800.00	5.49	130,24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2.89	1,372,000.00
合计	20,373,598.60	42.90	2,323,329.93

注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海南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



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思极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3：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遵义浪潮数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州浪潮云技术有限公司、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浪潮云（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浪潮（滨州）云计算有限公司、烟台浪潮云计算有限公司、淄博浪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日照浪潮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20,000.00	2,012,800.00	535,000.00	69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20,000.00	2,012,800.00	535,000.00	69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232,202.65	3,542,202.65		690,000.00	
合计		4,232,202.65	3,542,202.65		69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90,000.00	935,000.00	1,090,000.00		535,000.00	
合计	690,000.00	935,000.00	1,090,000.00		535,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35,000.00	2,592,800.00	1,115,000.00		2,012,800.00	
合计	535,000.00	2,592,800.00	1,115,000.00		2,012,8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012,800.00	1,582,800.00	3,375,600.00		220,000.00	
合计	2,012,800.00	1,582,800.00	3,375,600.00		22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89,484.78	99.94	4,065,618.34	97.20	2,080,417.40	95.15	3,250,170.97	85.23
1至2年	4,200.00	0.06	11,802.56	0.28	792.21	0.04	276,154.71	7.24
2至3年					93,600.00	4.28	287,168.14	7.53
3年以上			105,235.00	2.52	11,635.00	0.53		
合计	6,893,684.78	100.00	4,182,655.90	100.00	2,186,444.61	100.00	3,813,493.8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4,259.89	16.16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0,000.00	13.93
济南北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579,000.00	8.40
九章(山东)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7.98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40,392.00	7.84
合计	3,743,651.89	54.31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联暻半导体(山东)有限公司	976,546.00	23.35
中炬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42,574.26	17.7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6,403.02	14.50
山东盛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6,000.00	13.29
济南品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1,000.00	4.09
合计	3,052,523.28	72.98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0,673.56	37.99
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00	8.85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9,185.00	6.37
山东摩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	5.85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101,800.00	4.66
合计	1,393,158.56	63.72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0,673.56	21.78
中炬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22,796.12	18.95
济南深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3.11
济南天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8,087.85	12.01
顺利办(舟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452.64	7.67
合计	2,804,010.17	73.52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163,320.55	2,094,517.53	2,088,073.05	3,452,185.52
合计	3,163,320.55	2,094,517.53	2,088,073.05	3,452,185.5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384,372.55	2,118,268.67	2,016,567.44	2,730,922.94
1至2年	1,976,410.82	68,807.00	107,480.00	129,213.32
2至3年	37,567.00	23,080.00	58,306.32	1,033,783.92
3至4年	83,000.00	8,000.00	67,575.14	11,820.00
4至5年	8,000.00	400.01	5,000.00	59,790.00
5年以上	16,138.01	15,738.00	60,738.00	948.00
小计	3,505,488.38	2,234,293.68	2,315,666.90	3,966,478.18
减：坏账准备	342,167.83	139,776.15	227,593.85	514,292.66
合计	3,163,320.55	2,094,517.53	2,088,073.05	3,452,18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5,488.38	100.00	342,167.83	9.76	3,163,320.5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505,488.38	100.00	342,167.83	9.76	3,163,320.55
合计	3,505,488.38	100.00	342,167.83	9.76	3,163,320.5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4,293.68	100.00	139,776.15	6.26	2,094,517.5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34,293.68	100.00	139,776.15	6.26	2,094,517.53
合计	2,234,293.68	100.00	139,776.15	6.26	2,094,517.53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666.90	100.00	227,593.85	9.83	2,088,073.05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15,666.90	100.00	227,593.85	9.83	2,088,073.05
合计	2,315,666.90	100.00	227,593.85	9.83	2,088,073.05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6,478.18	100.00	514,292.66	12.97	3,452,185.52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66,478.18	100.00	514,292.66	12.97	3,452,185.52
合计	3,966,478.18	100.00	514,292.66	12.97	3,452,18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 组合	3,505,488.38	342,167.83	9.76	2,234,293.68	139,776.15	6.26	2,315,666.90	227,593.85	9.83	3,966,478.18	514,292.66	12.97
合计	3,505,488.38	342,167.83	9.76	2,234,293.68	139,776.15	6.26	2,315,666.90	227,593.85	9.83	3,966,478.18	514,292.66	12.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83,147.07			183,147.07
2019.1.1 余额在本期	183,147.07			183,147.0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1,423.89			331,423.89
本期转回	278.30			278.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14,292.66			514,292.6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14,292.66			514,292.6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514,292.66			514,292.6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60.36			17,060.36
本期转回	303,759.17			303,759.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27,593.85			227,593.8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27,593.85			227,593.8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在当期	227,593.85			227,593.8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008.56			11,008.56
本期转回	98,826.26			98,826.2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39,776.15			139,776.1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39,776.15			139,776.15
2021.12.31 余额在当期	139,776.15			139,776.1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391.68			202,391.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342,167.83			342,167.8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973,935.56			1,973,935.56
2019.1.1 余额在当期	1,973,935.56			1,973,935.5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3,535,530.32			23,535,530.32
本期终止确认	21,542,987.70			21,542,987.7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966,478.18			3,966,478.1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966,478.18			3,966,478.1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3,966,478.18			3,966,478.1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6,831,202.11			26,831,202.11
本期终止确认	28,482,013.39			28,482,013.39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315,666.90			2,315,666.9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315,666.90			2,315,666.90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2,315,666.90			2,315,666.9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1,874,071.04			21,874,071.04
本期终止确认	21,955,444.26			21,955,444.26
其他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234,293.68			2,234,293.6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234,293.68			2,234,293.6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2,234,293.68			2,234,293.6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552,046.71			6,552,046.71
本期终止确认	5,280,852.01			5,280,852.01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3,505,488.38			3,505,488.3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83,147.07		183,147.07	331,423.89	278.30		514,292.66
合计	183,147.07		183,147.07	331,423.89	278.30		514,292.66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514,292.66	17,060.36	303,759.17		227,593.85
合计	514,292.66	17,060.36	303,759.17		227,593.8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27,593.85	11,008.56	98,826.26		139,776.15
合计	227,593.85	11,008.56	98,826.26		139,776.15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39,776.15	202,391.68			342,167.83
合计	139,776.15	202,391.68			342,167.8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636,000.00	17,383.03	76,743.69	61,100.00
押金、保证金	2,251,783.55	1,796,012.77	1,502,259.33	1,567,114.58
代收代付款项	404,910.00	366,151.90	432,229.36	1,523,737.84
职工备用金	209,681.58	54,745.98	304,434.52	814,525.76
其他	3,113.25			
合计	3,505,488.38	2,234,293.68	2,315,666.90	3,966,478.1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7,102.82	1年以内、1-2年	26.16	91,665.28
山东盛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556,000.00	1-2年	15.86	55,600.00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200.00	1-2年	4.86	17,02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28	7,500.00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2年以内	2.57	4,500.00
合计		1,883,302.82		53.73	176,285.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6,802.82	1年以内	41.03	45,840.14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200.00	1年以内	7.62	8,510.00
吉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吉林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押金、保证金	88,575.00	1年以内	3.96	4,428.75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090.00	1年以内	3.09	3,454.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测绘院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2.69	3,000.00
合计		1,304,667.82		58.39	65,233.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1,738.53	1年以内	39.80	46,086.9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00.00	1年以内	12.52	14,500.00
王朝永	代收代付款项	110,009.43	1年以内	4.75	5,500.47
陈立	代收代付款项	91,842.73	1年以内	3.97	4,592.14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65,048.61	1年以内、5年以上	2.81	50,752.43
合计		1,478,639.30		63.85	121,431.9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41,058.78	1年以内、2-3年	23.73	281,605.13
张岳公	代收代付款项	680,000.00	1年以内	17.14	34,000.00
陈立	职工备用金	330,000.00	1年以内	8.32	16,500.00
罗武贤	代收代付款项	192,000.00	1年以内	4.84	9,600.00
耿长龙	职工备用金	150,000.00	1年以内	3.78	7,500.00
合计		2,293,058.78		57.81	349,205.1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31,578,711.64	974,840.18	30,603,871.46	22,760,266.46	1,128,676.44	21,631,590.02	16,281,208.41	1,827,099.12	14,454,109.29		1,045,371.92	13,273,661.60
委 托 加 工 物 资	3,136,287.27	5,638.09	3,130,649.18	5,851,309.24	65,265.41	5,786,043.83	1,597,763.41	65,265.41	1,532,498.00		68,839.32	529,369.75
在 产 品	350,470.26	-	350,470.26	104,499.52		104,499.52	329,174.34		329,174.34			154,897.17
库 存 商 品	14,411,443.15	2,317,567.53	12,093,875.62	11,840,791.99	1,548,742.68	10,292,049.31	10,662,786.47	2,275,207.59	8,387,578.88		2,746,820.06	11,140,889.75
发 出 商 品	7,181,737.44	1,691,017.57	5,490,719.87	6,108,908.56	2,075,075.73	4,033,832.83	10,705,948.06	2,059,298.88	8,646,649.18		290,402.37	12,818,111.00
合 计	56,658,649.76	4,989,063.37	51,669,586.39	46,665,775.77	4,817,760.26	41,848,015.51	39,576,880.69	6,226,871.00	33,350,009.69	42,068,362.94	4,151,433.67	37,916,929.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3,609.23	997,666.10		1,225,903.41		1,045,371.92
委托加工物资	74,628.94	68,839.32		74,628.94		68,839.32
库存商品	1,771,621.64	2,188,569.00		1,213,370.58		2,746,820.06
发出商品	799,163.61	43,926.56		552,687.80		290,402.37
合计	3,919,023.42	3,299,000.98		3,066,590.73		4,151,433.6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5,371.92	781,727.20				1,827,099.12
委托加工物资	68,839.32			3,573.91		65,265.41
库存商品	2,746,820.06	1,597,371.59		2,068,984.06		2,275,207.59
发出商品	290,402.37	1,878,917.02		110,020.51		2,059,298.88
合计	4,151,433.67	4,258,015.81		2,182,578.48		6,226,871.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27,099.12	12,669.76		711,092.44		1,128,676.44
委托加工物资	65,265.41					65,265.41
库存商品	2,275,207.59	565,545.93		1,292,010.84		1,548,742.68
发出商品	2,059,298.88	140,642.57		124,865.72		2,075,075.73
合计	6,226,871.00	718,858.26		2,127,969.00		4,817,760.26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8,676.44	216,875.27	-	28,152.84	342,558.69	974,840.18
委托加工物资	65,265.41			59,627.32		5,638.09
库存商品	1,548,742.68	1,255,710.47		212,346.71	274,538.91	2,317,567.53
发出商品	2,075,075.73	151,464.81		535,522.97		1,691,017.57
合计	4,817,760.26	1,624,050.55		835,649.84	617,097.60	4,989,063.37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1,176,438.03	344,308.38	832,129.65	1,018,005.03	225,014.05	792,990.98
合计	1,176,438.03	344,308.38	832,129.65	1,018,005.03	225,014.05	792,990.98
				940,322.60	204,411.61	735,910.99
				940,322.60	204,411.61	735,910.99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76,438.03	100.00	344,308.38	29.27	832,129.6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176,438.03	100.00	344,308.38	29.27	832,129.65
合计	1,176,438.03	100.00	344,308.38	29.27	832,129.6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18,005.03	100.00	225,014.05	22.10	792,990.98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018,005.03	100.00	225,014.05	22.10	792,990.98
合计	1,018,005.03	100.00	225,014.05	22.10	792,990.98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40,322.60	100.00	204,411.61	21.74	735,910.9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940,322.60	100.00	204,411.61	21.74	735,910.99
合计	940,322.60	100.00	204,411.61	21.74	735,910.9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1,176,438.03	344,308.38	29.27	1,018,005.03	225,014.05	22.10	940,322.60	204,411.61	21.74
合计	1,176,438.03	344,308.38	29.27	1,018,005.03	225,014.05	22.10	940,322.60	204,411.61	21.74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0.12.31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107,241.19	97,170.42			204,411.61	
合计	107,241.19	97,170.42			204,411.61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1.12.31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204,411.61	20,602.44			225,014.05	
合计	204,411.61	20,602.44			225,014.05	

项目	202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6.30	原因
信用风险组合	225,014.05	119,294.33			344,308.38	
合计	225,014.05	119,294.33			344,308.3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621,123.37	788,069.89	529,162.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610.77		5,962.03
预付房租			18,348.63	178,706.46
其他	6,594.50	4,834.50		
合计	2,627,717.87	843,515.16	547,511.24	184,668.49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1,490,439.67	21,179,522.18	17,496,280.09	18,076,063.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490,439.67	21,179,522.18	17,496,280.09	18,076,063.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5,232,267.31	14,317,947.25	731,868.89	3,607,713.66	33,889,79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720,754.02	813,660.80	120,912.42	856,724.21	2,512,051.45
—购置	720,754.02	813,660.80	120,912.42	856,724.21	2,512,05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562.13	120,912.42	107,795.11	405,269.66
—处置或报废		176,562.13	120,912.42	107,795.11	405,269.66
(4) 2019.12.31	15,953,021.33	14,955,045.92	731,868.89	4,356,642.76	35,996,578.90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1,290,724.72	9,708,910.98	548,959.52	2,705,444.25	14,254,03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0,481.95	2,558,297.26	172,071.47	704,938.03	3,915,788.71
—计提	480,481.95	2,558,297.26	172,071.47	704,938.03	3,915,78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67,597.05	78,492.25	103,223.20	249,312.50
—处置或报废		67,597.05	78,492.25	103,223.20	249,312.50
(4) 2019.12.31	1,771,206.67	12,199,611.19	642,538.74	3,307,159.08	17,920,515.68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4,181,814.66	2,755,434.73	89,330.15	1,049,483.68	18,076,063.2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3,941,542.59	4,609,036.27	182,909.37	902,269.41	19,635,757.6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5,953,021.33	14,955,045.92	731,868.89	4,356,642.76	35,996,57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2,464.99	389,283.19	661,214.25	2,492,962.43
—购置		1,442,464.99	389,283.19	661,214.25	2,492,962.43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4,089.64	429,846.00	2,420,309.28	12,764,244.92
—处置或报废		9,914,089.64	429,846.00	2,420,309.28	12,764,244.92
(4) 2020.12.31	15,953,021.33	6,483,421.27	691,306.08	2,597,547.73	25,725,296.41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771,206.67	12,199,611.19	642,538.74	3,307,159.08	17,920,51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043.44	1,918,026.91	67,832.14	565,955.18	3,052,857.67
—计提	501,043.44	1,918,026.91	67,832.14	565,955.18	3,052,857.67
(3) 本期减少金额		9,898,247.59	429,846.00	2,416,263.44	12,744,357.03
—处置或报废		9,898,247.59	429,846.00	2,416,263.44	12,744,357.03
(4) 2020.12.31	2,272,250.11	4,219,390.51	280,524.88	1,456,850.82	8,229,016.32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680,771.22	2,264,030.76	410,781.20	1,140,696.91	17,496,280.0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4,181,814.66	2,755,434.73	89,330.15	1,049,483.68	18,076,063.2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5,953,021.33	6,483,421.27	691,306.08	2,597,547.73	25,725,29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5,763.35		3,584,434.11	6,790,197.46
—购置		3,205,763.35		3,584,434.11	6,790,19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9,153.85		194,044.21	1,903,198.06
—处置或报废		1,709,153.85		194,044.21	1,903,198.06
(4) 2021.12.31	15,953,021.33	7,980,030.77	691,306.08	5,987,937.63	30,612,295.81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272,250.11	4,219,390.51	280,524.88	1,456,850.82	8,229,01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242.08	1,541,152.59	48,468.60	1,011,270.15	3,101,133.42
—计提	500,242.08	1,541,152.59	48,468.60	1,011,270.15	3,101,133.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9,153.85		188,222.26	1,897,376.11
—处置或报废		1,709,153.85		188,222.26	1,897,376.11
(4) 2021.12.31	2,772,492.19	4,051,389.25	328,993.48	2,279,898.71	9,432,773.63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180,529.14	3,928,641.52	362,312.60	3,708,038.92	21,179,522.18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3,680,771.22	2,264,030.76	410,781.20	1,140,696.91	17,496,280.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5,953,021.33	7,980,030.77	691,306.08	5,987,937.63	30,612,29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0,388.00	948,386.65	1,352,255.61	4,721,030.26
—购置		594,947.17	948,386.65	676,851.51	2,220,185.33
—其他		1,825,440.83		675,404.10	2,500,844.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6,125.51		1,870,725.75	2,986,851.26
—处置或报废		440,721.41		45,284.92	486,006.33
—其他		675,404.10		1,825,440.83	2,500,844.93
(4) 2022.6.30	15,953,021.33	9,284,293.26	1,639,692.73	5,469,467.49	32,346,474.81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2,772,492.19	4,051,389.25	328,993.48	2,279,898.71	9,432,77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319.68	1,212,624.92	41,708.31	738,757.43	2,242,410.34
—计提	249,319.68	926,946.15	41,708.31	593,940.83	1,811,914.97
—其他		285,678.77		144,816.60	430,49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8,754.66		330,394.17	819,148.83
—处置或报废		343,938.06		44,715.40	388,653.46
—其他		144,816.60		285,678.77	430,495.37
(4) 2022.6.30	3,021,811.87	4,775,259.51	370,701.79	2,688,261.97	10,856,035.14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12,931,209.46	4,509,033.75	1,268,990.94	2,781,205.52	21,490,439.67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13,180,529.14	3,928,641.52	362,312.60	3,708,038.92	21,179,522.18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551,214.73	830,931.71		
合计	1,551,214.73	830,931.71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新 ERP 系统建设项目	1,551,214.73		1,551,214.73	830,931.71		830,931.71						
合计	1,551,214.73		1,551,214.73	830,931.71		830,931.71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新 ERP 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0.00		830,931.71			830,931.71	41.55	41.55				自筹
合计	2,000,000.00		830,931.71			830,931.71	41.55	41.5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新 ERP 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0.00	830,931.71	720,283.02			1,551,214.73	77.56	77.56				自筹
合计	2,000,000.00	830,931.71	720,283.02			1,551,214.73	77.56	77.56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5,193,580.53	5,193,58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4,984.75	2,654,984.75
—新增租赁	2,654,984.75	2,654,98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7,848,565.28	7,848,565.28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1,514.47	3,131,514.47
—计提	3,131,514.47	3,131,51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3,131,514.47	3,131,514.47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717,050.81	4,717,050.81
(2) 2021.1.1 账面价值	5,193,580.53	5,193,580.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7,848,565.28	7,848,56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598.60	447,598.60
—新增租赁	447,598.60	447,59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812.48	202,812.48
—转出至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处置	202,812.48	202,812.48
(4) 2022.6.30 余额	8,093,351.40	8,093,351.4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3,131,514.47	3,131,51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9,428.77	1,839,428.77
—计提	1,839,428.77	1,839,428.7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812.48	202,812.48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202,812.48	202,812.48
(4) 2022.6.30 余额	4,768,130.76	4,768,130.76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2.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3,325,220.64	3,325,220.6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717,050.81	4,717,050.81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7,438,546.41	7,438,54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5,873.49	1,235,873.49
—购置	1,235,873.49	1,235,87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8,674,419.90	8,674,419.90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3,298,409.13	3,298,40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2,823.88	1,492,823.88
—计提	1,492,823.88	1,492,823.88



项目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791,233.01	4,791,233.01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883,186.89	3,883,186.89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4,140,137.28	4,140,137.28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8,674,419.90	8,674,41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6,973.11	2,136,973.11
—购置	2,136,973.11	2,136,97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0,461.53	3,460,461.53
—处置	3,460,461.53	3,460,461.53
(4) 2020.12.31	7,350,931.48	7,350,931.48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4,791,233.01	4,791,233.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6,908.42	1,286,908.42
—计提	1,286,908.42	1,286,90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0,461.53	3,460,461.53
—处置	3,460,461.53	3,460,461.53
(4) 2020.12.31	2,617,679.90	2,617,679.90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	合计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4,733,251.58	4,733,251.58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883,186.89	3,883,186.89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350,931.48	7,350,93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1,688.76	3,391,688.76
—购置	3,391,688.76	3,391,68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0,742,620.24	10,742,620.24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2,617,679.90	2,617,67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199.73	1,169,199.73
—计提	1,169,199.73	1,169,19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3,786,879.63	3,786,879.63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6,955,740.61	6,955,740.6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4,733,251.58	4,733,251.58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0,742,620.24	10,742,62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6,520.80	1,326,520.80
—购置	1,326,520.80	1,326,520.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12,069,141.04	12,069,141.04



项目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3,786,879.63	3,786,87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885.27	692,885.27
—计提	692,885.27	692,88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4,479,764.90	4,479,764.90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2.6.30		
4. 账面价值		
(1) 2022.6.30 账面价值	7,589,376.14	7,589,376.14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6,955,740.61	6,955,740.61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669,185.56		311,305.56		357,880.00
其他	18,700.00	20,000.00	27,030.00	-	11,670.00
合计	687,885.56	20,000.00	338,335.56		369,55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357,880.00	658,947.91	445,531.78		571,296.13
其他	11,670.00	632,180.38	137,842.67		506,007.71
合计	369,550.00	1,291,128.29	583,374.45		1,077,303.8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571,296.13	2,570,237.44	620,409.46		2,521,124.11
其他	506,007.71	39,226.42	225,168.20		320,065.93
合计	1,077,303.84	2,609,463.86	845,577.66	-	2,841,190.0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6.30
装修费	2,521,124.11		464,058.72		2,057,065.39
光罩费用		4,055,383.20	18,958.33		4,036,424.87
其他	320,065.93	42,452.83	100,877.34		261,641.42
合计	2,841,190.04	4,097,836.03	583,894.39		6,355,131.68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11,941.23	3,133,242.19	19,521,905.73	2,909,178.76	16,370,550.01	2,455,582.50	9,955,846.69	1,493,377.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60,379.33	1,194,056.90	6,976,414.73	1,046,462.21	7,668,422.67	1,150,263.40	1,301,523.07	195,228.46
可抵扣亏损	19,839,254.80	3,954,127.70			3,789,920.68	568,488.10	9,112,933.94	1,366,940.09
递延收益	7,732,895.04	1,159,934.26	9,736,744.93	1,460,511.74	3,842,653.73	576,398.06	5,000,000.00	750,000.00
股份支付	25,742,473.35	3,875,895.46	19,210,936.29	2,881,640.44	11,911,212.55	1,786,681.88	5,278,271.81	791,740.77
合计	81,986,943.75	13,317,256.51	55,446,001.68	8,297,793.15	43,582,759.64	6,537,413.94	30,648,575.51	4,597,286.33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O上市费用	6,283,018.83		6,283,018.83	573,584.90		573,584.90			
预付房产款	60,050,067.00		60,050,067.00	60,050,067.00		60,050,067.00			
合计	66,333,085.83		66,333,085.83	60,623,651.90		60,623,651.9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5,005,576.39	5,005,881.95	5,007,380.00
保证借款			5,005,881.94	5,008,616.67
合计		5,005,576.39	10,011,763.89	10,015,996.67

说明：(1) 2019年质押借款系公司以专利权为质押物签订编号为2017年中关(质)字0018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三未信安向工商银行大屯路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2019年保证借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三未信安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

(2) 2020年质押借款系公司以专利权为质押物签订编号为2020年中关(质)字00397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2020年保证借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及崔云竹个人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

(3) 2021年质押借款系公司以专利权为质押物签订编号为2020年中关(质)字00397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6,492,899.28	20,532,148.65	15,822,237.66	13,766,901.09
1-2年	402,913.11	180,001.10	111,768.31	587,801.32
2-3年	38,474.67	105,010.31	11,054.66	848,812.00
3年以上	39,607.00	20,128.36	15,008.70	44,067.73
合计	16,973,894.06	20,837,288.42	15,960,069.33	15,247,582.14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042,323.12
1-2年				
2-3年				44,500.00
3年以上				
合计				7,086,823.12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合同款	3,072,569.83	3,152,064.97	2,968,610.63
合计	3,072,569.83	3,152,064.97	2,968,610.63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9,962,916.99	46,243,722.56	42,394,482.34	13,812,157.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03.20	2,711,029.69	2,640,032.60	147,900.2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039,820.19	48,954,752.25	45,034,514.94	13,960,057.5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3,812,157.21	55,462,016.62	51,996,252.38	17,277,92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00.29	964,091.63	1,110,434.92	1,557.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60,057.50	56,426,108.25	53,106,687.30	17,279,478.4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7,277,921.45	74,063,581.32	68,415,871.58	22,925,631.1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7.00	4,765,039.18	4,581,288.54	185,307.64
辞退福利		103,950.00	60,000.00	43,95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79,478.45	78,932,570.50	73,057,160.12	23,154,888.8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22,925,631.19	42,196,796.30	53,235,286.65	11,887,140.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307.64	2,813,855.36	2,822,680.09	176,482.91
辞退福利	43,950.00	20,000.00	63,95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154,888.83	45,030,651.66	56,121,916.74	12,063,623.7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6,538.27	42,320,333.15	38,527,422.05	13,709,449.37
(2) 职工福利费		1,139,311.68	1,139,311.68	
(3) 社会保险费	44,178.72	1,700,032.66	1,641,503.54	102,707.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38.22	1,502,638.65	1,450,145.77	91,831.10
工伤保险费	1,608.00	58,957.00	57,034.76	3,530.24
生育保险费	3,232.50	138,437.01	134,323.01	7,346.50
(4) 住房公积金	2,200.00	1,060,420.00	1,062,62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25.07	23,625.0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62,916.99	46,243,722.56	42,394,482.34	13,812,157.2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09,449.37	50,602,054.84	47,186,831.31	17,124,672.90
(2) 职工福利费		1,609,040.84	1,571,990.84	37,050.00
(3) 社会保险费	102,707.84	1,728,058.12	1,716,927.41	113,838.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831.10	1,690,323.76	1,668,814.71	113,340.15
工伤保险费	3,530.24	20,666.12	24,196.36	
生育保险费	7,346.50	17,068.24	23,916.34	498.40
(4) 住房公积金		1,295,985.00	1,293,625.00	2,36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877.82	226,877.8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812,157.21	55,462,016.62	51,996,252.38	17,277,921.4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4,672.90	68,629,424.94	62,963,401.24	22,790,696.60
(2) 职工福利费	37,050.00	732,808.60	769,858.60	
(3) 社会保险费	113,838.55	2,719,794.56	2,698,698.52	134,934.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340.15	2,567,345.08	2,550,685.68	129,999.55
工伤保险费		130,158.05	125,742.81	4,415.24
生育保险费	498.40	22,291.43	22,270.03	519.80
(4) 住房公积金	2,360.00	1,776,700.80	1,779,060.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4,852.42	204,852.4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277,921.45	74,063,581.32	68,415,871.58	22,925,631.19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90,696.60	38,896,130.97	49,930,697.30	11,756,130.27
(2) 职工福利费	-	509,488.37	509,488.37	-
(3) 社会保险费	134,934.59	1,576,504.28	1,580,428.30	131,010.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999.55	1,478,454.91	1,482,248.59	126,205.87
工伤保险费	4,415.24	84,598.38	84,828.72	4,184.90
生育保险费	519.80	13,450.99	13,350.99	619.80
(4) 住房公积金		1,066,732.80	1,066,732.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939.88	147,939.8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925,631.19	42,196,796.30	53,235,286.65	11,887,140.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3,780.00	2,595,225.86	2,528,148.42	140,857.4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失业保险费	3,123.20	115,803.83	111,884.18	7,042.85
合计	76,903.20	2,711,029.69	2,640,032.60	147,900.2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40,857.44	922,994.32	1,062,294.76	1,557.00
失业保险费	7,042.85	41,097.31	48,140.16	
合计	147,900.29	964,091.63	1,110,434.92	1,557.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57.00	4,583,337.54	4,405,138.22	179,756.32
失业保险费		181,701.64	176,150.32	5,551.32
合计	1,557.00	4,765,039.18	4,581,288.54	185,307.64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179,756.32	2,712,340.36	2,718,757.00	173,339.68
失业保险费	5,551.32	101,515.00	103,923.09	3,143.23
合计	185,307.64	2,813,855.36	2,822,680.09	176,482.91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103,950.00	60,000.00	43,950.00
合计		103,950.00	60,000.00	43,95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43,950.00	20,000.00	63,950.00	
合计	43,950.00	20,000.00	63,950.00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959,960.31	2,488,612.01	3,200,970.31	2,258,617.86
企业所得税	1,485,880.72	8,276,643.89	6,957,376.66	2,498,741.33
个人所得税	83,091.54	78,142.97	65,129.40	65,74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112.13	163,696.91	226,251.54	135,185.16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教育费附加	55,333.80	70,520.15	96,964.94	57,93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89.18	47,013.42	64,643.30	38,624.33
房产税	35,701.63	35,701.63	35,701.63	
土地使用税	444.99	444.99	889.95	
其他			3,723.65	1,877.11
合计	3,786,414.30	11,160,775.97	10,651,651.38	5,056,722.47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05,297.18	278,927.78	2,231,479.87	2,647,574.57
合计	605,297.18	278,927.78	2,231,479.87	2,647,574.5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94,683.54	210,375.44	183,400.00	220,700.00
代扣代缴款项	172,617.94	47,024.34	47,880.67	399,524.46
其他	37,995.70	21,528.00	199.20	27,350.11
合计	605,297.18	278,927.78	2,231,479.87	2,647,574.57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73,231.51	2,805,371.12		
合计	1,473,231.51	2,805,371.12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99,434.08	409,768.45	385,919.3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200,000.00
合计	399,434.08	409,768.45	385,919.37	200,0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3,208,046.20	4,811,549.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2,450.92	234,26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3,231.51	2,805,371.12
合计	1,562,363.77	1,771,918.03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23,188.80		1,623,188.80	5,000,000.00	
合计	6,623,188.80		1,623,188.80	5,0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2,190,000.00	3,347,346.30	3,842,653.70	
合计	5,000,000.00	2,190,000.00	3,347,346.30	3,842,653.7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42,653.70	12,480,000.00	3,075,908.79	13,246,744.91	
合计	3,842,653.70	12,480,000.00	3,075,908.79	13,246,744.9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46,744.91	535,000.00	2,538,849.87	11,242,895.04	
合计	13,246,744.91	535,000.00	2,538,849.87	11,242,895.0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领域安全IC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	1,623,188.80		1,623,188.8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23,188.80		1,623,188.80		5,000,000.00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5,000,000.00		3,347,346.30		1,652,653.7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1,560,000.00			1,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大学项目政府补助		630,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0	2,190,000.00	3,347,346.30		3,842,653.70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1,652,653.70		1,320,908.79		331,744.9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1,560,000.00	780,000.00			2,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大学项目政府补助	630,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技创新工程）		11,700,000.00		1,755,000.00	9,9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42,653.70	12,480,000.00	1,320,908.79	1,755,000.00	13,246,744.91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331,744.91		198,849.87		132,895.04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340,000.00		2,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大学项目政府补助	630,000.00	12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技创新工程）	9,945,000.00				9,9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车联网项目		415,000.00			4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46,744.91	535,000.00	2,538,849.87		11,242,895.04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岳公	15,445,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16,535,000.00
罗武贤	4,360,000.00						4,360,000.00
徐新锋	2,905,000.00						2,905,000.00
范希骏	2,905,000.00				-2,905,000.00	-905,000.00	
许永欣	1,09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王朝永	1,090,000.00				-1,090,000.00	-909,000.00	
高志权	91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张玉国	91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陈立	91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刘晓东	36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00						5,450,000.00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5,000.00						6,535,000.00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00						7,125,000.00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0,000.00	7,090,000.00	7,090,000.00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说明：①公司2019年股东之一王朝永退出并将其持有的股份1,090,000.00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岳公。②公司持有股份的管理层2019年将其所持股份统一转入高管持股平台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7,090,000.00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岳公	16,535,000.00				-526,316.00	-526,316.00	16,008,684.00
罗武贤	4,360,000.00				-526,316.00	-526,316.00	3,833,684.00
徐新锋	2,905,000.00						2,905,000.00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00						5,450,000.00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5,000.00						6,535,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00						7,125,000.00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0,000.00						7,090,000.00
刘明					526,316.00	526,316.00	526,316.00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526,316.00	526,316.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2,631,579.00				2,631,579.00	2,631,579.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84,689.00				4,784,689.00	4,784,689.00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7,416,268.00				7,416,268.00	57,416,268.00

说明：①2020年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及股东罗武贤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526,316.00元转让给刘明和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股0.92%。②2020年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增加实收资本2,631,579.00元，并持股4.58%；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实收资本4,784,689.00元，并持股8.33%。③2020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162,995,288.50元为基数，按1:0.3229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263.1579万股，每股1元，共5,263.1579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变更为57,416,268.00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岳公	16,008,684.00						16,008,684.00
罗武贤	3,833,684.00						3,833,684.00
徐新锋	2,905,000.00						2,905,000.00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00						5,450,000.00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5,000.00						6,535,000.00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00						7,125,000.00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0,000.00						7,090,000.00
刘明	526,316.00						526,316.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526,316.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2,631,579.00						2,631,579.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84,689.00						4,784,689.00
股份总额	57,416,268.00						57,416,268.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岳公	16,008,684.00						16,008,684.00
罗武贤	3,833,684.00						3,833,684.00
徐新锋	2,905,000.00						2,905,000.00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00						5,450,000.00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5,000.00						6,535,000.00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00						7,125,000.00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0,000.00						7,090,000.00
刘明	526,316.00						526,316.00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00						526,316.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2,631,579.00						2,631,579.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84,689.00						4,784,689.00
股份总额	57,416,268.00						57,416,268.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46,029.17	1,251,527.74		11,497,556.91
合计	10,246,029.17	1,251,527.74		11,497,556.91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251,527.74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形成，详见附注十一。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97,556.91	246,787,072.63	61,218,070.93	197,066,558.6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497,556.91	246,787,072.63	61,218,070.93	197,066,558.61

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239,789,546.50 元，其中 129,425,837.00 元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资本金投资形成，110,363,709.50 元系公司股份制改革以净资产折股，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61,218,070.93 元，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进行将净资产进行折股形成。

(2)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整体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62,995,288.50 元为基数，按 1:0.322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263.1579 万股，每股 1 元，共 5,263.1579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10,363,70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6,997,526.13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形成，详见附注十一。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066,558.61	10,496,359.58		207,562,918.19
合计	197,066,558.61	10,496,359.58		207,562,918.19

说明：

(1) 2008 年公司初始设立出资后，创始股东向公司借用部分出资款。其中 2,408,000.00 元通过代付装修费用、办公设备采购款等形式偿还。本期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注资方式夯实偿还该部分借款。

(2) 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8,088,359.58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形成，详见附注十一。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562,918.19	9,173,770.67		216,736,688.86
合计	207,562,918.19	9,173,770.67		216,736,688.86

注：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7,173,770.67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形成，详见附注十一。②本期收到战略投资机构退回业绩补偿款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63,359.07		2,863,359.07	2,437,828.97		5,301,188.04
合计	2,863,359.07		2,863,359.07	2,437,828.97		5,301,188.04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301,188.04		5,301,188.04	5,236,176.32	5,836,013.66	4,701,350.70
合计	5,301,188.04		5,301,188.04	5,236,176.32	5,836,013.66	4,701,350.70

注：本报告期盈余公积减少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净资产折股形成。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01,350.70	7,147,525.31		11,848,876.01
合计	4,701,350.70	7,147,525.31		11,848,876.0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11,848,876.01	1,968,976.17		13,817,852.18
合计	11,848,876.01	1,968,976.17		13,817,852.18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089,392.60	42,541,826.09	38,782,103.23	20,741,301.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89,392.60	42,541,826.09	38,782,103.23	20,741,301.2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05,524.09	20,478,631.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8,976.17	7,147,525.31	5,236,176.32	2,437,828.97
净资产折股			43,309,624.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430,226.21	110,089,392.60	42,541,826.09	38,782,103.23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172,220.54	21,686,560.05	269,384,543.74	70,481,635.51	202,462,115.07	53,923,230.22	133,768,579.57	38,974,899.70
其他业务	1,926,212.38	1,896,928.21	945,247.33	839,109.43	21,591.78	53,452.42	9,509.47	1,845.56
合计	94,098,432.92	23,583,488.26	270,329,791.07	71,320,744.94	202,483,706.85	53,976,682.64	133,778,089.04	38,976,745.26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密码整机	46,898,352.57	119,041,211.25	89,577,003.19	56,683,552.46
密码板卡	12,149,684.12	77,011,412.57	64,058,322.80	54,233,103.93
密码系统	30,410,170.80	58,714,547.54	35,897,287.61	10,980,143.32
密码服务及其他	2,714,013.05	14,617,372.38	12,929,501.47	11,871,779.86
合计	92,172,220.54	269,384,543.74	202,462,115.07	133,768,579.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2年1-6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销售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密码整机	46,898,352.57	46,898,352.57
密码板卡	12,149,684.12	12,149,684.12
密码系统	30,410,170.80	30,410,170.80
密码服务及其他	2,714,013.05	2,714,013.05
合计	92,172,220.54	92,172,220.54
市场或客户类型：		
产品方案解决商	75,858,878.74	75,858,878.74
最终客户	16,313,341.80	16,313,341.80
合计	92,172,220.54	92,172,220.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0,449,396.24	90,449,396.2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722,824.30	1,722,824.30
合计	92,172,220.54	92,172,220.54

2021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销售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密码整机	119,041,211.25	119,041,211.25
密码板卡	77,011,412.57	77,011,412.57
密码系统	58,714,547.54	58,714,547.54
密码服务及其他	14,617,372.38	14,617,372.38
合计	269,384,543.74	269,384,543.74



合同分类	销售额	合计
市场或客户类型:		
产品方案解决商	235,625,042.41	235,625,042.41
最终客户	33,759,501.33	33,759,501.33
合计	269,384,543.74	269,384,543.7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6,695,943.46	266,695,943.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88,600.28	2,688,600.28
合计	269,384,543.74	269,384,543.74

2020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销售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密码整机	89,577,003.19	89,577,003.19
密码板卡	64,058,322.80	64,058,322.80
密码系统	35,897,287.61	35,897,287.61
密码服务及其他	12,929,501.47	12,929,501.47
合计	202,462,115.07	202,462,115.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产品方案解决商	174,394,334.53	174,394,334.53
最终客户	28,067,780.54	28,067,780.54
合计	202,462,115.07	202,462,115.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9,478,562.17	199,478,562.1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983,552.90	2,983,552.90
合计	202,462,115.07	202,462,115.0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1)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公司与购货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于安装调试服务过程较为简单或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得到客户签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的，需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相关服务收入（在某一时期确认收入）:



- 1)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
- 2) 提供维保服务的, 根据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 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相关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无。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197.05	928,143.18	979,279.20	745,662.90
教育费附加	228,079.28	398,158.69	419,691.09	319,56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052.85	265,439.16	279,794.06	213,046.35
房产税	71,403.26	142,806.52	142,806.52	
土地使用税	889.98	1,779.96	3,559.80	
车船使用税	1,245.00	1,320.00	1,553.33	900.00
印花税	78,955.81	220,255.30	147,955.00	95,821.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238.97	5,300.48
合计	1,064,823.23	1,957,902.81	1,984,877.97	1,380,300.83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5,113,283.38	27,902,082.91	18,244,774.90	16,788,514.76
股份支付	1,943,112.76	2,055,917.46	890,665.48	45,852.26
折旧摊销费	1,521,021.83	2,169,177.68	287,520.09	112,054.86
服务费	932,533.31	940,141.49	1,475,491.21	920,283.21
房租物业费	788,363.38	1,590,798.36	3,436,103.63	3,744,130.27
业务招待费	776,364.61	1,941,924.84	1,119,259.03	1,308,774.67
差旅费	751,547.08	2,741,629.16	1,539,788.67	1,658,119.02
办公费	189,690.65	609,324.45	914,785.47	872,041.02
会议培训费	58,270.86	394,800.81	195,011.27	29,761.41
交通费	45,957.72	141,947.92	151,357.56	314,968.42
业务推广费	27,755.31	1,955,063.90	1,448,140.07	1,680,750.88
其他	244,323.69	728,183.99	604,990.54	538,023.6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2,392,224.58	43,170,992.97	30,307,887.92	28,013,274.39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6,849,183.77	11,730,849.36	9,772,713.57	7,339,485.62
股份支付	1,928,444.28	2,896,342.17	4,776,049.04	996,222.02
折旧摊销费	934,030.14	1,320,268.57	531,761.74	729,512.41
办公费	721,367.76	1,135,184.23	510,949.18	481,237.43
中介服务咨询费	712,349.36	3,137,148.29	1,677,254.75	767,659.08
业务招待费	420,575.49	1,025,778.94	390,203.28	375,933.58
房租物业费	272,261.98	633,289.68	1,210,294.45	671,549.61
会议培训费	78,618.53	399,098.96	365,469.29	145,851.73
差旅费	19,277.51	140,631.43	140,531.54	158,357.63
交通费	13,363.48	53,306.16	90,544.46	73,921.18
残保金		51,281.28	318.00	341,538.47
其他	633,328.08	1,260,321.82	1,037,623.91	679,442.21
合计	12,582,800.38	23,783,500.89	20,503,713.21	12,760,710.97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0,989,602.79	33,003,704.66	24,004,850.36	20,829,041.74
股份支付	3,273,563.64	3,110,252.81	1,321,926.49	200,568.36
折旧摊销费	2,004,521.70	3,720,765.16	3,533,302.98	4,259,443.11
检测认证费	1,063,743.55	2,874,805.22	1,235,360.47	2,366,931.38
材料费	1,053,566.17	1,151,429.86	619,190.49	49,214.55
劳务费	1,010,640.00	1,510,000.00	370,000.00	
办公费	149,433.56	269,188.43	336,608.34	254,334.76
外协服务费	85,518.13	3,783,344.31	4,473,755.62	3,704,994.81
差旅费	42,284.66	233,911.68	192,601.47	305,843.13
房租物业费	39,915.25	308,129.19	662,423.24	576,548.70
其他	379,777.40	489,561.16	331,688.31	364,018.91
合计	30,092,566.85	50,455,092.48	37,081,707.77	32,910,939.4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54,518.56	378,071.07	321,815.28	374,904.3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5,624.83	169,159.87		
减：利息收入	812,419.63	1,039,744.09	176,348.31	53,450.41
汇兑损益	5,009.37	14,064.05		249,960.41
减：汇兑损益		502.09	52,341.33	163,425.35
手续费支出	14,915.17	33,019.67	31,057.79	28,298.96
合计	-637,976.53	-615,091.39	124,183.43	436,287.95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9,320,530.86	8,773,508.09	9,325,846.68	6,007,938.3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5,405.67	65,113.43	54,152.16	10,439.42
合计	9,435,936.53	8,838,621.52	9,379,998.84	6,018,377.8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				1,623,188.80	与资产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198,849.87	1,320,908.79	115,915.20		与资产相关
			3,231,431.1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1,979,143.04	5,017,271.34	3,495,909.92	3,053,749.59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825,400.00	671,100.00	658,6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人才资助项目			50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3,090.46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奖金	169,4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IP 核补贴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对外参展补贴			34,4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20,00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办公租房补贴				18,2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与收益相关
大数据云平台安全管理系统				147,15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1,358.11	44,617.96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88,4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贴		376,9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设计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期奖励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专项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79.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20,530.86	8,773,508.09	9,325,846.68	6,007,938.39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34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09.59	
合计			-65,236.03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9,495.88	4,504,746.19	4,543,763.23	1,228,80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391.68	-87,817.70	-286,698.81	331,145.59
合计	1,121,887.56	4,416,928.49	4,257,064.42	1,559,954.02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64,423.23	-1,010.78	4,254,441.91	1,998,468.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294.33	20,602.44	97,170.42	
合计	1,683,717.56	19,591.66	4,351,612.33	1,998,468.61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800.95	4,713.03	29,806.67	143.38	-87,800.95	4,713.03	29,806.67	143.38
合计	-87,800.95	4,713.03	29,806.67	143.38	-87,800.95	4,713.03	29,806.67	143.38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48.53	2,248.13	108,155.00	1,098.00	148.53	2,248.13	108,155.00	1,098.00
合计	148.53	2,248.13	108,155.00	1,098.00	148.53	2,248.13	108,155.00	1,098.0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82.72	16,087.15			3,382.72	16,087.15	
对外捐赠	104,476.00	300,000.00	108,500.00		104,476.00	300,000.00	108,500.00	
滞纳金及违约金		271,997.38				271,997.38		
其他		2,774.12	12.11	9,520.00		2,774.12	12.11	9,520.00
合计	104,476.00	578,154.22	124,599.26	9,520.00	104,476.00	578,154.22	124,599.26	9,520.00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8,362.72	11,152,844.07	8,794,001.28	2,388,98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19,463.36	-1,760,379.21	-1,940,127.61	-1,116,110.01
合计	-2,851,100.64	9,392,464.86	6,853,873.67	1,272,875.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1,458,709.14	84,087,556.68	59,224,102.38	21,751,506.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18,806.37	12,632,630.28	8,897,767.66	3,262,726.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7,263.38	126,901.67	301,170.62	241,488.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21.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998.35	306,878.74	121,748.99	216,947.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8,261.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623.77	998,345.42	688,470.67	511,598.3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872,925.47	-4,672,291.25	-3,155,284.27	-2,770,764.1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89,120.42
所得税费用	-2,851,100.64	9,392,464.86	6,853,873.67	1,272,875.75

(四十七)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05,524.09	20,478,631.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7,416,268.00	57,416,268.00	51,096,491.25	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492	1.3009	1.0237	0.409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492	1.3009	1.0237	0.409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05,524.09	20,478,631.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7,416,268.00	57,416,268.00	51,096,491.25	5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492	1.3009	1.0237	0.409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492	1.3009	1.0237	0.409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间往来款、代垫款等		5,479,275.47	12,957,363.58	1,000,900.00
收到的保证金、质保金	684,883.74	1,089,717.23	2,006,765.37	2,632,299.20
收到的补贴收入	5,447,215.32	13,160,327.96	4,672,590.46	1,331,000.00
收到利息收入备用金等	1,006,093.16	1,538,950.15	3,731,459.42	938,854.33
合计	7,138,192.22	21,268,270.81	23,368,178.83	5,903,053.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间往来款、代垫款等		431,524.98	4,109,622.44	932,004.62
费用支出	11,103,870.06	32,838,123.09	29,040,217.52	26,313,507.32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	983,675.00	1,669,266.00	2,047,475.72	2,426,418.00
支付其他备用金手续费等	15,369.12	172,811.71	64,860.52	22,639.27
合计	12,102,914.18	35,111,725.78	35,262,176.20	29,694,569.2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关联方借款		108,212.02	2,053,775.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08,212.02	2,053,775.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165,722.36	
支付关联方借款		30,000.00	2,000,000.00	11,100.00
合计		30,000.00	3,165,722.36	11,1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绩补偿款退回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费	2,156,085.19	4,527,974.48		
支付IPO申报费用	5,723,584.87			
合计	7,879,670.06	4,527,974.48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09,809.78	74,695,091.82	52,370,228.71	20,478,631.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21,887.56	4,416,928.49	4,257,064.42	1,559,954.02
资产减值准备	1,683,717.56	19,591.66	4,351,612.33	1,998,468.61
固定资产折旧	1,811,914.97	3,101,133.42	3,052,857.67	3,915,788.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9,428.77	3,131,514.47		
无形资产摊销	692,885.27	1,169,199.73	1,286,908.42	1,492,82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3,894.39	845,577.66	583,374.45	338,33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00.95	-4,713.03	-29,806.67	-143.38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2.72	16,087.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518.56	378,071.07	321,815.28	374,90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23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9,463.36	-1,760,379.21	-1,940,127.61	-1,116,11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92,873.99	-7,088,895.08	2,491,482.25	-7,359,21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9,415.56	-70,027,405.61	-72,759,338.53	-9,924,63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85,234.61	21,398,211.31	7,481,288.21	9,397,542.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1,129.71	30,277,309.42	1,548,682.11	21,156,34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748,096.50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49,441,490.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49,441,490.85	31,697,540.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79,982.95	-48,004,678.04	132,791,266.64	17,743,950.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87,748,096.50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49,441,490.85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	47,51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748,096.50	134,228,079.45	182,232,457.49	49,393,97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8,096.50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49,441,490.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72,607.33	72,497.3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72,607.33	72,497.34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990.00	6.6651	1,019,693.65
其中：美元	152,990.00	6.6651	1,019,693.65
应收账款	215,211.96	6.6651	1,434,409.22
其中：美元	215,211.96	6.6651	1,434,409.2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37,742.14	6.3757	1,515,772.57
其中：美元	237,742.14	6.3757	1,515,772.5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6.5249	
其中：美元		6.524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47,558.79	6.9762	6,610,359.63
其中：美元	947,558.79	6.9762	6,610,359.63
应收账款	318,524.57	6.9762	2,222,091.11
其中：美元	318,524.57	6.9762	2,222,091.11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1,635,673.86	递延收益	198,849.87	1,320,908.79	115,915.20		其他收益
金融领域安全IC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	1,623,188.80	递延收益				1,623,188.80	其他收益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项目（广州大学）	630,000.00	递延收益					
重大科研专项	7,735,000.00	递延收益					
山东省重点科技创新工程	9,945,000.00	递延收益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项目（广州大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工信部车联网项目	415,000.00	递延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计	22,733,862.66		198,849.87	1,320,908.79	115,915.20	1,623,188.8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2022年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云计算的 国产密码 算法技术 与产品成 果转化项 目	3,231,431.10			3,231,431.10		其他收益
2019年工 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 工程	2,340,000.00	2,3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 发展引导 资金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 补贴	2,155,100.0		825,400.00	671,100.00	658,600.00	其他收益
优秀人才 资助项目	590,000.00			500,000.00	9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23,090.46			123,090.46		其他收益
中小微企 业创新竞 技行动奖 金	249,400.0	169,4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IP核补贴	54,000.00			54,000.00		其他收益
对外参展 补贴	134,400.0			34,4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款	37,000.0			20,000.00	17,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 朝阳区科 技企业技 术创新专 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高层次人 才办公租 房补贴	18,250.0				18,250.00	其他收益
大数据云 平台安全 管理系统	147,150.00				147,150.00	其他收益
残疾人岗 位补贴和 社会保险 补贴	75,976.07	31,358.11	44,617.96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知识产权资助金	88,410.00		88,41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贴	376,900.00		376,9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软件退税	13,546,073.89	1,979,143.04	5,017,271.34	3,495,909.92	3,053,749.59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设计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扶持专项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辅导期奖励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779.84	1,779.84				其他收益
合计	30,168,961.36	9,121,680.99	7,452,599.30	9,209,931.48	4,384,749.59	

(五十三)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5,624.83	169,159.8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46,470.11	2,536,980.9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02,555.30	3,856,827.1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20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41.00	协议转让	2020年11月30日	协议	-464,140.60	10.00	113,205.02	510,000.00	0.00	参考交易价格	

说明：经三未信安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和11%的股权分别给原个人股东高波、何雅芳。处置后，三未信安对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1%降至10%，丧失控制权，并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剩余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白连涛。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3幢1236室。经营范围：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岳公，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51号18幢1层110。经营范围：软件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雅芳，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10号楼1086室。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处置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处置后持股比例由51%降为10%，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白连涛，注册资本：500万。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41号高新水晶城1幢32705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外购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高端密码芯片研发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信用较高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五、(五十一)。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220,000.00	510,000.00	730,000.00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012,800.00		2,01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2,012,800.00	510,000.00	2,522,8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期限均为1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	市场比较法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岳公，截止2022年6月30日其持股比例为34.5345%，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27.8818%、间接持股比例为6.652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武贤	直接持有公司6.68%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徐新锋	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5.06%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12.41%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35.6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9.49%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12.35%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7.7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11.38%股权的企业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8.33%股权的企业
罗新华	公司独立董事
刘保玉	公司独立董事
林璟锵	公司独立董事
肖晗彬	公司董事
黄国强	公司董事
范希骏	公司董事
张宇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志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欣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永欣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焦友明	公司财务总监
范胜文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连涛	公司副总经理
何雅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武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糖果时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40%的企业
北京裕润立达正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泛波激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镊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富基基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你好早晨（厦门）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焦友明妹妹焦友静持股 100%的企业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欣艳配偶陈文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亿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张岳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世平	公司监事
程苒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5,309.73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7,964.60	257,787.61	12,743.37	
	销售密码整机		44,247.79		
	销售密码系统		166,371.68		
深圳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销售密码整机				
	销售密码系统		948,672.57		

2、 关联租赁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03/06	2019/3/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9/29	2021/9/29	是
张岳公、崔云竹	1,500,000.00	2021/6/30	2022/3/10	是
张岳公、崔云竹	3,500,000.00	2021/6/30	2022/6/15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4/20	2020/12/19	年利率 4.05%，利息收入为 50,731.14 元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2019/12/12	2021/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780.08 元
	30,000.00	2021/1/13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450 元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015/1/26	2021/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15,881.94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2.29	612.15	529.31	325.22

7、 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调整需要，分别与自然人何雅芳、高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天津三未 11%及 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雅芳及高波。因何雅芳系公司关联方，故公司向何雅芳转让天津三未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转让的天津三未股权均为公司未实缴出资部分，本次转让的对价为 0.00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0	120,000.00	6,000.00	14,400.00	720.00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948,672.57	47,433.63	948,672.57	47,433.63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9.73	265.49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48.61	50,752.43	50,000.00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5.08	1,139.75	11,100.00	
	张岳公							680,000.00	
	罗武贤							192,000.00	
	徐新锋							128,000.00	
	许永欣							64,885.00	
	高志权							40,000.00	
	范希骏							128,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岳公				184,000.00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徐新锋				168,267.33
	张宇红				1,000.00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0.00	0.00	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独立第三方转让价	独立第三方转让价	独立第三方转让价	独立第三方转让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565,093.29	20,391,322.62	12,302,963.04	5,305,436.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73,770.67	8,088,359.58	6,997,526.13	1,251,527.74

说明:

(1) 报告期前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2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3,000,0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3.74元。2015年8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20,0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2.98元。2016年6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5,400,000.00股以1.53元/



股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3.18元。2016年6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320,653.59股以1.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3.18元。2017年11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120,000.00股以1.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4.58元。

（2）公司2019年度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799,452.04股以2.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99,313.68股以2.35元/股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权益工具以授予日前后6个月内的独立第三方转让价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6元/股。

（3）公司2020年度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东范希骏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233,779.97股以2.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权益工具以授予日前后6个月内的独立第三方转让价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6元/股。

（4）公司2021年7月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43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5.4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重要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租赁”。

（二）或有事项

1、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2,607.33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84,145,211.65	173,685,691.20	112,092,291.83	57,898,497.98
1至2年	12,204,997.30	10,821,722.14	3,404,856.05	4,063,488.54
2至3年	1,042,276.78	771,311.35	1,459,375.21	3,667,765.36
3至4年	726,815.72	1,106,290.72	3,338,133.19	392,390.00
4至5年	361,887.55	3,056,590.63	296,750.00	499,285.00
5年以上	3,522,766.94	828,095.00	543,945.00	64,160.00
小计	202,003,955.94	190,269,701.04	121,135,351.28	66,585,586.88
减：坏账准备	14,522,793.19	13,930,534.70	9,442,802.33	4,866,495.29
合计	187,481,162.75	176,339,166.34	111,692,548.95	61,719,091.5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0.68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631,955.94	99.32	13,150,793.19	6.55	187,481,162.7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92,765,256.01	95.43	13,150,793.19	6.82	179,614,462.82
低风险组合	7,866,699.93	3.89			7,866,699.93
合计	202,003,955.94		14,522,793.19		187,481,162.7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0.72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897,701.04	99.28	12,558,534.70	6.65	176,339,166.34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185,533,134.44	97.51	12,558,534.70	6.77	172,974,599.74
低风险组合	3,364,566.60	1.77			3,364,566.60
合计	190,269,701.04	100.00	13,930,534.70	7.32	176,339,166.34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1.13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763,351.28	98.87	8,070,802.33	6.74	111,692,548.95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18,232,910.83	97.60	8,070,802.33	6.83	110,162,108.50
低风险组合	1,530,440.45	1.26			1,530,440.45
合计	121,135,351.28	100.00	9,442,802.33	7.80	111,692,548.95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2.06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13,586.88	97.94	3,494,495.29	5.36	61,719,091.5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2,107,765.55	63.24	3,494,495.29	8.30	38,613,270.26
低风险组合	23,105,821.33	34.70			23,105,821.33
合计	66,585,586.88	100.00	4,866,495.29	7.31	61,719,091.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组合	202,003,955.94	13,150,793.19	6.55	188,897,701.04	12,558,534.70	6.65	119,763,351.28	8,070,802.33	6.74	65,213,586.88	3,494,495.29	5.36
合计	202,003,955.94	13,150,793.19	6.55	188,897,701.04	12,558,534.70	6.65	119,763,351.28	8,070,802.33	6.74	65,213,586.88	3,494,495.29	5.36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878,161.86		3,878,161.86	988,333.43			4,866,495.29
合计	3,878,161.86		3,878,161.86	988,333.43			4,866,495.2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4,866,495.29	107,241.19	4,759,254.10	4,683,548.23			9,442,802.33
合计	4,866,495.29	107,241.19	4,759,254.10	4,683,548.23			9,442,802.33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9,442,802.33	4,487,732.37			13,930,534.70
合计	9,442,802.33	4,487,732.37			13,930,534.7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3,930,534.70	592,258.49			14,522,793.19
合计	13,930,534.70	592,258.49			14,522,793.1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575,355.75	9.69	1,036,002.79
郑州益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10,312,246.37	5.11	515,612.32
优信云网络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8,646,401.44	4.28	432,320.07
北京翔茂科技有限公司	5,980,247.32	2.96	299,012.37
广州市安子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73,254.88	2.71	273,662.74
合计	49,987,505.76	24.75	2,556,610.29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23,724,849.71	12.47	1,398,286.09
优信云网络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14,207,858.41	7.47	779,192.92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12,136,140.16	6.38	606,807.0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8,944,848.20	4.70	449,746.46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2,183.54	2.92	344,503.18
合计	64,575,880.02	33.94	3,578,535.66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22,325,639.86	18.43	1,136,973.7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12,444,325.22	10.27	666,206.26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46,600.00	6.64	402,330.00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10,407.08	4.22	254,136.82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4,639,536.46	3.83	231,976.82
合计	52,566,508.62	43.39	2,691,623.6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05,821.33	34.7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	8,244,675.48	12.38	413,483.7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4,923.12	6.59	219,246.16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67,200.00	5.66	188,360.0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2.06	1,372,000.00
合计	40,874,619.93	61.39	2,193,089.93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220,000.00	2,012,800.00	535,000.00	69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220,000.00	2,012,800.00	535,000.00	69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232,202.65	3,542,202.65		690,000.00	
合计		4,232,202.65	3,542,202.65		69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90,000.00	935,000.00	1,090,000.00		535,000.00	
合计	690,000.00	935,000.00	1,090,000.00		535,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35,000.00	2,592,800.00	1,115,000.00		2,012,800.00	
合计	535,000.00	2,592,800.00	1,115,000.00		2,012,800.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012,800.00	1,582,800.00	3,375,600.00		220,000.00	
合计	2,012,800.00	1,582,800.00	3,375,600.00		22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393,154.96	1,893,037.52	2,487,054.29	3,935,528.40
合计	2,393,154.96	1,893,037.52	2,487,054.29	3,935,528.4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287,894.24	1,907,342.33	2,441,539.01	3,245,842.94
1至2年	1,264,842.82	68,807.00	104,480.00	90,655.52
2至3年	37,567.00	20,080.00	19,748.52	1,033,783.92
3至4年			67,575.14	11,820.00
4至5年		400.01	5,000.00	59,790.00
5年以上	16,138.01	15,738.00	60,738.00	948.00
小计	2,606,442.07	2,012,367.34	2,699,080.67	4,442,840.38
减：坏账准备	213,287.11	119,329.82	212,026.38	507,311.98
合计	2,393,154.96	1,893,037.52	2,487,054.29	3,935,528.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6,442.07	100.00	213,287.11	8.18	2,393,154.96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506,442.07	96.16	213,287.11	8.51	2,293,154.96
低风险组合	100,000.00	3.84			100,000.00
合计	2,606,442.07		213,287.11		2,393,154.96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2,367.34	100.00	119,329.82	5.93	1,893,037.5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912,367.34	95.03	119,329.82	6.24	1,793,037.52
低风险组合	100,000.00	4.97			100,000.00
合计	2,012,367.34	100.00	119,329.82	5.93	1,893,037.5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9,080.67	100.00	212,026.38	7.86	2,487,054.2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200,106.60	81.51	212,026.38	9.64	1,988,080.22
低风险组合	498,974.07	18.49			498,974.07
合计	2,699,080.67	100.00	212,026.38	7.86	2,487,054.2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2,840.38	100.00	507,311.98	11.42	3,935,528.4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3,865,422.38	87.00	507,311.98	13.12	3,358,110.40
低风险组合	577,418.00	13.00			577,418.00
合计	4,442,840.38	100.00	507,311.98	11.42	3,935,52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风 险组合	2,506,442.07	213,287.11	8.51	2,012,367.34	119,329.82	5.93	2,699,080.67	212,026.38	7.86	4,442,840.38	507,311.98	11.42
合计	2,506,442.07	213,287.11	8.51	2,012,367.34	119,329.82	5.93	2,699,080.67	212,026.38	7.86	4,442,840.38	507,311.98	11.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79,849.58			179,849.58
2019.1.1 余额在本期	179,849.58			179,849.5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7,740.70			327,740.70
本期转回	278.30			278.3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07,311.98			507,311.9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07,311.98			507,311.9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507,311.98			507,311.9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73.57			8,473.57
本期转回	303,759.17			303,759.1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12,026.38			212,026.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12,026.38			212,026.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212,026.38			212,026.3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3.01			333.01
本期转回	93,029.57			93,029.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19,329.82			119,329.8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9,329.82			119,329.8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119,329.82			119,329.8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957.29			93,957.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213,287.11			213,287.1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066,614.09			2,066,614.0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2,066,614.09			2,066,614.0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518,894.55			22,518,894.55
本期终止确认	20,142,668.26			20,142,668.2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442,840.38			4,442,840.38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442,840.38			4,442,840.38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4,442,840.38			4,442,840.3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503,317.03			22,503,317.03
本期终止确认	24,247,076.74			24,247,076.74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699,080.67			2,699,080.6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699,080.67			2,699,080.6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2,699,080.67			2,699,080.6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082,550.63			9,082,550.63
本期终止确认	9,769,263.96			9,769,263.96
其他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12,367.34			2,012,367.3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12,367.34			2,012,367.34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2,012,367.34			2,012,367.3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632,793.54			5,632,793.54
本期终止确认	5,038,718.81			5,038,718.81
其他变动				
2022.6.30 余额	2,606,442.07			2,606,442.07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坏账准备	179,849.58		179,849.58	327,740.70	278.30		507,311.98
合计	179,849.58		179,849.58	327,740.70	278.30		507,311.98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507,311.98	8,473.57	303,759.17		212,026.38
合计	507,311.98	8,473.57	303,759.17		212,026.3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212,026.38	333.01	93,029.57		119,329.82
合计	212,026.38	333.01	93,029.57		119,329.82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19,329.82	93,957.29			213,287.11
合计	119,329.82	93,957.29			213,287.1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内部单位往来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498,974.07	577,418.00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17,383.03	76,743.69	61,100.00
押金、保证金	2,042,731.55	1,592,064.77	1,460,701.53	1,525,556.78
代收代付款项	269,403.52	248,173.56	358,226.86	1,474,239.84
职工备用金	194,307.00	54,745.98	304,434.52	804,525.76
合计	2,606,442.07	2,012,367.34	2,699,080.67	4,442,840.3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7,102.82	1年以内、1-2年	35.19	91,665.28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200.00	1-2年	6.53	17,02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5.75	7,500.00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款项	100,000.00	1年以内	3.84	-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0.00	2年以内	3.45	4,500.00
合计		1,427,302.82		54.76	120,685.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6,802.82	1年以内	45.56	45,840.14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200.00	1年以内	8.46	8,510.00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款项	100,000.00	1年以内	4.97	
吉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吉林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押金、保证金	88,575.00	1年以内	4.40	4,428.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测绘院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2.98	3,000.00
合计		1,335,577.82		66.37	61,778.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21,738.53	1年以内	34.15	46,086.93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款项	485,961.50	1年以内	18.00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00.00	1年以内	10.74	14,500.00
王朝永	代收代付款项	110,009.43	1年以内	4.08	5,500.47
陈立	代收代付款项	91,842.73	1年以内	3.40	4,592.14
合计		1,899,552.19		70.37	70,679.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41,058.78	1年以内、2-3年	21.18	281,605.13
张岳公	代收代付款项	680,000.00	1年以内	15.31	34,000.00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款项	564,555.43	1年以内	12.71	
陈立	职工备用金	330,000.00	1年以内	7.43	16,500.00
罗武贤	代收代付款项	192,000.00	1年以内	4.32	9,600.00
合计		2,707,614.21		60.95	341,705.13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017,868.70		134,017,868.70	111,789,742.90		111,789,742.90	39,676,506.03		39,676,506.03
合计	134,017,868.70		134,017,868.70	111,789,742.90		111,789,742.90	39,676,506.03		39,676,506.03
							20,931,457.02		20,931,457.02
							20,931,457.02		20,931,457.0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73,886.06	330,405.88		10,904,291.94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7,165.08		10,027,165.08		
合计	20,573,886.06	357,570.96		20,931,457.0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04,291.94	1,380,463.61		12,284,755.55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27,165.08	10,364,585.40		20,391,750.48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20,931,457.02	19,255,049.01	510,000.00	39,676,506.03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284,755.55	71,324,600.98		83,609,356.53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391,750.48	602,053.67		20,993,804.15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67,848.08		5,067,848.08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1,772.12		2,101,772.12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62.02		16,962.02		
合计	39,676,506.03	72,113,236.87		111,789,742.90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609,356.53	1,140,647.69		84,750,004.22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993,804.15	20,521,196.53		41,515,000.68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67,848.08	96,829.66		5,164,677.74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1,772.12	145,244.50		2,247,016.62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62.02	324,207.42		341,169.44		
合计	111,789,742.90	22,228,125.80		134,017,868.70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001,188.58	28,095,155.90	267,261,418.77	99,700,408.93	201,145,870.85	70,127,361.69	132,663,678.02	46,841,164.49
其他业务					1,015,968.76	1,101,978.71	17,549,462.39	16,693,517.44
合计	91,001,188.58	28,095,155.90	267,261,418.77	99,700,408.93	202,161,839.61	71,229,340.40	150,213,140.41	63,534,681.93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09.59	
合计			2,109.59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800.95	1,330.31	-53,626.10	14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1,387.82	3,756,236.75	5,829,936.76	2,954,18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8.33	66,374.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2,1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04,327.47	-572,523.37	-357.11	-8,422.00	
小计	7,149,259.40	3,186,512.02	5,844,437.97	2,945,910.18	
所得税影响额	1,372,388.91	541,045.00	890,910.42	421,28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76,870.49	2,645,467.02	4,953,527.55	2,524,623.6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13	0.2492	0.2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3	0.1486	0.1486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292	1.3009	1.3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322	1.2549	1.2549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055	1.0237	1.0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340	0.9267	0.9267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649	0.4096	0.4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12	0.3591	0.359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行政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王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2625198410114
Identity card: 152625198410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0900300074
No. of Certificate: 090030007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七月 廿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七月 廿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to another institute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新工作单位
New Institute of CPAs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注册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reten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fo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to another institute

原工作单位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新工作单位
New Institute of CPAs

变更日期
Date of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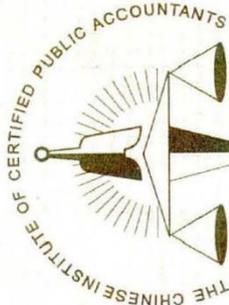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100741
No. of Certificate: 42000100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811989011007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璇
证书编号: 310000060149

2016

2017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1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璇
证书编号: 310000060149

2013

2014

2015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璇
证书编号: 310000060149

2013

2014

2015

年 月 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49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沪22DOPQFKH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6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49 号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是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更新注册稿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磬

中国·上海

2022年11月4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9,237,353.84	134,300,576.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16,007,119.55	176,709,827.40
应收款项融资	(三)	380,855.74	2,012,800.00
预付款项	(四)	5,579,704.50	4,182,655.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409,052.33	2,094,51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48,559,258.61	41,848,015.51
合同资产	(七)	861,684.27	792,990.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526,026.79	843,515.16
流动资产合计		355,561,055.63	362,784,899.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九)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1,594,937.21	21,179,522.18
在建工程	(十一)	2,009,705.29	830,93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2,433,779.58	4,717,050.81
无形资产	(十三)	9,794,000.26	6,955,740.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6,057,660.65	2,841,19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5,346,261.70	8,297,79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66,785,916.02	60,623,65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32,260.71	105,955,880.40
资产总计		480,093,316.34	468,740,77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七)		5,005,576.39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10,923,424.39	20,837,288.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3,166,487.54	3,152,06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18,493,135.15	23,154,888.83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309,229.21	11,160,775.9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571,239.98	278,927.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三)	989,107.59	2,805,371.12
其他流动负债	(十四)	414,148.82	409,768.45
流动负债合计		37,866,772.68	66,804,661.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五)	1,117,728.83	1,771,918.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六)	11,635,697.59	13,246,74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3,426.42	15,018,662.94
负债合计		50,620,199.10	81,823,32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七)	57,416,268.00	57,41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八)	220,323,574.32	207,562,91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九)	15,735,794.17	11,848,87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135,997,480.75	110,089,392.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73,117.24	386,917,454.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473,117.24	386,917,45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093,316.34	468,740,779.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明

报表 第 2 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70,916.81	119,892,33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15,412,787.20	176,339,166.34
应收款项融资	(二)	380,855.74	2,012,800.00
预付款项		1,890,063.69	1,210,398.50
其他应收款	(三)	2,527,873.30	1,893,037.52
存货		24,588,102.80	19,279,570.01
合同资产		861,684.27	792,990.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60.50	5,413.17
流动资产合计		299,445,744.31	321,425,711.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34,981,931.67	111,789,74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3,876.98	4,383,245.61
在建工程		2,009,705.29	830,93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3,486.28	2,891,813.81
无形资产		3,693,448.74	3,926,13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238.35	687,58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3,396.40	5,533,88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5,849.02	573,58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147,932.73	131,126,921.96
资产总计		461,593,677.04	452,552,63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9.30	2021.12.31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05,576.3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20,266.94	27,216,825.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66,487.54	3,057,728.69
应付职工薪酬		13,456,405.33	16,594,077.98
应交税费		2,015,955.60	10,390,296.43
其他应付款		505,940.34	208,92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392.30	2,320,526.53
其他流动负债		414,148.82	397,504.73
流动负债合计		24,495,596.87	65,191,46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5,156.19	607,039.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0,697.59	3,301,74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853.78	3,908,784.41
负债合计		26,511,450.65	69,100,24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16,268.00	57,416,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0,323,574.32	207,562,91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35,794.17	11,848,876.01
未分配利润		141,606,589.90	106,624,32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082,226.39	383,452,388.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082,226.39	383,452,38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593,677.04	452,552,63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明

报表 第4页

焦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1,976,383.17	136,735,016.68
其中: 营业收入	一、二十一	171,976,383.17	136,735,016.68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603,392.01	123,529,947.38
其中: 营业成本	一、二十二	40,864,407.19	38,217,35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及理赔费用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营业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一、二十三	1,559,388.05	1,269,169.08
销售费用	一、二十四	40,822,139.01	30,835,651.44
管理费用	一、二十五	20,300,306.17	16,200,578.29
研发费用	一、二十六	47,884,235.79	36,948,460.30
财务费用	一、二十七	-827,084.30	58,637.09
其中: 利息费用		223,470.73	261,408.47
利息收入		1,073,952.08	249,051.90
加: 其他收益	一、二十八	10,518,410.53	5,525,52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一、二十九	-2,683,435.73	-3,86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一、三十	-951,244.65	115,411.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一、三十一	-87,800.95	2,71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一、三十二	28,168,920.36	18,366,963.51
三、营业外收入	一、三十三	150.04	699.13
减: 营业外支出	一、三十四	304,476.00	3,39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64,594.40	18,864,271.75
减: 所得税费用	一、三十五	-1,930,411.91	1,870,50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5,006.31	16,993,76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净利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5,006.31	16,993,768.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95,006.31	16,993,76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95,006.31	16,993,76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三十六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9	0.29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9	0.296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	166,777,379.44	130,537,255.36
减: 营业成本	(五)	49,590,098.09	53,554,605.52
税金及附加		1,223,531.12	1,110,602.75
销售费用		34,495,468.20	26,173,823.97
管理费用		16,962,140.54	13,437,645.96
研发费用		27,865,275.05	21,949,291.49
财务费用		-806,141.10	76,425.06
其中: 利息费用		143,787.89	391,072.30
利息收入		961,799.22	220,560.35
加: 其他收益		7,152,620.34	4,966,39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6,869.03	111,97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6,619.99	411,66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00.95	4,71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88,337.91	19,206,281.92
加: 营业外收入			699.00
减: 营业外支出		304,476.00	773.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83,861.91	19,206,207.02
减: 所得税费用		1,914,680.31	1,553,92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69,181.60	17,652,284.1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69,181.60	17,652,284.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69,181.60	17,652,284.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34,641.26	149,197,572.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0,278.99	3,848,44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8,614,538.28	18,895,06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69,458.83	171,941,09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55,321.29	73,365,88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81,098.53	55,355,47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86,819.49	21,681,32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22,156,436.52	22,645,4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59,675.83	173,048,1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217.00	-1,107,06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18.67	7,9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98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8.67	177,19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4,106.38	69,138,30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4,106.38	69,168,3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387.71	-68,991,11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70.14	262,43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9,378,682.91	1,385,64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3,153.05	12,518,0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3,153.05	-6,618,08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3,388.10	-76,716,26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64,691.35	105,516,49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881,589.63	143,660,96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4,281.39	3,182,77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166.01	7,503,34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33,037.03	154,347,08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56,437.87	69,589,01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23,911.52	39,634,36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0,558.09	19,002,84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8,921.42	24,806,2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89,828.90	153,032,47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6,791.87	1,314,61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0.00	7,9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98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	177,19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5,250.99	2,232,84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5,250.99	72,262,8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0,800.99	-72,085,64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70.14	262,43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8,889.71	1,355,64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3,359.85	12,518,0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3,359.85	-6,618,08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12,583.05	77,389,118.4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19,837.37	165,109,06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32,420.42	242,498,18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110,089,392.60	386,917,454.80	386,917,454.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三、年末余额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110,089,392.60	386,917,454.80	386,917,454.8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金额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利润分配								
6.提取盈余公积								
7.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其他								
10.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4.其他								
1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其他								
17.专项储备								
18.其他								
合计	57,416,268.00		207,562,918.19		11,848,876.01	110,089,392.60	386,917,454.80	386,917,454.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焦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发明



报表第9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16,268.00					57,416,268.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发行新股、增发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三)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其他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六)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子公司投资						
4.其他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八)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九)其他						
三、本期期末余额	57,416,268.00					57,416,268.00
四、上年年末余额						
五、本年年初余额						
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上年年末余额						
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上年年末余额						
十、本年年末余额						
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三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五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六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七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八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九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零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一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二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三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四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五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六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七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八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一百九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三、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五、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七、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零九、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五、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七、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一十九、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三、上年年末余额						
二百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16,268.00				197,066,558.61				4,701,350.70	42,296,598.68	301,480,775.9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57,416,268.00				197,066,558.61				4,701,350.70	42,296,598.68	301,480,775.99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6,744,322.04					17,652,284.13	24,396,606.17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					6,744,322.04					17,652,284.13	17,652,284.13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44,322.04						6,744,322.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08,000.00						2,4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6,322.04						4,336,322.04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416,268.00				203,810,880.65				4,701,350.70	59,948,882.81	325,877,38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军

张立军

张立军

张立军

张立军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设立登记, 取得了注册号为9111010567964843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4层14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岳公

注册资本: 57,416,268.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08-18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投资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租赁计算机设备;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至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第一个工作日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



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



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	19-47.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3-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销售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

销售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业务：公司与购货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于安装调试服务过程较为简单或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得到客户签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的，需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相关服务收入：

- 1)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
- 2) 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相关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的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具体情况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



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



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4、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2076),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三未)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1327),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即征即退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三未及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山东三未、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适用此规定。

3、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



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此规定。

4、 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子公司山东多次方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自山东多次方的第一个盈利年度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山东多次方尚未盈利。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9,164,691.35	134,228,079.45
其他货币资金	72,662.49	72,497.34
合计	79,237,353.84	134,300,576.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履约保证金	72,662.49	72,497.34
合计	72,662.49	72,497.34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212,411,974.03	174,092,501.08
1至2年	13,850,192.59	10,827,522.14
2至3年	1,651,849.31	797,311.35
3至4年	920,605.72	1,364,290.72
4至5年	669,867.55	3,056,590.63
5年以上	3,281,038.62	828,095.00
小计	232,785,527.82	190,966,310.92
减：坏账准备	16,778,408.27	14,256,483.52
合计	216,007,119.55	176,709,827.4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0.59	1,372,000.00	100.00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413,527.82	99.41	15,406,408.27	6.66	189,594,310.92	99.28	12,884,483.52	176,709,827.40
信用风险组合	231,413,527.82	99.41	15,406,408.27	6.66	189,594,310.92	99.28	12,884,483.52	176,709,827.40
合计	232,785,527.82		16,778,408.27		190,966,310.92	100.00	14,256,483.52	176,709,827.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31,413,527.82	15,406,408.27	6.66
合计	231,413,527.82	15,406,408.27	6.6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2,884,483.52	12,884,483.52	2,521,924.75			15,406,408.27
单项计提	1,372,000.00	1,372,000.00				1,372,000.00
合计	14,256,483.52	14,256,483.52	2,521,924.75			16,778,408.2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18,222,206.21	7.83	915,298.52
北京翔茂科技有限公司	10,723,610.15	4.61	536,180.51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9,861,582.65	4.24	493,079.13
优信云网络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8,646,401.44	3.71	432,320.07
广州市安子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99,036.74	2.62	304,951.84
合计	53,552,837.19	23.01	2,681,830.07

注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吉大正



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海南正元星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380,855.74	2,012,8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80,855.74	2,012,8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9.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012,800.00	1,864,255.74	3,496,200.00		380,855.74	
合计	2,012,800.00	1,864,255.74	3,496,200.00		380,855.7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95,564.50	96.70	4,065,618.34	97.20
1至2年	184,140.00	3.30	11,802.56	0.28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105,235.00	2.52
合计	5,579,704.50	100.00	4,182,655.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9.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06,280.00	23.4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4,259.89	19.97



预付对象	2022.9.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芯来智融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0,000.00	17.21
北京华彩华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800.94	5.44
北京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0,088.49	4.12
合计	3,914,429.32	70.1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09,052.33	2,094,517.53
合计	3,409,052.33	2,094,517.5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2,070,088.63	2,118,268.67
1至2年	1,545,125.82	68,807.00
2至3年	48,807.00	23,080.00
3至4年	22,180.00	8,000.00
4至5年	8,000.00	400.01
5年以上	16,138.01	15,738.00
小计	3,710,339.46	2,234,293.68
减: 坏账准备	301,287.13	139,776.15
合计	3,409,052.33	2,094,517.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0,339.46	100.00	301,287.13	8.12	2,234,293.68	100.00	139,776.15	6.26	2,094,517.5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10,339.46	100.00	301,287.13	8.12	2,234,293.68	100.00	139,776.15	6.26	2,094,517.53
合计	3,710,339.46	100.00	301,287.13	8.12	2,234,293.68	100.00	139,776.15	6.26	2,094,51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9.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3,710,339.46	301,287.13	8.12
合计	3,710,339.46	301,287.13	8.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39,776.15			139,776.15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139,776.15			139,776.1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1,510.98			161,510.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9.30 余额	301,287.13			301,287.1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234,293.68			2,234,293.68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2,234,293.68			2,234,293.6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新增	9,797,781.98			9,797,781.98
本期终止确认	8,321,736.20			8,321,736.20
其他变动				
2022.9.30 余额	3,710,339.46			3,710,339.4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39,776.15	161,510.98			301,287.13
合计	139,776.15	161,510.98			301,287.1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9.30	2021.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645,750.00	17,383.03
押金、保证金	2,098,400.82	1,796,012.77
代收代付款项	502,213.74	366,151.90
职工备用金	463,974.90	54,745.98
其他		
合计	3,710,339.46	2,234,293.6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7,102.82	1年以内、1-2年	24.72	91,695.28
山东盛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556,000.00	1年以内	14.99	27,800.00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200.00	1-2年	4.59	17,02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4.04	7,500.00
苏州硅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80,000.00	1年以内	2.16	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计		1,873,302.82		50.49	148,015.28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22,057.96	773,047.03	30,149,010.93	22,760,266.46	1,128,676.44	21,631,590.02
在途物资	239,111.51		239,111.51			
委托加工物资	1,429,580.90	18,023.93	1,411,556.97	5,851,309.24	65,265.41	5,786,043.83
在产品	641,902.10	-	641,902.10	104,499.52		104,499.52
库存商品	13,275,107.37	2,529,281.30	10,745,826.07	11,840,791.99	1,548,742.68	10,292,049.31
发出商品	7,051,171.65	1,662,356.06	5,388,815.59	6,108,908.56	2,075,075.73	4,033,832.83
合计	53,558,931.49	4,982,708.32	48,576,223.17	46,665,775.77	4,817,760.26	41,848,015.5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8,676.44	15,082.12	-	28,152.84	342,558.69	773,047.03
委托加工物资	65,265.41			47,241.48		18,023.93
库存商品	1,548,742.68	1,467,424.24		212,346.71	274,538.91	2,529,281.30
发出商品	2,075,075.73	122,803.30		535,522.97		1,662,356.06
合计	4,817,760.26	1,605,309.66		823,264.00	617,097.60	4,982,708.32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90,061.49	328,377.22	861,684.27	1,018,005.03	225,014.05	792,990.98
合计	1,190,061.49	328,377.22	861,684.27	1,018,005.03	225,014.05	792,990.98



2、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90,061.49	100.00	328,377.22	27.59	861,684.27	100.00	225,014.05	22.10	792,990.98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190,061.49	100.00	328,377.22	27.59	861,684.27	100.00	225,014.05	22.10	792,990.98
合计	1,190,061.49	100.00	328,377.22	27.59	861,684.27	100.00	225,014.05	22.10	792,990.9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9.30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	1,190,061.49	328,377.22	861,684.27
合计	1,190,061.49	328,377.22	861,684.2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1,508,514.18	719,677.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52.11	119,002.69
其他	13,460.50	4,834.50
合计	1,526,026.79	843,515.16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510,000.00	510,000.00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固定资产	21,594,937.21	21,179,522.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594,937.21	21,179,522.1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5,953,021.33	7,980,030.77	691,306.08	5,987,937.63	30,612,29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3,077.61	1,530,687.54	1,440,378.63	5,814,143.78
—购置		1,017,636.78	1,530,687.54	764,974.53	3,313,298.85
—其他		1,825,440.83	-	675,404.10	2,500,844.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6,125.51	-	1,910,414.27	3,026,539.78
—处置或报废		440,721.41	-	84,973.44	525,694.85
—其他		675,404.10	-	1,825,440.83	2,500,844.93
(4) 2022.9.30	15,953,021.33	9,706,982.87	2,221,993.62	5,517,901.99	33,399,899.81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2,772,492.19	4,051,389.25	328,993.48	2,279,898.71	9,432,77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979.52	1,676,623.27	83,044.32	1,061,743.22	3,195,390.33
—计提	373,979.52	1,390,944.50	83,044.32	916,926.62	2,764,894.96
—其他	-	285,678.77	-	144,816.60	430,49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8,754.66	-	334,446.70	823,201.36
—处置或报废	-	343,938.06	-	48,767.93	392,705.99
—其他	-	144,816.60	-	285,678.77	430,495.37
(4) 2022.9.30	3,146,471.71	5,239,257.86	412,037.80	3,007,195.23	11,804,962.6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12,806,549.62	4,467,725.01	1,809,955.82	2,510,706.76	21,594,937.21
(2) 2021.12.31	13,180,529.14	3,928,641.52	362,312.60	3,708,038.92	21,179,522.18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在建工程	2,009,705.29	830,931.71
合计	2,009,705.29	830,931.7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新ERP系统 建设项目	2,009,705.29		2,009,705.29	830,931.71		830,931.71
合计	2,009,705.29		2,009,705.29	830,931.71		830,931.71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9.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新ERP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0.00	830,931.71	1,178,773.58			2,009,705.29	66.99	66.99				自筹
合计	3,000,000.00	830,931.71	1,178,773.58			2,009,705.29	66.99	66.99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7,848,565.28	7,848,56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598.60	447,598.60
—新增租赁	447,598.60	447,59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23,087.17	3,423,087.17
—处置	3,423,087.17	3,423,087.17
(4) 2022.9.30 余额	4,873,076.71	4,873,076.71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3,131,514.47	3,131,51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0,869.83	2,730,869.83
—计提	2,730,869.83	2,730,86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23,087.17	3,423,087.17
—处置	3,423,087.17	3,423,087.17
(4) 2022.9.30 余额	2,439,297.13	2,439,297.1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账面价值	2,433,779.58	2,433,779.58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4,717,050.81	4,717,050.81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10,742,620.24	10,742,62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3,473.01	4,083,473.01
—购置	4,083,473.01	4,083,473.01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处置		
(4) 2022.9.30 余额	14,826,093.25	14,826,093.25
2. 累计摊销		
(1) 2021.12.31 余额	3,786,879.63	3,786,87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5,213.36	1,245,213.36
—计提	1,245,213.36	1,245,21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9.30 余额	5,032,092.99	5,032,092.99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9.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2.9.30 账面价值	9,794,000.26	9,794,000.26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6,955,740.61	6,955,740.61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9.30
装修费	2,521,124.11		696,087.91		1,825,036.20
光罩费用		4,055,383.20	106,986.68		3,948,396.52
其他	320,065.93	120,293.54	156,131.54		284,227.93
合计	2,841,190.04	4,175,676.74	959,206.13		6,057,660.6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772,745.53	3,466,787.98	19,521,905.73	2,909,178.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19,465.87	1,457,919.88	6,976,414.73	1,046,462.21
可抵扣亏损	25,181,272.21	4,793,365.11		
递延收益	8,125,697.59	1,218,854.64	9,736,744.93	1,460,511.74
股份支付	29,153,486.49	4,409,334.09	19,210,936.29	2,881,640.44
合计	94,952,667.69	15,346,261.70	55,446,001.68	8,297,793.15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O上市费用	6,735,849.02		6,735,849.02	573,584.90		573,584.90
预付房产款	60,050,067.00		60,050,067.00	60,050,067.00		60,050,067.00
合计	66,785,916.02		66,785,916.02	60,623,651.90		60,623,651.90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质押借款		5,005,576.39
合计		5,005,576.39

注：2021年质押借款系公司以专利权为质押物签订编号为2020年中关(质)字00397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8,483,725.62	20,529,328.65
1-2年	2,364,543.10	182,821.10
2-3年		105,010.31
3年以上	75,155.67	20,128.36
合计	10,923,424.39	20,837,288.42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预收合同款	3,166,487.54	3,152,064.97
合计	3,166,487.54	3,152,064.97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短期薪酬	22,925,631.19	68,358,182.09	72,998,236.66	18,285,57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307.64	4,427,918.21	4,405,667.32	207,558.53
辞退福利	43,950.00	95,000.00	138,950.00	
合计	23,154,888.83	72,881,100.30	77,542,853.98	18,493,135.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90,696.60	62,839,140.84	67,536,372.25	18,093,465.19
(2) 职工福利费		888,441.12	888,441.12	
(3) 社会保险费	134,934.59	2,484,245.05	2,427,068.21	192,111.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999.55	2,330,178.10	2,277,569.10	182,608.55
工伤保险费	4,415.24	133,494.57	132,919.27	4,990.54
生育保险费	519.80	20,572.38	16,579.84	4,512.34
(4) 住房公积金		1,852,512.60	1,852,512.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842.48	293,842.48	
合计	22,925,631.19	68,358,182.09	72,998,236.66	18,285,576.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基本养老保险	179,756.32	4,268,238.20	4,244,509.40	203,485.12
失业保险费	5,551.32	159,680.01	161,157.92	4,073.41
合计	185,307.64	4,427,918.21	4,405,667.32	207,558.53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43,950.00	95,000.00	138,950.00	
合计	43,950.00	95,000.00	138,950.0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增值税	2,076,034.69	2,488,612.01
企业所得税	858,525.60	8,276,64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121.55	163,696.91
教育费附加	57,480.68	70,520.15
个人所得税	97,258.17	78,142.97
房产税	35,701.63	35,70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20.45	47,013.42
土地使用税	444.99	444.99
印花税	11,341.45	
合计	3,309,229.21	11,160,775.9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71,239.98	278,927.78
合计	571,239.98	278,927.7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62,886.34	
保证金及押金	323,321.33	210,375.44
代扣代缴款项	125,630.10	47,024.34
其他	59,402.21	21,528.00
合计	571,239.98	278,927.78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9,107.59	2,805,371.12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合计	989,107.59	2,805,371.12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414,148.82	409,768.45
合计	414,148.82	409,768.45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2,231,301.76	4,811,549.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465.34	234,26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107.59	2,805,371.12
合计	1,117,728.83	1,771,918.03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246,744.91	970,000.00	2,581,047.32	11,635,697.59	
合计	13,246,744.91	970,000.00	2,581,047.32	11,635,697.5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9.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331,744.91		241,047.32		90,697.59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340,000.00		2,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大学项目政府补助	630,000.00	12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技创新工程)	9,945,000.00				9,9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车联网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46,744.91	970,000.00	2,581,047.32		11,635,697.59	



(二十七) 股本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7,416,268.00						57,416,268.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07,562,918.19	12,760,656.13		220,323,574.32
合计	207,562,918.19	12,760,656.13		220,323,574.32

注：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0,760,656.13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形成，详见附注十一。②本期收到战略投资机构退回业绩补偿款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法定盈余公积	11,848,876.01	3,886,918.16		15,735,794.17
合计	11,848,876.01	3,886,918.16		15,735,794.17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089,392.60	42,541,826.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089,392.60	42,541,826.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95,006.31	74,695,091.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86,918.16	7,147,525.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97,480.75	110,089,392.60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229,046.90	38,281,895.64	136,735,016.68	38,217,351.18
其他业务	2,747,336.27	2,582,511.55		
合计	171,976,383.17	40,864,407.19	136,735,016.68	38,217,351.18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密码整机	68,175,480.31	66,187,133.54
密码板卡	25,549,184.41	41,879,680.05
密码系统	70,707,622.37	24,450,342.15
密码服务及其他	4,796,759.81	4,217,860.94
合计	169,229,046.90	136,735,016.68

2、 合同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2年1-9月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销售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密码整机	68,175,480.31	66,187,133.54
密码板卡	25,549,184.41	41,879,680.05
密码系统	70,707,622.37	24,450,342.15
密码服务及其他	4,796,759.81	4,217,860.94
合计	169,229,046.90	136,735,016.68
市场或客户类型:		
产品方案解决商	135,761,306.44	120,821,863.89
最终客户	33,467,740.46	15,913,152.79
合计	169,229,046.90	136,735,016.6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7,128,725.25	134,962,012.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100,321.65	1,773,003.96
合计	169,229,046.90	136,735,016.6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1) 销售商品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公司与购货方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对于安装调试服务过程较为简单或无需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得到客户签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验收条款的，需在相关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

(2) 相关服务收入（在某一时期确认收入）：

1) 提供维保服务的，根据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在服务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相关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无。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739.90	593,922.23
教育费附加	319,169.07	254,55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779.38	169,704.58
房产税	107,104.89	107,104.89
土地使用税	1,334.97	1,334.97
车船使用税	2,355.00	1,320.00
印花税	171,904.84	141,225.60
合计	1,559,388.05	1,269,169.08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26,349,921.74	19,933,022.02
股份支付	2,914,669.17	1,008,331.07
折旧摊销费	2,270,803.30	961,802.5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业务招待费	1,553,503.72	1,561,634.86
差旅费	1,525,516.01	1,989,384.18
房租物业费	1,165,699.99	1,739,687.02
服务费	2,269,114.17	374,642.68
办公费	394,089.92	391,456.35
会议培训费	328,447.43	376,075.81
交通费	74,221.73	102,270.07
业务推广费	1,579,394.87	2,295,833.46
其他	396,756.96	101,511.33
合计	40,822,139.01	30,835,651.44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11,362,238.63	9,126,568.76
股份支付	2,892,666.43	1,926,307.34
办公费	1,154,620.22	685,750.07
折旧摊销费	1,447,379.26	802,506.65
业务招待费	885,444.19	879,653.05
中介服务咨询费	755,337.58	1,348,719.07
房租物业费	416,536.84	865,210.90
会议培训费	156,073.64	89,099.08
差旅费	63,854.26	90,364.73
交通费	22,455.81	110,918.63
残保金		311.22
其他	1,143,699.31	275,168.79
合计	20,300,306.17	16,200,578.29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职工薪酬	32,635,517.22	24,390,030.59
股份支付	4,910,345.55	1,395,777.17
折旧摊销费	3,137,927.67	2,891,982.90
劳务费	1,378,140.00	1,165,000.00
检测认证费	3,145,743.98	1,668,933.4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材料费	1,387,567.36	479,406.88
办公费	639,527.41	186,012.69
外协服务费	28,914.36	3,957,090.71
差旅费	138,242.13	189,013.82
房租物业费	62,373.67	63,340.79
其他	419,936.44	561,871.29
合计	47,884,235.79	36,948,460.30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利息支出	223,470.73	261,408.4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5,268.41	
减：利息收入	1,073,952.08	249,051.90
汇兑损益	630.34	18,362.73
其中：汇兑损失	630.34	18,362.73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22,766.81	27,917.79
合计	-827,084.20	58,637.09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政府补助	10,403,004.86	5,460,423.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15,405.67	65,113.43
其他		
合计	10,518,410.53	5,525,536.4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设计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3,019,419.59	3,351,860.32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期奖励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	241,047.32	695,491.2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资金	169,4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专项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1,358.11	30,671.49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779.84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5,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贴		1,295,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资金		81,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03,004.86	5,460,423.01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1,924.75	74,992.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510.98	-71,126.52
合计	2,683,435.73	3,866.2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存货跌价损失	847,881.48	-169,422.7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3,363.17	34,011.72
合计	951,244.65	-135,411.01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800.95	4,713.03	-87,800.95
合计	-87,800.95	4,713.03	-87,800.95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0.04	699.13	150.0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50.04	699.13	150.04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82.72	
对外捐赠	304,476.00		304,476.00
其他		8.17	
合计	304,476.00	3,390.89	304,476.00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8,056.64	2,363,659.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48,468.55	-493,154.28
合计	-1,930,411.91	1,870,505.66

(四十四)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795,006.31	16,992,302.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7,416,268.00	57,416,268.00
基本每股收益	0.5189	0.2960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189	0.296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9,795,006.31	16,992,302.1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7,416,268.00	57,416,268.00
稀释每股收益	0.5189	0.2960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189	0.296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公司间往来款、代垫款等		4,130,420.06
收到的保证金、质保金	1,153,482.49	881,940.00
收到的补贴收入	6,364,446.21	12,655,905.97
收到利息收入备用金等	1,096,609.88	1,226,802.43
合计	8,614,538.58	18,895,068.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公司间往来款、代垫款等		
费用支出	20,514,358.90	21,548,360.94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	1,555,023.00	1,069,200.00
支付其他备用金手续费等	87,054.62	27,917.79
合计	22,156,436.52	22,645,478.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回关联方借款		108,212.02
合计		108,212.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支付关联方借款		30,000.00
合计		3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业绩补偿款退回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租赁费	3,089,060.30	1,355,643.92
支付IPO申报费用	6,289,622.61	
合计	9,378,682.91	1,355,643.92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95,006.31	16,993,766.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83,435.73	3,866.27
资产减值准备	951,244.65	135,411.01
固定资产折旧	2,764,894.96	2,159,296.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30,869.83	1,977,882.27
无形资产摊销	1,245,213.36	891,73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206.13	618,44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00.95	4,71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202.32	261,40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8,468.55	-650,58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155.72	-13,010,44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32,423.48	6,970,68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92,043.49	-17,463,248.92
其他		



补充资料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217.00	-1,107,067.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164,691.35	105,516,496.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228,079.45	182,232,75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3,388.10	-76,716,261.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一、现金	79,164,691.35	134,228,079.4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164,691.35	134,228,079.4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64,691.35	134,228,079.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9.30	2021.12.31	
货币资金	72,662.49	72,497.3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72,662.49	72,497.34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9.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9.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应收账款	142,125.80	7.0998	1,009,064.79
其中：美元	142,125.80	7.0998	1,009,064.79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1,284,284.12	递延收益	241,047.32	1,043,236.80	其他收益
山东省重点科技创新工程	9,945,000.00	递延收益			
“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项目（广州大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工信部车联网项目	850,000.00	递延收益			
合计	12,829,284.12		241,047.32	1,043,236.8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62,029.60	31,358.11	30,671.49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资助金	5,500.00		5,5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贴	1,295,700.00		1,295,7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发展资金	81,200.00		81,2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软件退税	6,371,279.91	3,019,419.59	3,351,860.32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设计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扶持专项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资金	169,400.00	169,400.00		其他收益
上市辅导期奖励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340,000.00	2,340,000.00		其他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779.84	1,779.84		其他收益
合计	14,926,889.35	10,161,957.54	4,764,931.81	



(五十)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1,622.36	144,891.4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46,470.11	1,369,106.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07,809.40	3,834,452.71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无。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09.30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外购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高端密码芯片研发及销售	100.00		新设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	100.00		新设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09.30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信用较高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



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五、（五十一）。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应收款项融资		380,855.74		380,855.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0,855.74	510,000.00	890,855.74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系期末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这部分票据期限均为1年内到期，承兑人信用较高，从未出现违约拒付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	市场比较法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岳公，截止2022年9月30日其持股比例为34.5345%，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27.8818%、间接持股比例为6.652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罗武贤	直接持有公司6.68%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徐新锋	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公司5.06%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12.41%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35.6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9.49%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12.35%股权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7.7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11.38%股权的企业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8.33%股权的企业
罗新华	公司独立董事
刘保玉	公司独立董事
林璟翎	公司独立董事
肖晗彬	公司董事
黄国强	公司董事
范希骏	公司董事
张宇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志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欣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许永欣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焦友明	公司财务总监
范胜文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连涛	公司副总经理
何雅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武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糖果时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40%的企业
北京裕润立达正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温州泛波激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镊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爰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银鑫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论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你好早晨(厦门)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焦友明妹妹焦友静持股100%的企业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欣艳配偶陈文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亿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张岳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世平	公司监事
程苒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无。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0.50	478.8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8,061.77	120,000.00	6,000.00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569,203.53	28,460.18	948,672.57	47,433.63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0	4,550.00		

2、 应付项目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独立第三方转让价	独立第三方转让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151,978.75	16,639,285.0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760,656.13	4,336,322.04

说明:

(1) 报告期前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2017年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2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3,000,0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3.74元。2015年8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20,0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2.98元。2016年6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5,400,000.00股以1.53元/股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3.18元。2016年6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320,653.59股以1.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3.18元。2017年11月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120,000.00股以1.5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4.58元。

(2) 公司2019年度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799,452.04股以2.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将自身通过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99,313.68股以2.35元/股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权益工具以授予日前后6个月内的独立第三方转让价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6元/股。

(3) 公司2020年度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东范希骏将自身通过持股平台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权233,779.97股以2.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关员工。授予日权益工具以授予日前后6个月内的独立第



三方转让价作为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为6元/股。

(4) 公司2021年7月实施具有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43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5.4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详见本附注“五、（五十）租赁”。

(二)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2,662.49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212,153,072.82	173,685,691.20
1至2年	12,910,953.66	10,821,722.14
2至3年	1,646,049.31	771,311.35
3至4年	894,605.72	1,106,290.72
4至5年	411,867.55	3,056,590.63
5年以上	3,281,038.62	828,095.00
小计	231,297,587.68	190,269,701.04
减：坏账准备	15,884,800.48	13,930,534.70
合计	215,412,787.20	176,339,166.34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2,000.00	0.59	100.00	1,372,000.00			1,372,000.00	0.72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925,587.68	99.41	6.31	14,512,800.48		215,412,787.20	188,897,701.04	99.28		12,558,534.70		6.65		176,339,166.3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19,064,610.95	94.71	6.62	14,512,800.48		204,551,810.47	185,533,134.44	97.51		12,558,534.70		6.77		172,974,599.74
低风险组合	10,860,976.73	4.70				10,860,976.73	3,364,566.60	1.77						3,364,566.60
合计	231,297,587.68			15,884,800.48		215,412,787.20	190,269,701.04			13,930,534.70				176,339,166.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1,372,000.00	1,372,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8,613,610.95	14,512,800.48	6.64
低风险组合	11,311,976.73		
合计	229,925,587.68	14,512,800.48	6.3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2022.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2,558,534.70	12,558,534.70	1,954,265.78			14,512,800.48
单项计提	1,372,000.00	1,372,000.00				1,372,000.00
合计	13,930,534.70	13,930,534.70	1,954,265.78			15,884,800.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9.30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22,206.21	7.88	915,298.52
北京翔茂科技有限公司	10,723,610.15	4.64	536,180.51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9,861,582.65	4.26	493,079.13
优信云网络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8,646,401.44	3.74	432,320.07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27,824.95	2.78	
合计	53,881,625.40	23.30	2,376,878.23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票据	380,855.74	2,012,8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380,855.74	2,012,8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9.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012,800.00	1,864,255.74	3,496,200.00		380,855.74	
合计	2,012,800.00	1,864,255.74	3,496,200.00		380,855.74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527,873.30	1,893,037.52
合计	2,527,873.30	1,893,037.5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1年以内	1,320,103.54	1,907,342.33
1至2年	1,355,577.82	68,807.00
2至3年	48,807.00	20,080.00
3至4年	19,180.00	
4至5年		400.01
5年以上	16,138.01	15,738.00
小计	2,759,806.37	2,012,367.34
减：坏账准备	231,933.07	119,329.82
合计	2,527,873.30	1,893,037.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806.37	100.00	231,933.07	2,527,873.30	2,012,367.34	100.00	119,329.82	1,893,037.5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659,806.37	96.38	231,933.07	2,427,873.30	1,912,367.34	95.03	119,329.82	1,793,037.52
低风险组合	100,000.00	3.62		100,000.00	100,000.00	4.97		100,000.00
合计	2,759,806.37		231,933.07	2,527,873.30	2,012,367.34		119,329.82	1,893,03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2.9.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659,806.37	231,933.07	8.72
低风险组合	100,000.00		
合计	2,759,806.37	231,933.07	8.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119,329.82			119,329.82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119,329.82			119,329.8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603.25			112,603.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9.30 余额	231,933.07			231,933.07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12.31 余额	2,012,367.34			2,012,367.34
2021.12.31 余额在本期	2,012,367.34			2,012,367.3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8,977,672.99			8,977,672.99
本期终止确认	8,230,233.96			8,230,233.96
其他变动				
2022.9.30 余额	2,759,806.37			2,759,806.37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19,329.82	112,603.25			231,933.07
合计	119,329.82	112,603.25			231,933.0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9.30	2021.12.31
内部单位往来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17,383.03
押金、保证金	1,889,048.82	1,592,064.77
代收代付款项	322,396.65	248,173.56
职工备用金	448,360.90	54,745.98
合计	2,759,806.37	2,012,367.3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彩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17,102.82	1年以内、1-2年	33.23	91,695.28
武汉众人恒信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0,200.00	1-2年	6.17	17,020.00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5.44	7,500.00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款项	100,000.00	1年以内	3.62	
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000.00	2年以内	2.86	3,9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合计		1,416,302.82		51.32	120,165.28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981,931.67		134,981,931.67	111,789,742.90		111,789,742.90
合计	134,981,931.67		134,981,931.67	111,789,742.90		111,789,742.9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9.30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83,609,356.53	1,710,971.60		85,320,328.13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 有限公司	20,993,804.15	20,781,794.80		41,775,598.95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5,067,848.08	145,244.49		5,213,092.57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2,101,772.12	217,866.75		2,319,638.87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16,962.02	336,311.13		353,273.15		
合计	111,789,742.90	23,192,188.77		134,981,931.67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777,379.44	49,590,098.09	130,537,255.36	53,554,605.5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66,777,379.44	49,590,098.09	130,537,255.36	53,554,605.52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800.95	-3,39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3,585.27	2,116,36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4	-2,691.76	
小计	7,295,934.36	2,110,285.26	
所得税影响额	1,395,099.81	324,13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00,834.55	1,786,145.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94	0.5189	0.5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739	0.4162	0.4162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385	0.2960	0.2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36	0.2649	0.264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信息, 了解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公示系统登记、信息变更、许可、监管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2009320074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4 日

2010



姓名: 王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L526251984101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为终身执业，执业期间向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变更登记时，应当将有效证书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申请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voluntarily.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declaring the missing and applying for a repla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1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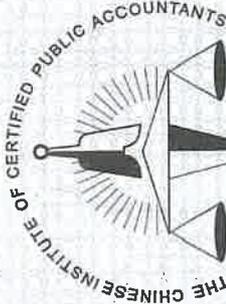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20093200743

2011 年 12 月 4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书编号: 421281198901100725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Identity card No.: 421281198901100725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姓名: 胡娜
证书编号: 31000005014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7

证书编号: 31000009014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号

目 录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第 1-6 页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2 号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磬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质量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3、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领域如下：

(1)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同时对重要凭证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业务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

(2) 筹资与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筹资业务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结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同时筹集资金没有背离计划使用情况。明确对外投资程序，实施重大投资集体决策，投资决策的形成有书面记录。

(3)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三未信安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三未信安合同管理办法》、《三未信安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三未信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等制度，对采购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并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控制无效支出。

（4）仓储管理

公司通过《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进行规范。公司仓库保管人员定期对出现的差异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要求公司仓库管理出入库手续单证齐全，并及时交财务部门核算。仓库管理员每月编制出入库台账上交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出入库台账与财务系统中存货进行核对。

（5）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的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采购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程序。采购部根据请购单编制采购计划，在采购申请中明确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要求采购进度控制及时，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发票及时送交财务，付款根据授权批准后支付。

（6）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从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及赊销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制订了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实现销售过程的风险控制，合同签订需经相关部门评审，仓库配货根据批准的销售订单，货物放行依据发货单。

（7）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

（8）技术研发管理制度

为规范研发工作，公司基于 CMMI 管理体系在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产品规划管理程序》《软件设计程序》《硬件设计开发程序》《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对产品研发各个环节都作出了明确的操作程序和说明，确保研发及技术服务质量。

（9）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工作基本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等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核算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财产清查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

（10）行政管理制度

包括《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车辆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会议管理规定》等，保证公司行政办公秩序的正常有效运行。

（11）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13）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1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安全及时沟通，促进公司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网站的功能，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设立内部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业人员开展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实行定期和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部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采购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等，

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监督，公司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8%；或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5%。
重要缺陷	1.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或 2.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8%。
一般缺陷	1.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 2.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岳公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遵循客观、独立和公正性原则，在查阅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报告期内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综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标，公司持续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按照权责明确、结构合理、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公司建立了涵盖研发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独立法人治

理结构下，建立了相应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通过设立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对公司设立费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董事聘用、监事聘用、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

(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生产采购、人力资源、市场销售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在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晋升及奖惩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4、企业文化

公司愿景：做客户信赖的公司，做有核心技术的公司，做员工热爱的公司。

公司使命：让生活更美好，做对社会真正有价值的事情。

公司价值观：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奋斗者创造发展空间，利益分配坚持员工优先。

行为准则：以客户为中心，高绩效导向，坚持学习与创新，彼此信任与尊重，主人翁精神。

（二）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定及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及岗位，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通过合理的岗位设置及职责权限划分，防范风险发生。

（三）内部控制活动

1、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1）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同时对重要凭证和货币资金有关的业务管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

（2）筹资与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筹资业务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结构，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同时筹集资金没有背离计划使用情况。明确对外投资程序，实施重大投资集体决策，投资决策的形成有书面记录。

（3）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通过《三未信安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三未信安合同管理办法》、《三未信安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三未信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支出

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并通过严格的预算管理控制无效支出。

（4）仓储管理

公司通过《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进行规范。公司仓库保管人员定期对出现的差异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要求公司仓库管理出入库手续单证齐全，并及时交财务部门核算。仓库管理员每月编制出入库台账上交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出入库台账与财务系统中存货进行核对。

（5）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明确的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采购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及业务审批程序。采购部根据请购单编制采购计划，在采购申请中明确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要求采购进度控制及时，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发票及时送交财务，付款根据授权批准后支付。

（6）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从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配送、退货换货及赊销管理等各个环节都制订了明确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实现销售过程的风险控制，合同签订需经相关部门评审，仓库配货根据批准的销售订单，货物放行依据发货单。

（7）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

（8）技术研发管理制度

为规范研发工作，公司基于 CMMI 管理体系在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产品规划管理程序》《软件设计程序》《硬件设计开发程序》《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对产品研发各个环节都作出了明确的操作程序和说明，确保研发及技术服务质量。

（9）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工作基本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成本核算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财产清查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

（10）行政管理制度

包括《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车辆管理规定》《印章管理规定》《会议管理规定》等，保证公司行政办公秩序的正常有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3）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安全及时沟通，促进公司各项工作有效运行。

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通过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网站的功能，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

二、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的进一步措施

（一）加大力度开展公司人员的内控培训工作，学习公司内控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二）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实际运作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内审作用，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维护和保障公司权益。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本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amof.gov.cn>)”进行查验。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4 号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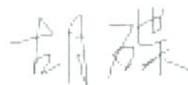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磬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明细项目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800.95	1,330.31	-53,626.10	143.38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1,387.82	3,756,236.75	5,829,936.76	2,954,188.8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8.33	66,374.83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09.59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p>明细项目</p> <p>(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p> <p>(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p> <p>(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p> <p>(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p> <p>(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p> <p>(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p> <p>(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p> <p>(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p> <p>小 计</p> <p>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p> <p>所得税的影响数</p> <p>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p>			
	-104,327.47	-572,523.37	-8,422.00
	7,149,259.40	5,844,437.97	2,945,910.18
	1,372,388.91	890,910.42	421,286.53
	5,776,870.49	2,645,467.02	2,524,623.65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岳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
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198,849.87	1,320,908.79	115,915.20		与资产相关
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3,231,431.10		与收益相关
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产业化和检测服务类项目				1,623,188.8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825,400.00	671,100.00	658,6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人才资助项目			50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3,090.46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奖金	169,4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IP 核补贴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对外参展补贴			34,4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20,00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办公租房补贴				18,2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与收益相关
大数据云平台安全管理系统				147,15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1,358.11	44,617.96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88,41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贴		376,9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设计补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专项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期奖励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779.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41,387.82	3,756,236.75	5,829,936.76	2,954,188.8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利得	148.53	2,248.13	108,155.00	1,098.00
减：对外捐赠	104,476.00	300,000.00	108,500.00	
业绩补偿款				
其他损失		274,771.5	12.11	9,520.00
合计	-104,327.47	-572,523.37	-357.11	-8,422.00

注：（1）其他利得：

2019年主要系北京三未员工超标准采购资产捐赠收入1,098.00元；2020年主要系北京三未1)员工超标采购电脑补贴款2,244.00元；2)收到全损车险理赔收入102,911.00元；山东三未收济南不动产登记中心退不动产登记费（办理房产证费用）3,000.00元。2021年主要北京三未员工超标准采购资产捐赠收入699.00元，顺丰快递理赔款50元；上海三未员工超标准采购资产捐赠收入1,499.00元；2022年1-6月主要系山东三未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148元。

（2）其他损失：

2019年主要系北京三未个税滞纳金9,520.00元，2020年系山东三未的社保滞纳金12.11元，2021年系南京三未的社保滞纳金8.17元。2021年系税收滞纳金263,597.38元、房租违约金8,400元、补交社保公积金14.67元；2022年1-6月主要系北京三未对外捐赠104,476.00元。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85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三未信安、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济南风起云涌	指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三未普惠	指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三未普益	指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云鼎	指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2020年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0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11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8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8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85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遵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运用合理、充分的查验方法对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的同时，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予以验证。在完成本次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的查验方式和方法如下：

（一）以书面审查方式对相关文件、资料记载信息内容的可靠性、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

（二）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面谈方式，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了解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并要求有关人员就说明情况出具书面承诺；

（三）以比对相关凭证、证照原件的方式验证复印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四) 以到发行人房产、土地及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现场考查的方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验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完整；

(五) 以前往相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调取档案、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说明等文件的方式，查验公司、相关人员提供资料或作出说明的真实性及其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六) 以查询相关人民法院、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网址、网页、公告的方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的真实有效性、公司资产权利的完整性及权利纠纷情况，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经理诉讼纠纷情况；

(七) 以向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单位进行书面函证的方式，调查了解情况或查验有关单位或人员作出说明的真实性。

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和方法，本所律师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相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科创板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三未有限，系由徐新锋、乔梁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 14 日，三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35P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由三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三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3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查验。

（一）本次发行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

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三未有限净资产额；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经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全体股东为变更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信安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信安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

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且相关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

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规范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中心、技术支撑中心、生产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化部、采购管理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0 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 5,263.1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北京云鼎、中网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变相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岳公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8% 的股权, 并通过济南风起云涌间接持有发行人 4.43% 的股权, 通过北京三未普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 的股权, 通过天津三未普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即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4% 的权益。张岳公自身拥有发行人 27.88% 的表决权, 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分别持有发行人 12.41%、9.49% 和 12.35% 的股份, 张岳公同时担任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根据《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 进而控制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和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张岳公能控制发行人 62.13% 的表决权。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张岳公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主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对公司能够产生有效的控制。

因此, 张岳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获取并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已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 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后共进行了 7 次增资, 10 次股权转让。三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未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投资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其后, 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经历了若干次变更, 且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调整。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业务,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真实、合法、有效。

(四) 根据立信出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为 99.92%, 2019 年度为 99.99%, 2020 年度为 99.99%, 2021 年 1-6 月为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密码系统的销

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岳公。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武贤	直接持有公司 6.68%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	徐新锋	直接持有公司 5.06%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3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41% 股权的企业
4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49% 股权的企业
5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35% 股权的企业
6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1.38% 股权的企业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33% 股权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控制的企业。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岳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新华	公司独立董事
3	刘保玉	公司独立董事
4	林璟锵	公司独立董事
5	肖晗彬	公司董事
6	黄国强	公司董事
7	范希骏	公司董事
8	张宇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高志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赵欣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徐新锋	公司监事
12	何世平	公司监事
13	焦友明	公司财务总监
14	范胜文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白连涛	公司副总经理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35.6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1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7.7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糖果时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 40% 的企业
6	北京裕润立达正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温州泛波激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铨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9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32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35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39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4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46	宜兴市东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保玉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7	你好早晨（厦门）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焦友明妹妹焦友静持股 100% 的企业
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欣艳配偶陈文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9	深圳市亿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0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麦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持股 35%的企业
12	何雅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13	程苒希	
14	许永欣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控制的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 100% 的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 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 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等资料, 并与发行人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查验。

（一）不动产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处不动产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不动产所有权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取得 28 项专利、30 项商标、154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域名证书以及 6 项集成电路布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6 家公司的股权并设有 5 家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及设立的分支机构真实、合法、有效。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合同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 16 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拥有合法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58,369.0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1,978.5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行为。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30%的股权转让给高波，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11%的股权转让给何雅芳，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三未10%的股权，天津三未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发行人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各项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及各自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批复相关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验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435P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反税

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的主要工艺为软件安装、硬件组装、产品检测、产品包装等流程。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为建设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及其控股子公司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外包等情形，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予以查验。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坚守“让密码使用更简单，无处不在”的发展使命，坚守“做有核心技术的公司，做客户信赖的公司，做员工热爱的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立志以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服务客户、报效祖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背景

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以下简称“创

始股东”)拟合作设立公司从事密码行业相关业务，因创始股东资金缺乏，委托相关代办中介协助，通过从代办中介借款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出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为加快公司设立进程，徐新锋、乔梁委托代办中介先注册成立公司，后再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将股权调整至各创始股东名下。

2. 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发行人前身为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杨志强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

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界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调整过程

2008 年 8 月，三未有限设立时，股东为徐新锋、乔梁，各方根据分别签署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设立股东		合作协议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	-	吴秉昆	13.75
-	-	徐新锋	13.75
-	-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上述调整的同时，各方同意张岳公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团队成员范希骏。为执行上述约定，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三未有限的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275.00	27.50
3	乔梁	137.50	13.75
4	徐丽菊	137.50	13.75
5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徐丽菊系吴秉昆的配偶。

(2)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新锋、罗武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未信安设立时的股权已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137.50	13.75
3	罗武贤	137.50	13.75
4	乔梁	137.50	13.75
5	徐丽菊	137.50	13.75
6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转让退出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武贤，经各方协商一致，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

2010年12月1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梁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意徐丽菊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丽菊、乔梁与罗武贤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罗武贤向乔梁、徐丽菊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武贤	412.50	41.25
2	张岳公	370.00	37.00
3	徐新锋	137.50	13.75
4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张岳公、罗武贤、范希骏、徐新锋就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及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事项确认如下：

(1) 各方一致确认以上情况属实，上述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乔梁、徐丽菊向罗武贤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系创始股东合作关系调整，均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5. 张岳公、罗武贤偿还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有限公司设立后，2008年8月至9月，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经核查确认，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60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

2021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2号），确认“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岳公以货币资金出资240.60万元。”同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3号），对三未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

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同时，对股东偿还借款 759.40 万元及 240.60 万元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已针对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及专项出资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 1,000.20 万元；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张岳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 制定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

本激励计划项下共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02.00万股，涉及48名激励对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78%。

2.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臧云利	10.00	9.80%	0.17%
焦友明	5.00	4.90%	0.09%
桑涛	5.00	4.90%	0.09%
赵长松	5.00	4.90%	0.09%
党美	3.00	2.94%	0.05%
高嵩	3.00	2.94%	0.05%
于晓茜	3.00	2.94%	0.05%
耿长龙	3.00	2.94%	0.05%
舒立	3.00	2.94%	0.05%
刘子皓	3.00	2.94%	0.05%
朱建铭	2.00	1.96%	0.03%
张锡福	2.00	1.96%	0.03%
宋长冉	2.00	1.96%	0.03%
黄玉帅	2.00	1.96%	0.03%
汪涛	2.00	1.96%	0.03%
张森	2.00	1.96%	0.03%
张建树	2.00	1.96%	0.03%
吕兴胜	2.00	1.96%	0.03%
刘守昌	2.00	1.96%	0.03%
张培帅	2.00	1.96%	0.03%
窦同锐	2.00	1.96%	0.03%
李欢欢	2.00	1.96%	0.03%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韩乔	2.00	1.96%	0.03%
申柠	2.00	1.96%	0.03%
邢炳科	2.00	1.96%	0.03%
徐颖	2.00	1.96%	0.03%
王学森	2.00	1.96%	0.03%
张世俊	2.00	1.96%	0.03%
陈彦琴	2.00	1.96%	0.03%
王传博	2.00	1.96%	0.03%
曾添	2.00	1.96%	0.03%
张红景	2.00	1.96%	0.03%
田跃	2.00	1.96%	0.03%
姚凌军	2.00	1.96%	0.03%
李长云	1.00	0.98%	0.02%
彭庆	1.00	0.98%	0.02%
常凤伟	1.00	0.98%	0.02%
鲁宁宁	1.00	0.98%	0.02%
刘晶晶	1.00	0.98%	0.02%
牛加伟	1.00	0.98%	0.02%
张向敏	1.00	0.98%	0.02%
葛玉玲	1.00	0.98%	0.02%
屈凯	0.50	0.49%	0.01%
张驰	0.50	0.49%	0.01%
刘廷舰	0.50	0.49%	0.01%
杨兴	0.50	0.49%	0.01%
王春喜	0.50	0.49%	0.01%
张云如	0.50	0.49%	0.01%
合计	102.00	100.00%	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2）行权价格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5.43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5.4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本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2.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5741.6268 万股的 1.78%。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4）等待期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行权条件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10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8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D 或 E，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失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6) 锁定承诺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三)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1. 公司在历史上曾与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 与北京立达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15 年 3 月 25 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本次增资前三未有限原股东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三未有限股权。

2017 年 9 月 1 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济南风起云涌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

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增资协议》第 7.1 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同时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1）2018 及 2019 年度，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不低于 30%；（2）2017-2019 三个年度，每年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正式员工人数)不小于 50 万元；（3）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4）2017-2019 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增幅不低于 30%；（5）2017-2019 三个年度，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于零元。”同时，《增资协议》第 7.3 款约定，“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上述 7.1 款规定的（3）（4）业绩目标，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增资款 10%的违约金。”

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不足 2,500 万元，未达到《增资协议》第 7.1 款约定的经营目标，故按《增资协议》第 7.3 款约定，三未信安或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需要在收到北京立达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立达支付 200 万元（即增资款 2,000 万元*10%）的违约金。2021 年 1 月 4 日，北京立达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北京立达、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南山基金、刘明及北京云鼎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 年 7 月，三未有限、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与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未有限未能上市，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有权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约定的条件

和条款转让给三未有限实际控制人，三未有限承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与中网投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年11月30日，三未信安、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与中网投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未信安未能上市，中网投有权要求三未信安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三未信安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向中网投支付回购对价。

2. 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

2021年6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及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于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历史上特殊权利安排及对赌条款于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 浩: 黄浩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海字第 85-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出资瑕疵及实际控制人	4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26
三、《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29
四、《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4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海字第 85-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

市的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出资瑕疵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以下称创始股东）设立公司时因资金缺乏，由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杨志强处借款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当月公司即偿还杨志强全部借款及银行利息合计 1,000.20 万元；（2）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和乔梁，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将各方持股比例调整至各方约定的比例（吴秉昆由其配偶徐丽菊持股），均为无偿转让；（3）2010 年 12 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罗武贤，但两人未配合中介机构对历史沿革事项进行访谈确认；（4）2008 年 8 至 9 月，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 240.80 万元，2008 年至 2015 年张岳公、罗武贤多次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 759.40 万元，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公司支付 240.60 万元夯实前述冲减还款行为。据此，张岳公合计还款 720 万、罗武贤合计还款 280 万，两人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5）罗武贤曾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6.68%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通过多次转让才调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3）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4）结合上述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等，充分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可能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替代核查程序，认为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3）上述冲减借款、2008 年至 2015 年多次还款、张岳

公 2021 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回复：

（一）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 2、取得并核查了初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 4、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徐新锋开立的用于向公司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
- 5、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 6、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的银行流水；
- 7、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8、对公司初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等资料；对乔梁、徐丽菊发出了访谈邀请；
- 9、取得并核查了三未有限与北京居普天下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合同》与发票、与北京鑫龙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发票、费用报销单、记账凭证等资料；
- 10、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张宇红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及还款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取得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取得并查阅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取得并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14、取得并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公司法解释（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6、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7、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三未有限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设立时，股东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借款的基本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发行人前身为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向代办中介借款。

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界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 张岳公、罗武贤偿还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有限公司设立后，2008年8月至9月，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经核查确认，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60万元和0.2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至此，张岳公、罗武贤以货币资金形式合计偿还了创始股东对公司的1,000.20万元全部借款。

(3) 股东确认及专项复核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1,000.20万元；

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对股东偿还借款 759.40 万元及 240.80 万元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已针对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及专项出资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设立出资款项由于系由代办中介借款给创始股东向公司出资，而相关股东在出资完成后所产生股东借款系由公司支付给代办中介指定方，相关过程存在瑕疵，但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股东前述行为产生的原因系在设立资金缺乏的背景下，通过第三方借款取得资金来源，再通过向公司借款归还第三方的款项，形成了创始股东向三未有限的关联借款，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已经以支付货币资金方式归还了上述关联借款，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构成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

转出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 2008 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创始股东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张岳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始股东借款完成出资验资再归还相关款项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并不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并且公司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通过多次转让才调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等资料；
- 3、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说明；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址查询相关股东涉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创始股东通过多次股权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股权比例调整完毕，其具体原因为：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为加快设立进程，各方同意由当时居住在北京的徐新锋和乔梁作为股东代表先行在北京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后，创始股东按照协议约定于 2008 年 10 月将股权调整至各自名下，但由于罗武贤长期居住在深圳，未及时参与第一次股权调整，其股权系通过 2009 年 4 月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调整完毕。创始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三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乔梁，各方根据分别签署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设立股东		合作协议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	-	吴秉昆	13.75
-	-	徐新锋	13.75
-	-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三未有限的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

有的三未有限 1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8 年 11 月 3 日，三未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275.00	27.50
3	乔梁	137.50	13.75
4	徐丽菊	137.50	13.75
5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徐丽菊系吴秉昆的配偶。

（2）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

同日，徐新锋、罗武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9 年 6 月 2 日，三未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137.50	13.75
3	罗武贤	137.50	13.75
4	乔梁	137.50	13.75
5	徐丽菊	137.50	13.75
6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综上,公司创始股东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股权调整至各自名下,具备合理性。

2、结合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等情况说明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创始股东的确认情况

根据创始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订案等工商登记资料,各创始股东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各自持股比例与发行人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股权比例一致。同时,本所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各方系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调整,该等股东一致确认股权调整情况属实,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 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始股东已经就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创始股东于 2009 年 4 月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且乔梁于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调整时(即完全调整至合作协议约定的持股比例)作为受托人,经公司授权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公司登记注册(备案)手续。

(3) 关于争议、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创始股东的访谈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发行人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始股东之间未因股权调整事项发生过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调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乔梁、徐丽菊虽然未接受访谈，但其就股权调整经办或协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自公司设立至今，其未因股权调整行为向公司、其他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或提起任何诉讼，因此，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档案及相关议事规则；
- 2、对创始股东罗武贤、张岳公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核查罗武贤、张岳公出具的《确认函》；
- 4、查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罗武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发挥的作用，离任董事的原因

（1）罗武贤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作用

罗武贤系公司创始股东、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早期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因此，自公司 2015 年 3 月成立董事会开始，便担任公司董事。罗武贤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在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未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不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此后，罗武贤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罗武贤离任董事的原因

2020 年 10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了由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 9 名董事组成的新一届董事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罗武贤系公司早期财务投资人，经过公司多次融资扩股后其持股比例降至较低水平，同时，因其长期居住在深圳市，不便于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为进

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经各方充分沟通，罗武贤无意参选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各发起人未提名罗武贤为新一届董事人选。

2、其与张岳公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比对分析，张岳公与罗武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规定	是否属于左述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同时，根据张岳公与罗武贤出具的《确认函》，张岳公与罗武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岳公和罗武贤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 结合上述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等, 充分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可能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及北京三未普益历次工商变更档案资料;
-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转让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 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层面	持股/份额数 (股)	持股/份额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股)	持有发行人股 份比例
发行人	16,008,684	27.88%	16,008,684	27.88%
济南风起云涌	1,927,366	35.69%	2,543,052	4.43%
天津三未普惠	1,226,080	7.76%	550,184	0.96%
北京三未普益	399,893.83	13.33%	726,474	1.27%
合计			19,828,394	34.54%

2、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演变情况

(1) 持有三未信安股份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三未信安股份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份数(万元/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 署合同	价款是否 支付	是否办 理工商 变更
2008.10	徐新锋	张岳公	325.00	0.00	是	按约定调 整股权比 例，未实 际支付	是
	乔梁	张岳公	45.00	0.00	是		是
2011.02	张岳公	陈立	25.00	0.00	是	股 权 激 励，未支 付价 款	是
		张玉国	25.00				
		高志权	25.00				
		杨海波	20.00				
	刘晓东	10.00	12.00	是	是	是	
	王朝永	30.00	36.00	是	是	是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120.00	是	是	是	
2012.04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是	是	是
2012.08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00	是	杨海波离 职，按约 定无偿转 让给张岳 公	是
2015.02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200.00	是	是	是
2018.10	王朝永	张岳公	109.00	200.00	是	是	是
2020.07	张岳公	刘明	52.6316	736.8421	是	是	是

(2) 持有济南风起云涌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5月，济南风起云涌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373.752万元份
 额；济南风起云涌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济南风起云涌出资份
 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 额(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 署合同	价款是 否支付	是否办 理工商 变更
2017.09	马行健	张岳公	12.60	13.86	是	是	是
2019.12	张岳公	黄楠	56.8421	450.00	是	是	是
		桂明	56.8421	450.00			

		翟恒坤	37.8947	117.50			
		白连涛	15.5103	48.09			
		范胜文	26.5263	82.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济南风起云涌 192.7366 万元出资份额。

(3) 持有天津三未普惠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天津三未普惠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未持有出资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天津三未普惠出资份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署合同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2020.01	范希骏	张岳公	15.126939	129.25	是	是	是

2021 年 3 月，张岳公认购天津三未普惠 107.481061 万元新增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天津三未普惠 122.608 万元份额。

(4) 持有北京三未普益份额数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北京三未普益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 152 万元出资份额；北京三未普益设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持有北京三未普益出资份额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签署合同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2015.08	张岳公	徐新锋	2.00	2.00	是	是	是
2017.11	张岳公	张大海	4.00	5.508	是	是	是
2018.06	赵学强	张岳公	2.00	4.00	是	是	是
2016.06	张岳公	周晓	2.614379	3.60	是	是	是
		张建	2.614379	3.60			
		张磊	5.228758	7.20			
		钱源	2.614379	3.60			

		董峰伟	5.228758	7.20			
		董坤朋	5.228758	7.20			
		桑洪波	2.00	2.772			
		田银环	2.614379	3.60			
		王明阳	3.921569	5.40			
2019.12	张岳公	黄利繁	11.009174	47.00	是	是	是
		张宇红	11.00	46.9608			
		张建	8.394795	35.8388			
		赵俊海	4.00	17.0767			
		丁孝坤	11.009174	47.00			
		杨国强	11.26606	48.0967			
		刘会议	19.266055	82.25			
		桑涛	4.00	17.0767			
2021.07	张大海	张岳公	4.00	6.737658	是	是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岳公持有北京三未普益 39.9894 万元份额。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1) 创始股东股权调整完成时,张岳公持有的公司股权与《合作协议》约定比例一致,且主要系通过受让徐新锋持有的公司股权取得;创始股东股权调整后,张岳公新增的公司股权主要受让自罗武贤,徐新锋和罗武贤均确认其与张岳公之间就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除根据《合作协议》调整股权比例外张岳公受让公司股权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足额支付对价;

(3) 张岳公作为创始股东向发行人还款的金额占全部还款金额的比例大于《合作协议》约定的暨股权调整完成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潜在权属纠纷。

(五) 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的替代核查程序，认为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详见本问题回复“核查内容及结果”之“1、替代核查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替代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电话联系向乔梁、徐丽菊发出访谈邀请，但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事宜。

本所律师对乔梁、徐丽菊未配合访谈事宜履行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 (2) 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
- (3) 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4) 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 (5) 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登记股东徐新锋开立的用于向公司出资的银行账户的流水；
- (6) 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
- (7) 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8) 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人员向乔梁、徐新锋提供借款及收到公司向其还款的银行流水；
- (9) 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10) 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11) 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 取得并核查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3) 取得并核查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1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公司法解释(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5)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16)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17)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 2010 年的审计报告；

(18) 取得并核查了徐新锋银行账户向乔梁、徐丽菊分别支付 9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

2、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其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因如下：

(1) 乔梁、徐丽菊退出前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的约定的比例一致；

(2) 乔梁、徐丽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乔梁、徐丽菊退出公司时，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 除乔梁、徐丽菊之外的其他创始股东均对股权调整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5) 自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梁、徐丽菊从未向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乔梁、徐丽菊虽未配合访谈，但两人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上述冲减借款、2008年至2015年多次还款、张岳公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了三未有限与北京鑫龙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居普天下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注册资本金账户及基本户的银行流水；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4、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5、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张宇红等人就有限公司设立时及还款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6、取得了创始股东向公司偿还借款时记账对方深圳市鸿盛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了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界通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8、对张岳公、罗武贤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9、取得并核查了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上述冲减借款、2008 年至 2015 年多次还款、张岳公 2021 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

(1) 关于创始股东偿还借款的背景

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杨志强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

2008 年 8 月，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出资完成后，由三未有限向股东方提供借款，并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2008 年，创始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方式向公司还款 240.80 万元；2008 年至 2015 年，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公司还款 759.40 万元。为夯实 2008 年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偿还借款行为，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240.80 万元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立信出具报告对上述验资及股东还款进行了复核。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2) 关于股东代付款项冲减借款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因此，无法核实资金来源。

(3) 关于2008年至2015年多次还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至2015年期间，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借款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合计			759.40

根据张岳公提供的资料及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岳公还款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张岳公及其配偶的薪酬收入、处置家庭房产收入、租金收入及股权转让所得等。

根据罗武贤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罗武贤的访谈，罗武贤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拥有其他产业，包括从事工程项目、五金元器件贸易等，其还款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 张岳公2021年夯实还款的资金来源

为夯实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偿还借款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80万元，根据张岳公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岳公上述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合计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还款 1,000.20 万元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或家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该等款项是否构成补足出资款及其依据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5 日，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008 年 8 月至 9 月，三未有限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 240.80 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 759.40 万元。经核查确认，2008 年 8 月至 9 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 2021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240.80 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

(2) 设立验资及复核情况

2008 年 8 月，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对三未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对三未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

复核，确认“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3）股东确认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 1,000.20 万元；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4）股东还款不构成补足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向代办中介借款用于出资，验资完成后，股东向公司借款偿还代办中介，此后股东再通过货币资金形式偿还对公司的借款，相关流程存在瑕疵，但股东向公司还款事项不构成补足出资款。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流转等事实，以及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和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3 号），公司设立时，股东已经完成了 1,000 万注册资本的实缴，此时股东已完成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出资完成后，创始股东向公司借款用于偿还代办中介机构款项，此时形成公司与创始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后股东通过现金还款的方式向公司还款为债务人履行向债权人还款义务。根据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及代办中介、潘饰凯丝和公司等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股东还款相关银行凭证

和会计凭证，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证明文件，股东向公司还款系履行债务人还款义务，不构成补足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向公司还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款项系公司代股东向代办中介机构还款后，公司股东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不构成补足出资款。

二、《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正在进行或拟进行面向云计算的新一代密码技术及产品研发等 7 项研发项目；（2）2020 年公司联合山东大学、青岛大学，合作申报高性能国产密码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项目，约定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归合作方所有；（3）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在研项目的对应人员、经费投入。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合作；（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质押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取得并核查《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专利质押情况；
- 6、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质押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544213.5）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610509715.9）
质押合同	《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关（质）字第 00397 号）	
质押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主债权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主债权合同：	对应其他担保情况：
	《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中关）字 00699 号）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 ZGGR 保字 00699 号）
质押担保主要合同条款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质押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质押专利	说明及介绍	应用情形	具体应用产品
------	-------	------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采用 ZYNQ 器件实现小型密码机的实现方法，采用此种方式，可以实现低成本、高性能的小型密码机。	主要应用于税务等行业用户，用于桌面级加密。	SJM1804 嵌入式密码模块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采用 ARM 配合 FPGA，实现的高带宽低延时的密码卡实现方法，采用此种方法，可以实现更高效、更低时延的密码产品。	主要应用于对算法性能有较高要求的场合，比如 VPN 等。	三未信安密码卡 (D04_V10) SC48-A1 V1.0

(2) 质押专利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应用场景有限，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年度	与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万元）	占毛利总额比例（%）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2018 年度	1.12	0.01	0.89	0.01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1-6 月	0.00	0.00	0.00	0.00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2018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1.99	0.01	1.52	0.01
	2021 年 1-6 月	16.08	0.21	12.87	0.24

(3) 上述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设定质押的目的系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惯常使用的增信措施，仅在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债务时才会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质押专利所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未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质权人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也未在质押合同中对发行人在专利质押期间继续使用上述专利作出任何限制，双方也未因发行人对质押专利的正常使用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质押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很小；上述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设置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以下简称三个平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合伙人目前包括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等；（2）上述平台合伙人中，桂明未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客户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包括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3）刘明 2020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4）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对赌协议违约金；2021 年 6 月，张岳公、北京立达等与发行人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可撤销终止，且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3）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回复：

(一) 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桂明、黄楠、刘明等自然人进行访谈；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三个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
- 3、取得并核查上述自然人入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入伙协议、股权（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4、取得并核查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6、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其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如下：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	基本情况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按发行人 股权价值计 算)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桂明	风起云涌	桂明，女，1987年出生，住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好利来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桂明系公司客户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持有37.5%股权的股东，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并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

							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2	李军锋		李军锋，男，1976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新乐市。2017年1月至今，新乐市锋盼糖酒批发部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张栋、李军锋系2016年经人介绍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由于2016年发行人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为吸引二人投资，故以2016年5月同批次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吸引其入股，具有合理性。
3	张栋		张栋，男，1979年出生，住址为河南省唐河县。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个体经商户；2018年6月至今，任郑州素素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6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4	陈翔	三未普惠	陈翔，女，1974年出生，住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2017年1月至今，任北京思宇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	2020年3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5	万海山		万海山，男，1970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2017年1月2018年10月，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退休。	2020年3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6	徐秋亮	三未普益	徐秋亮，男，1960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2017年1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教师；2016年至2018年11月，兼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看好公司发展，拟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因此与同期员工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离职员工

序号	姓名	合伙平台	基本情况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按发行人 股权价值计 算)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黄楠	风起云涌	黄楠，女，1977年出生，住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佳木斯三江大理石厂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任黑龙江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地区主管；2020年3月至今，任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出纳、监事。	2019年12月	自有资金	6元/出资额	黄楠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人介绍，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价格公允。
2	翟恒坤		翟恒坤，男，1981年出生，住址为	2019年12月	自有资	2.35元/出	翟恒坤系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平阴县。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中科思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自营店铺；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天津三未员工；2021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月	金	资额	张岳公同乡亲属，自2018年起即在为发行人联络业务。发行人于2019年12月筹备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期间，已确定将聘任翟恒坤为筹备中的天津三未员工，以开拓市场、联络业务。翟恒坤于天津三未设立后正式入职。故翟恒坤以2019年12月同期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
3	陈立	三未普惠	陈立，男，1970年出生，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区。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三未信安销售部门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011年2月	自有资金	0元/出资额	陈立系2011年2月通过股权激励无偿受让张岳公股权，具有合理性。
4	董婕		董婕，女，1985年出生，住址为山西省万荣县。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三未信安商务合作部商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有数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专员。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5	赖珂	三未普益	赖珂，男，1983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三未信安质量控制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底，任山东大树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底至今，任山东常青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6	刘继环		刘继环，女，1972年出生，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三未信安营销中心运营总监；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世纪龙脉技术有限公司行业销售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15年2月	自有资金	2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7	张大海		张大海，男，1983年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下区。2017年1月至2021	2017年11月	自有资金	1.53元/出资额	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年 7 月，历任三未信安金融密码应用部门经理、技术规划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 Visa 工程师。				
--	--	--	---	--	--	--	--

注：陈立原为公司员工，2020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其 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9 年之后其通过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股权。

3、其他

刘明，男，1966 年出生，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24.SZ）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问。

根据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除桂明系发行人客户北京釜之昕执行董事、经理、持有 37.50% 股权的股东以及黄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客户天津三未行政出纳、监事外，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其他人员、发行人其他离职员工及刘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桂明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并看好公司发展，其通过受让张岳公在济南风起云涌的合伙份额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6 元/每元出资额；黄楠因看好公司发展，经人介绍，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6 元/每元出资额。桂明、黄楠入股发行人价格为市场化定价，高于最近一次发行人评估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价格，根据其入股前一年度（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测算，其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约为 25 倍。因此，桂明、黄楠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桂明进行访谈并取得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声明等相关资料；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工商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与郑州釜之昕、北京釜之昕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相关产品的单价等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相关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公司名称	北京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牲畜；软件开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楼8层801内8025室
股权结构	桂明持股37.50%；黄静持股17.50%；王国峰持股17.50%；许晓霞持股17.50%；王淋持股1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桂明；监事为黄静。

(2) 郑州釜之昕

公司名称	郑州釜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街道电厂路90号11号楼2单元4层401

股权结构	孔智轩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孔智轩；监事为李秋暖。

根据在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的查询、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及桂明的访谈以及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分别出具的声明，桂明系北京釜之昕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投资对方、担任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北京釜之昕与郑州釜之昕的公司名称均系两者基于独立立场、自主取名。

2、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 1-6 月	密码整机	766,371.72
2020 年度	密码整机	1,021,238.96
2019 年度	-	0
2018 年度	-	0
合计	-	1,787,610.66

(2) 郑州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 1-6 月	密码板卡	829,646.00
2020 年度	密码板卡	4,138,141.58
2019 年度	-	0
2018 年度	-	0
合计	-	4,967,787.58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整机，采购该型号密码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板卡，采购该型号密码板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3、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1) 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桂明的访谈，桂明因看好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张岳公在济南风起云涌的合伙份额入股发行人。

北京釜之昕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和桂明间接入股公司均基于市场化的独立判断，桂明入股发行人不是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

(2) 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后北京釜之昕的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入股时间	采购数量 (个)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 (元/个)	相比入股前 价格增长率
北京釜之昕	入股前	0	0	0	-
	入股后	54	1,787,610.66	33,103.90	-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北京釜之昕达成合作，为北京釜之昕医保项目提供密码整机产品。上述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桂明入股发行人不是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发行人与北京釜之昕的合作尚处于洽谈期，未发生购销往来；桂明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向北京釜之昕的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关于承担<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违约责任的通知》；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违约金的银行凭证；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赌条款的效力

2021 年 6 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

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三未信安及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与其股东约定的对赌条款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且相关对赌条款视为自始无效。

2、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北京立达共

同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的业绩目标。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按约定需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该笔200万元违约金在2018年发生当年，发行人即记为“其他应付款”。

2021年1月，北京立达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支付200万元违约金。2021年3月，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了200万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生及支付均发生在对赌条款终止之日前。

2021年11月16日和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200万元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股东协议书》各股东通过补充协议的确认情况

2022年2月，《股东协议书》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1、上述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义务于2018年发生，并于当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于2021年3月向北京立达支付完毕，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时对此知晓并认可。2、《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3、各方一致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综上，上述200万元违约金发生在2018年，已于对赌条款终止前支付完毕，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了其他股东的确认，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东协议书》各股东已通过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不存在矛盾之处。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等文件；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 4、向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等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进行访谈，同时对发行人股东及历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6、获取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 8、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备注
1	2008.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新锋	张岳公	325.00	0	因系按约定调整股权，无转让所得，转让相关方未申报纳税
			乔梁	张岳公	45.00	0	
			乔梁	徐丽菊	137.50	0	
			乔梁	范希骏	80.00	0	
2	2009.04	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新锋	罗武贤	137.50	0	
3	2010.12	第三次股权转让	徐丽菊	罗武贤	137.50	90.00	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转让相关方未申报纳税
			乔梁	罗武贤	137.50	90.00	
4	2011.02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岳公	张平	30.00	0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转让方未取得收益，故未申报纳税
			张岳公	许永欣	30.00	0	
			张岳公	陈立	25.00	0	
			张岳公	张玉国	25.00	0	
			张岳公	高志权	25.00	0	

			张岳公	杨海波	20.00	0	
			张岳公	刘晓东	10.00	12.00	应缴税款：0.4 万元-
			张岳公	王朝永	30.00	36.00	应缴税款：1.2 万元-
			罗武贤	徐新锋	77.50	93.00	应缴税款：3.1 万元-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120.00	应缴税款：4 万元-
5	2012.04	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应缴税款 10 万元
6	2012.08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	因转让方未取得实际收益，故未申报纳税

注：应缴税款=（股权转让收入-股权取得成本）*20%。

上述转让中，第 1、2 项涉及的转让系为了调整股权，未实际支付价款，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3 项涉及转让系转让方低于原始取得成本转让，不涉及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4 项涉及的无偿转让部分，系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未产生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第 6 项涉及的股权转让系员工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取得股权后，因离职而将股权转回给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增值，未进行纳税申报具有合理性。

因此，涉及产生个人所得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系 2011 年 2 月的部分转让和 2012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涉及税款共 18.7 万元，金额较小。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申报个人所得税情形已过法律规定的追缴期及处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

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被追缴应纳税款的最长时间是五年。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未申报应纳税额的情形发生在 2012 年 8 月之前，距今已逾 10 年，时间较长，已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五年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出具承诺，“若本人就历次转让三未信安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本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三未信安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因股权转让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形发生时间较早，已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追征期限及处罚期限；涉及产生个人所得而未缴纳税款共 18.7 万元，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已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因此要求补缴税款，其将及时全额缴纳相关税费等费用并承担发行人为此可能造成的损失；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张岳公、股东徐新锋、罗武贤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查询《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2、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等资料；
- 3、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出具的承诺函、说明等文件；
- 4、取得并核查南山基金、中网投出具的关于股东结构的确认函；
-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南山基金、中网投及其上层股东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将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根据南山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投资协议、出资凭证等，南山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其他公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可不穿透核查”。

基于谨慎原则，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南山基金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或经穿透计算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小于 0.01%且少于 10 万股的股

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3.1	国务院	
1.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SH、02628.HK]	
1.6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6.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三亚）	
1.8.3	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1.8.3.1	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9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2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1.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02328.HK]	
1.12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3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4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1.1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财政局	
3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	广东宝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SZ]	
3.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1	陈玮、程厚博、黄国强、肖群、宋萍萍、黄静、韩雪松、赵辉、周绍军、匡晓明、舒小莉、周可人、徐珊、黄天飞、黄绍英、顾永喆、陈伟	
3.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90.SZ]	
3.2.3	陈玮、程厚博、刁隽桓、梅健、刘世生、谭文清、刘青	
3.2.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02.SZ]	
6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500.SZ]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7.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7.2.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8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SH]	
8.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8.1.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1.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1.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备注
		0.01%且少于10万股
8.1.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8.2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9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1.1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1.1.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1.2	山西省财政厅	
9.2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见002500.SZ]	
10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1	于晶、单连霞	
1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2	深圳市晋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3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4	深圳江合财富六期产学研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穿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小于0.01%且少于10万股
11.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40008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山基金不属于股权结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或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属于《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需要穿透核查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情况。本所律师基于谨慎原则，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南山基金穿透核查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公募资产管理产

品或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0.01%且低于 10 万股的股东，具体情况已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披露。

四、《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

14.2 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 3 月，山东三未认购大数据产业基地商品房，价格总计 6,005 万。

请发行人说明：认购房产的具体情况、用途、预计交付时间，截至目前的房产交付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山东三未签署的《大数据产业基地认购协议书》；
- 2、取得并核查了山东三未签署的《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支购房款的银行回单；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人才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拟购置办公场所。

2021 年 2 月 5 日，山东三未与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置业”）签署了《大数据产业基地认购协议书》，就山东三未向智慧置业认购大数据产业基地商品房进行了约定，具体信息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2021年3月，山东三未与智慧置业就上述房屋购买签署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价格(万元)
1	销售(字) 202113761515号	高新区贤文片区崇华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北、舜华路以西	B#楼1单元20层2001号	715.16	855.9214
2	销售(字) 202113762803号		B#楼1单元20层2002号	682.25	816.5339
3	销售(字) 202113765664号		B#楼1单元20层2003号	593.97	710.8781
4	销售(字) 202113784683号		B#楼1单元20层2004号	478.73	572.956
5	销售(字) 202113787791号		B#楼1单元20层2005号	23.13	27.6825
6	销售(字) 202113789843号		B#楼1单元20层2006号	11.56	13.8353
7	销售(字) 202113792413号		B#楼1单元21层2101号	714.69	858.1998
8	销售(字) 202113793834号		B#楼1单元21层2102号	682.25	819.2458
9	销售(字) 202113794688号		B#楼1单元21层2103号	593.97	713.2392
10	销售(字) 202113797005号		B#楼1单元21层2104号	478.73	574.859
11	销售(字) 202113798724号		B#楼1单元21层2105号	23.13	27.7745
12	销售(字) 202113800094号		B#楼1单元21层2106号	11.56	13.88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三未、发行人研发中心办公使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之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尚未交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如期施工，预计可按时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购上述房产与其经营业务需求相符，上述房产预计能够正常交付。

14.3 关于产品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已失效或即将失效。

请发行人说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产品销售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等规定；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3、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目前对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施行自愿原则，只有对于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密码产品，需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目前商用密码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依据的密码应用技术标准为《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号：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号：GM/T 0054-2018）等标准，该等标准对密码产品的合规性有明确要求。发行人客户在采购商用密码产品时基于相关密码应用技术标准对商用密码产品的合规性要求，一般会采购经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密码产品及相关密码应用技术标准对密码产品有合规性要求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失效后，发行人将不能销售该类密码产品，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产品销售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Android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401)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	协同签名系统 (IO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88)	2021.10.09- 2026.10.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367)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	协同签名系统 (Window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75)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021.09.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模块) SJJ1601(F)-G V2.0		(GM001112220210320)	2026.09.08	密码检测中心
6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模块) SJJ1601(Z)-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2220210317)	2021.09.08-2026.09.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7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模块) SJJ1601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2220210170)	2021.05.14-2026.05.1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8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 V5.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0920210140)	2021.03.29-2026.03.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9	三未信安 Mini PCI-E V4.0 密码卡 SC54-D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0420210110)	2021.02.19-2026.02.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0	三未信安密码卡(D04_V10) SC48-A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0420210108)	2021.02.18-2026.0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1	密码服务平台(密码模块) CCSP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2220210028)	2021.01.15-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2	服务器密码机 SJJ10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1020210019)	2021.01.15-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3	智能密码钥匙 SJK1864 V2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0120210020)	2021.01.15-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4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0920202350)	2020.12.21-2025.1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5	出口型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200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1020202149)	2020.12.02-2025.09.2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6	SJJ19140 SSL VPN 安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9920201864)	2020.12.02-2024.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7	SYT1931 云服务端密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9920201931)	2020.12.02-2024.12.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8	SJK19140 Mini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9920201853)	2020.12.02-2024.1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9	SJJ19127 数据库加密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9920201792)	2020.12.02-2024.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0	SJJ1991-G SSL VPN 安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9920201669)	2020.12.02-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1	SJJ1994 金融数据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9920201673)	2020.12.02-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2	SJK1975-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GM001119920201599)	2020.12.02-2024.09.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23	SFT1924-G 电子签章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1)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4	SJK1967-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2)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5	SRT1922-G 客户端与服务端协同签名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5)	2020.12.02- 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6	SJJ1212 金融数据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7)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7	SJK 1407 Mini PCL-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15)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8	SYT1306 密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6)	2020.12.02- 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9	SJJ1948-G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0)	2020.12.02- 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0	SYT1912-G 密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9)	2020.12.02- 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1	SJM1920 SM2/3/4 密码算法运算软件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97)	2020.12.02- 2024.05.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2	SRJ1909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18)	2020.12.02- 2024.04.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3	SJK1926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8)	2020.12.02- 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4	SJK1927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9)	2020.12.02- 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5	SJK1521-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105)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6	SJK1727-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80)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7	SJK1828-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8)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8	SRJ1907-G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22)	2020.12.02- 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9	SJJ1909-G 金融数据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09)	2020.12.02- 2024.02.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0	SJK1864-G 智能密码钥匙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118)	2020.12.02- 2023.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1	SJJ1860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095)	2020.12.02- 2023.12.0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2	SFJ1803 时间戳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90)	2020.12.02- 2023.08.0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43	SJK1828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7)	2020.12.02- 2023.07.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4	SHM1812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64)	2020.12.02- 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5	SJK1823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44)	2020.12.02- 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6	SJM1804 嵌入式密码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70)	2020.12.02- 2023.02.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7	SZT170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08)	2020.12.02- 2022.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8	SRT1713 手机盾签名验签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42)	2020.12.02- 2022.08.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9	SFT1705 电子签章系统[注 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18)	2020.12.02- 2022.08.0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0	SJK1238-A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8)	2020.12.02- 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1	SJK1727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9)	2020.12.02- 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2	SJJ1012-A 服务器密码机[注 2]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1)	2020.12.02- 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3	SRT1703 云签名验签系统[注 3]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2)	2020.12.02- 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4	SJJ1706 存储加密机[注 4]	山东三未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9920200589)	2020.07.01- 2022.05.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5	XS100 密码安全芯片 XS100 V1.0	山东多次方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2020210396)	2021.10.11- 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6	SJJ860-G 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8)	2021.11.25- 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7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9)	2021.11.25- 2026.2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8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1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564)	2021.12.21- 2026.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9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 密码模块 SRT1922-G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28)	2022.01.18- 2027.0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60	协同签名系统服务端 密码模块 SRT1713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32)	2022.01.20- 2027.0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注 1：该产品不再维护，证书期满后不再续证；

注 2：该产品已升级版本，新版本已取得新的证书（证书号：GM001111020210019）；

注 3：该证书已开始续证流程，尚未取得证书；

注 4：该证书已开始续证流程，尚未取得证书。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并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效力；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认证机构应采用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委托换发新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即将失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将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换发新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相关密码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认证证书续期事宜，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对于拟继续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发行人承诺将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办理完换证手续；在到期后无法及时换发新证的，在换发新证之前，发行人将停止销售该型号的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发行人会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换发新证书，不会对发行人销售密码产品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销售的合规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 浩： 黄浩

2022 年 3 月 17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海字第 85-2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6
一、《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关系与对赌条款.....	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结论意见	46
第三部分：关于《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数据更新	47
一、《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47
二、《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股东	4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 海字第 85-2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反馈要求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140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二轮问询函》中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对补充事项期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2021]海字第85--2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并使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

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关系与对赌条款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针对出资瑕疵，张岳公和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3）各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2）未能取得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在未经该两创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 1 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3）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创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 2、取得并核查了三未信安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后在光大银行开立的账户和银行流水、现金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

- 4、取得并核查了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的银行流水；
- 5、对协助办理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第三方代办中介杨志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 6、对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承诺等资料；对乔梁、徐丽菊发出了访谈邀请；
- 7、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的调查问卷；
- 8、取得并核查了各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支付相应价款的银行凭证；
- 9、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关于张岳公、罗武贤代股东履行还款义务的说明》。
- 10、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与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签署的《关于还款事宜的确认函》以及相应还款凭证；
- 11、取得并核查了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出具的《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12、取得并核查了罗武贤、徐新锋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张岳公和罗武贤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的背景及整改情况

(1) 2008 年公司设立初期创始股东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出资，由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远大于拟出资规模 300 万元，使得全体创始股东形成了对公司的欠款

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拟合作设立公司从事密码行业相关业务，约定由张岳公团队负责技术，持股比例为 45%，吴秉昆、徐新锋、乔梁、罗武贤负责市场和运营资金，四人各持股 13.75%，据初步估算公司设立运营约需要 300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罗武贤先行提供。2008 年 10 月创始股东签署了《合作协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即：张岳公方面负责技术，持有公司 45% 股权，徐丽菊（吴秉昆配偶）、徐新锋、乔梁和罗武贤各持有公司 13.75% 股份，四人合计持股 55%；公司设立后的运营资金 300 万元由徐新锋、罗武贤、乔梁、徐丽菊共同提供，该等资金由罗武贤先行垫付，后期上述股

东用该 55%股权获得的分红款偿还罗武贤。

由于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销售施行特许经营制度，为取得该等资质证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提高到了 1,000 万元，实际高于原计划投入的 3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8 日，徐新锋、乔梁委托代办中介先注册成立了三未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均为向代办中介借款。出资完成后，由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向代办中介偿还前述借款及利息，从而使得创始股东形成了对公司的 1,000 万元欠款义务。

公司设立后的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间，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 280 万元资金，其他五名创始股东均未实际向公司提供资金。由于公司成立初期以研发阶段为主，未形成利润并进行分配，因此创始股东徐新锋、乔梁和徐丽菊未取得分红并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偿还对罗武贤先行垫付 280 万元形成的各自欠款，同时全体创始股东也未对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高出实际 280 万元出资的差额部分 720 万元继续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罗武贤受让乔梁、徐丽菊所持全部股权时，乔梁、徐丽菊未向公司偿还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欠款，相应还款义务由罗武贤承接。

(2) 2015 年 4 月，张岳公统一补齐创始股东对公司的剩余欠款 242.34 万元，主要系当时公司股权结构已较设立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且充分考虑创始股东的重要贡献，因此统一实施的“代还”行为，具有合理性

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 280 万元出资后，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间，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张岳公合计向公司提供了 236.86 万元出资。截至 2015 年 2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前，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加之各股东规范性意识不强，因此范希骏、徐新锋两位创始股东未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张岳公和罗武贤也未继续向公司补缴剩余欠款。

截至公司 2015 年 2 月第一轮外部融资前，在向公司内部员工转让出资进行员工持股及激励后，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和范希骏四位创始股东持股演变情况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08年8月原始出资额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退出时出资额	2015年2月出资额	应还款总额	截至2015年2月已还款额	剩余还款额
1	张岳公	370.00	370.00	425.00	370.00	236.86	133.14
2	罗武贤	137.50	412.50	120.00	412.50	280.00	132.50
3	徐新锋	137.50	137.50	80.00	137.50	0.00	137.50
4	范希骏	80.00	80.00	80.00	80.00	0.00	80.00
合计		725.00	1,000.00	705.00	1,000.00	516.86	483.14

2015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与包括北京立达在内的多家投资机构商谈股权融资事宜，投资机构方面均要求先解决公司创始股东对公司的欠款问题。

鉴于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中：

1) 乔梁、徐丽菊所持股权已于2010年12月全部转让给了罗武贤，且已经退股多年；

2) 罗武贤实际已经履行了280万元还款义务，且陆续向公司内部股东多次转让出资额作为员工持股和激励用途，持股比例已变为12%；

3) 徐新锋在公司任职多年，并将其持有的1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三未普益用作股权激励，为公司稳定团队、引进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持股比例已变为8%；

4) 范希骏作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成员已任职多年，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作出了极其重要贡献，其持股比例未变仍为8%。

为尽快解决股东欠款历史问题以加快融资进程，在综合考虑了其他创始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以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后，采取了简化操作的方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实施了统一的“代还”行为，即完全由其个人承担剩余的创始股东欠款。2008年8月公司设立后创始股东形成了合计1,000万元对公司的欠款，鉴于：①2008年8至9月，创始股东已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②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罗武贤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了280万元资金；③2010年9月至2012年12

月，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张岳公合计向公司提供了 236.86 万元出资。截至 2015 年 2 月第一轮外部融资前，创始股东 1,000 万元初始欠款的剩余金额已变为 242.34 万元，张岳公个人于 2015 年 4 月统一“代还”补齐了该等欠款差额。

公司启动上市进程后，2021 年 6 月根据中介机构的整改规范建议，张岳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向公司支付 240.80 万元，以进一步夯实设立初期创始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的冲减借款行为。

综上，各创始股东的欠款和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应还款总额	还款金额	备注
1	张岳公	370.00	370.00	-
2	罗武贤	412.50	280.00	-
			132.50	张岳公统一代还
3	徐新锋	137.50	137.50	张岳公统一代还
4	范希骏	80.00	80.00	张岳公统一代还
合计		1,000.00	1,000.00	-

(3) 关于张岳公为其他股东代还欠款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厘清创始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创始股东各自股权的清晰和完整，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以下整改和规范：

1) 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分别向张岳公偿还其 2015 年和 2021 年为补足及夯实出资而统一进行的代还款金额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分别向张岳公偿还了 132.50 万元、137.50 和 80 万元，各方已出具《还款事宜确认函》，承诺和确认：

①创始股东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持股比例向公司还款，此前欠款及差额部分已全部由张岳公代为偿还；

②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岳公偿还上述代还款，因张岳公代为向公司还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未因上述代还款、还款事宜产生股权上的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罗武贤和徐新锋也自愿按照 36 个月持股锁定期进行承诺，与张岳公、范希骏股份锁定期一致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其他安排规避锁定期等情形。

张岳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范希骏系公司董事，其通过持股平台三未普惠持有公司股份，且该平台也已做出上述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罗武贤和徐新锋也分别做出以下补充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②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前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创始股东及其配偶共同签署和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安排情形

公司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本人及配偶已共同签署和出具了《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人对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②本人持有且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如持股情况出现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资金支付义务的，本人配偶承担连带责任；若本人被认定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除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在 30 日内对代持股份进行处置，处置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被认定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除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在 30 日内将被代持相同数量的股份或等值现金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并向公司支付前述代持股份价值的同等金额收益。

④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创始股东及其配偶作为承诺人，在承诺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确认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

4) 创始股东已就作出承诺文件的公证事宜作出承诺

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经作出承诺，在上述《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有权公证机关申请公证，确认相关文件系本人签署，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为不可撤销承诺。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其依据

张岳公、罗武贤等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依据如下：

(1) 各方系根据《合作协议》进行股权调整，经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008年8月，三未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徐新锋、乔梁，根据创始股东分别于2008年10月18日和2008年10月20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吴秉昆	13.75
		徐新锋	13.75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为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各方分别于2008年10月和2009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股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公司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公司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将持股比例调整至与《合作协议》约定一致。

(2) 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除为股权调整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创始股东之间的其他股权转让均支付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之

间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按《合作协议》的约定比例而进行的股权转让（2008年10月和2009年4月的两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外，创始股东之间的其他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的转让外，创始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系自主转让，自主协商转让对价，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或间接转入张岳公、罗武贤或其他方指定账户等的情形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除前述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万元)	支付情况
1	2011年2月	罗武贤	徐新锋	77.50	93.00	支付完毕
2			张岳公	100.00	120.00	支付完毕
3		张岳公	王朝永	30.00	36.00	支付完毕
4			张平	30.00	0.00	股权激励， 不涉及对价
5			许永欣	30.00	0.00	
6			陈立	25.00	0.00	
7			张玉国	25.00	0.00	
8			刘晓东	10.00	12.00	支付完毕
9			高志权	25.00	0.00	股权激励， 不涉及对价
10			杨海波	20.00	0.00	
11	2012年4月	张平	张岳公	30.00	50.00	支付完毕
12	2012年8月	杨海波	张岳公	20.00	0.00	离职撤销股 权激励，不 涉及对价
13	2015年2月	罗武贤	张岳公	100.00	200.00	支付完毕
14			三未普益	15.00	30.00	支付完毕
15		徐新锋	三未普益	135.00	270.00	支付完毕
16	2018年10月	王朝永	张岳公	109.00	200.00	支付完毕
17	2019年11月	范希骏	三未普惠	209.50	647.38	支付完毕
18	2020年7月	张岳公	刘明	52.63	736.84	支付完毕
19		罗武贤	北京云鼎	52.63	736.84	支付完毕

针对转让，经核查并经各创始股东确认：

1) 上述创始股东之间的转让及创始股东作为股权转让一方与其他股东之间的转让均为真实股权转让，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前期张岳公代其他创始股东向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无关，亦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建立或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情况；

2) 创始股东作为受让方受让股权时，均以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作为转让方转让股权时，取得股权转让款均作为个人处置资产的收入；

3) 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作为转让方转让股权并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不存在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或间接转入张岳公账户或其指定账户的情况。

(4) 创始股东代还款事宜的整改和规范措施

如前所述，创始股东中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已分别向张岳公偿还了其2015年和2021年为补足及夯实出资而统一进行的代还款金额；罗武贤和徐新锋也自愿按照36个月持股锁定期进行承诺，与张岳公、范希骏的股份锁定期一致；创始股东及其配偶共同签署和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协议或安排情形，及若涉及被认定为存在代持时的相应处理措施，处理措施为合法、有效且可执行；创始股东已承诺就《关于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签署履行公证程序，确认相关文件系本人签署，签署人为独立自愿决策，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法律效力，为不可撤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岳公为其他创始股东无偿还款具有合理性，创始股东已作出相应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创始股东已向张岳公清偿了全部欠款，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未能取得创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在未经该两创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及《验资报告》；

2、取得并核查了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审议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档案；

3、取得并核查了初始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

4、对公司初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核查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6、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有限公司及其设立时相关股东的诉讼情况；；

7、取得并核查了罗武贤通过徐新锋银行账户向乔梁、徐丽菊分别支付 90 万元款项的银行凭证；

8、对退出时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目前不存在股权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未能取得初始股东乔梁、徐丽菊确认的具体原因

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退股距今已超过十年，退股后与公司、其他初始股东之间未建立常态化的联系。因此，在公司、中介机构多次通过面谈、电话方式发出访谈邀请的情况下，乔梁、徐丽菊仍未配合中介机构进行确认。

2、在未经该两初始股东确认的情况下，作出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依据

(1) 乔梁、徐丽菊退股前的持股比例与《合作协议》的约定一致

根据初始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等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成立后，各初始股东系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调整，经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4 月的两次股权调整后，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股权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 乔梁、徐丽菊持股期间及退出时，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 2009 年 4 月，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完成时，由乔梁作为受托人，经公司授权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公司登记注册（备案）手续。上述程序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2010 年 12 月，各股东就乔梁、徐丽菊退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对全体股东的签字进行了核对确认，并且罗武贤作为受让方已经向乔梁、徐丽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 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除乔梁、徐丽菊以外的其他所有创始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各方系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调整，该等股东一致确认股权调整情况属实，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4) 乔梁、徐丽菊未就股权调整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提起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股东会至今已逾十年，期间二人从未就股权调整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发生纠纷或提起过任何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未经该两位创始股东确认，但各方就股权调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潜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乔梁、徐丽菊未配合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理由如下：

(1) 创始股东按照《合作协议》调整股权后，经《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乔梁、徐丽菊持股比例与《合作协议》一致；

(2) 乔梁、徐丽菊持股期间及退出时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策、协议签署、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乔梁、徐丽菊系按照《公司章程》记载并经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得到了除乔梁、徐丽菊以外其他创始股东的确认，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乔梁、徐丽菊自 201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股东会至今已逾十年，期间二人从未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提出股权纠纷，也提起过任何诉讼、仲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乔梁、徐丽菊因股权问题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提起诉讼、仲裁，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向公司作出足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三) 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及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关于承担<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违约责任的通知》；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违约金的银行凭证；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北京立达签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违约金返还事宜的协议书》；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

7、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对赌条款的清理过程

（1）《股东协议》的签署

2021年6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三未信安及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关于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的200万违约金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业绩目标。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按约定需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2021年1月，北京立达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目标公司支付200万元违约金。2021年3月，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了200万元违约金。

2022年2月,《股东协议书》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1、上述目标公司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违约金义务于2018年发生,并于当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实际于2021年3月向北京立达支付完毕,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时对此知晓并认可。2、《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系针对尚未发生且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3、各方一致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已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为确认对赌条款彻底自始无效,经发行人与北京立达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已经履行完毕的违约条款也纳入确认自始无效的范围。因此,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立达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违约金返还事宜的协议书》,约定北京立达向发行人返还200万元违约金,并共同确认《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双方对《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书》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确认:“一、《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二、各方于2022年2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无效,视同未签署过。”

2、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全部适用各方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之约定。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历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该终止为不可撤销终止；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并确认对赌条款终止后，投资协议项下所有对赌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投资协议项下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关于对赌条款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相关条款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效力的确认函》，《股东协议书》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无论是否发生或履行完毕，全部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例外条款。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进行了清理，该等对赌条款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

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新增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367,977.31	202,462,115.07	133,768,579.57
其他业务收入	961,813.76	21,591.78	9,509.47
合计	270,329,791.07	202,483,706.85	133,778,089.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4%	99.99%	99.9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相关资质与认证

1、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并未变化。

2、产品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产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Android 客户端 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401)	2021.10.11-2026.10.10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2	协同签名系统 (IOS 客户端密 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88)	2021.10.09-2026.10.08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3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 卡 SJK19140 v2.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367)	2021.09.24-2026.09.23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4	协同签名系统 (Windows 客户 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75)	2021.09.24-2026.09.23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5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模块) SJJ1601(F)-G V2.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20)	2021.09.09-2026.09.08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6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码模块) SJJ1601(Z)-G V2.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17)	2021.09.08-2026.09.07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7	XS100 密码安全 芯片 XS100 V1.0	山东多 次方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2020210396)	2021.10.11-2026.10.10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8	SJJ860-G 服务器 密码机 SecHSM-Net V5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8)	2021.11.25-2026.11.24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9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 卡 SJK19140 V2.1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564)	2021.12.31-2026.12.30	国家密码 管理局密 码检测中 心
10	时间戳服务器 SFJ1803/V1.0 PKI 公钥基础设 施-时间戳	博雅中 科(北 京)信 息技 术有 限公 司、 三未 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108)	2021.11.04-2023. 11.04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1	云服务端密钥管 理系统 SYT1931/V3.0 密钥管理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048)	2021.10.21-2023.10.21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2	密钥管理系统 SYT1912-G/V2.0 密钥管理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914)	2021.09.30-2023. 09.30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3	服务器密码机密 钥管理 SJJ1012-A/V5 密 钥管理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617)	2021.08.19-2023.08.19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4	服务器密码机密 钥管理 SJJ1948-G/V5 密 钥管理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742)	2021.09.02-2023.09.02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5	云服务器密码机 SJJ1601/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517)	2021.08.12-2023.08.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6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7-G/V5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43)	2021.11.25-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7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9/V5 不可 否认性鉴别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30)	2021.11.25-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8	数据库加密机密 钥管理 SJJ19127/V2.0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444)	2021.12.09-2023.12.0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19	手机盾签名验签 系统 SRT1713/V1.0 签 名验签服务器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511)	2021.12.23-2023.12.2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9)	2021.11.25-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1	协同签名系统服 务端密码模块 SRT1922-G V4.0.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28)	2022.01.18-2027.01.17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2	协同签名系统服 务端密码模块 SRT1713 V4.0.0	三未信 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20032)	2022.01.20-2027.01.19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23	数字证书认证系 统 SZT1701/V4 公钥基础设施(国 标二级)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130)	2022.01.20-2024.01.2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24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钥管理) SJJ1601(F)-G/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329)	2022.02.17-2024.02.17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25	云服务器密码机 (密钥管理) SJJ1601(Z)-G/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 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20330)	2022.02.17-2024.02.17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且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市冠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持股 37%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名称变更，曾用名为“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蔷薇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4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5	深圳蜂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6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7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8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9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0	杭州云霁科技有限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公司		
11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
12	北京嘉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三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257,787.61	12,743.37	-
	销售密码整机	44,247.79	-	-
	销售密码系统	166,371.68	-	-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	-	-
	销售密码整机	-	-	-
	销售密码系统	948,672.57	-	-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2,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03.06	2019.03.0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20.09.29	2021.09.29	是
张岳公、崔云竹	1,500,000.00	2021.06.30	2022.03.10	否
张岳公、崔云竹	3,500,000.00	2021.06.30	2022.06.15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2.15	529.31	325.22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座联共	2,000,000.00	2020.04.20	2020.12.19	年利率 4.05%，利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赢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为 50,731.14 元
天津三未普惠	11,100.00	2021.01.13	2021.0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780.08 元
	30,000.00	2015.01.26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450 元
北京三未普益	50,000.00	2020.04.20	2021.0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15,881.94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00	14,400.00	720.00	-	-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948,672.57	47,433.63	-	-	-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三未普益	-	-	65,048.61	50,752.43	50,000.00	40,000.00
天津三未普惠	-	-	11,695.08	1,139.75	11,100.00	555.00
张岳公	-	-	-	-	680,000.00	34,000.00
罗武贤	-	-	-	-	192,000.00	9,600.00
徐新锋	-	-	-	-	128,000.00	6,400.00
许永欣	-	-	-	-	64,885.00	3,244.25
高志权	-	-	-	-	40,000.00	2,000.00
范希骏	-	-	-	-	128,000.00	6,400.00

(2) 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账款。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张岳公	-	-	184,000.00
北京立达	-	2,000,000.00	2,000,000.00
徐新锋	-	-	168,267.33
张宇红	-	-	1,000.00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阳光乳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山东三未	2019111739880	一种静态数据加密保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6-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三未信安密码算法软件系统	2021SR1810647	2021.0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8533273号	原始取得	无
2	支持SM3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64779	2021.11.1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87405号	原始取得	无
3	三未信安数据库加密系统	2021SR2141463	2021.06.1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64089号	原始取得	无
4	支持SM2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41429	2021.04.13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64055号	原始取得	无
5	三未信安密码管理系统	2021SR2112942	2021.08.03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568号	原始取得	无
6	三未信安	2021SR2	2021.09.21	全部	山东三	软著登字第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密码算法安全管理系统	112943		权利	未	8835569号	取得	
7	支持SM4密码算法的密码软件库系统	2021SR2112762	2021.05.11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835388号	原始取得	无
8	三未信安KMIP密钥管理系统	2021SR1762912	2021.09.30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538号	原始取得	无
9	三未信安数据库加解密系统	2021SR1762575	2021.09.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1号	原始取得	无
10	三未信安密码资源池安全网关系统	2021SR1762576	2021.05.07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2号	原始取得	无
11	三未信安密码卡管理软件系统	2021SR1762577	2021.04.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3号	原始取得	无
12	三未信安密码服务平台设备服务软件	2021SR1762578	2021.05.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4号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集成电路布图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DCF01_DC_RING25	第 49871 号	2021.04.27	2031.04.26
2	DCF01_RO_CLK	第 49866 号	2021.04.27	2031.04.26
3	DCF01_DC_RING21	第 49868 号	2021.04.27	2031.04.26
4	DCF01_RO_CIRCUIT	第 49870 号	2021.04.27	2031.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西安三未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系西安三未。西安三未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西安三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YBEG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白连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高新水晶城 1 幢 327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三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 式
1	三未信安	5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00	-

(2) 山东多次方

山东多次方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山东多次方的住所变更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5 层 1503”。

2、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郑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45488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明理路修业街南河南企业联合大厦 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 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租、续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单位: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京三未	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内E10幢	139.00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2	三未信安	郑静华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611房	135.71	2021.08.21-2024.08.31	办公
3	三未信安	孙志刚	在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A座2109室	108.94	2021.11.08-2022.11.07	经营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框架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新增1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三未信安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加密计算机、加密计算卡	2021.9.17	2021.8.23-2022.8.23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新增4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山东三未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芯片	331.48	2021.08.19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多次方	灿芯半导体 (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SMIC55NM工 艺开发及流片 服务协议	415.18	2021.09.22	正在履行中
3	山东三未	北京科芯路科 技有限公司	算法芯片	160.00	2021.11.30	正在履行中
4	山东三未	北京科芯路科 技有限公司	算法芯片	240.00	2021.12.21	正在履行中

3、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或45万美元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新增4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三未信安	郑州釜之昕科技 有限公司	密码卡	540.00	2021.10.14	已履行完毕
2	三未信安	郑州釜之昕科技 有限公司	密码卡	453.00	2021.09.29	已履行完毕
3	三未信安	北京翔茂科技有 限公司	密码服务平 台、密钥管理 系统、云服务器 密码机、时间 戳服务器	401.00	2021.12.15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4	三未信安	南京基石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机	555.127	2021.12.15	已履行完毕

4、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94,517.53 元，其他应付款为 278,927.7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西安三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此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南京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注销。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9648435P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7%	25%、15%、12.5%	25%、15%、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5%、15%	7%	7%

根据《审计报告》，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2.5%
3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0%	20%
4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5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
6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未信安	增值税退税	2,716,794.4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三未信安	失业保险费返还	13,946.47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
3	三未信安	贷款贴息补贴	51,141.3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2021]13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科金发[2021]50号）
4	三未信安	知识产权补贴	82,91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
5	三未信安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2020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6	山东三未	重点研发项目补贴	2,60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7	山东三未	研发费用补贴	274,8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升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8	山东三未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00,000.00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9	山东多次方	增值税退税	209,449.4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0	山东多次方	重点研发项目补贴	780,000.0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
11	山东多次方	研发费用补贴	550,6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升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庆分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渝北一税简罚〔2021〕100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重庆分公司2021

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对重庆分公司处以罚款1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重庆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重庆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为防止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批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314	259	229
未缴纳人数		9	11	13
其中	办理入职	-	3	1
	退休返聘	4	1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7	11
	其他	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314	259	216
未缴纳人数		15	15	17
其中	办理入职	-	3	1
	退休返聘	4	1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7	11
	其他	7	4	4

注：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多次方从事密码芯片研发、设计业务，存在一般芯片业务中配套的生产流程管理、流片、光照等服务的需要，考虑到该类工作灵活性强、公司自行招聘员工进行培训、后续管理的成本较高，因此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人数为 7 人。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一例行政处罚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六、（四）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

人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第三部分：关于《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数据更新

本所根据《一轮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结合发行人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事项，对前述《一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一轮问询函》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在研项目的对应人员、经费投入。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发行人与山东大学、青岛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原因及进展，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是否依赖第三方合作；（2）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有 2 项质押专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质押专利在发行人的应用情况、重要程度，设置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质押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取得并核查《最高额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5、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专利质押情况；
- 6、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2）质押专利的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质押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应用场景有限，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年度	与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 比例 (%)	毛利 (万元)	占毛利总额比 例 (%)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	2019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1.99	0.01	1.52	0.01
	2021 年度	108.24	0.40	80.94	0.48

二、《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平台合伙人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时间、资金来源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该等人员、离职员工及刘明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3）结合“自终止之日起”与“自始无效”的矛盾表述，明确对赌条款效力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如何处置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的 200 万违约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张岳公、罗武贤等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3）说明股东信息核查中将中国民生银行工会委员会、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认定为“最终持有人”的

依据。

回复：

(二) 郑州釜之昕与北京釜之昕、桂明的关系，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对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桂明进行访谈并取得营业执照、访谈笔录、声明等相关资料；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址查询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工商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与郑州釜之昕、北京釜之昕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获取相关产品的单价等信息；
- 5、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2、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内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度	密码整机	1,900,885.04
2020 年度	密码整机	1,021,238.96
2019 年度	-	0
合计	-	2,922,124.00

(2) 郑州釜之昕

期间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2021 年度	密码板卡	9,941,813.97
2020 年度	密码板卡	4,138,141.58
2019 年度	-	0
合计	-	14,079,955.55

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整机，采购该型号密码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北京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密码板卡，采购该型号密码板卡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无显著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郑州釜之昕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3、桂明入股发行人是否为前述业务合作的原因或附带条件，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2) 入股前后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

桂明入股发行人前后北京釜之昕的采购量、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入股时间	采购数量 (个)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元 /个)	相比入股前 价格增长率
北京釜 之昕	入股前	0	0	0	-
	入股后	88	2,922,124.00	33,205.95	-

2020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北京釜之昕达成合作，为北京釜之昕医保项目提供密码整机产品。上述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浩： 黄浩

2022年5月1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海字第 85-3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海字第 85-3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1] 海字第 8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24 号”《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跟据反馈要求出具了“[2021] 海字第 8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

核) [2022]140 号”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出具了“ [2021] 海字第 85-2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问询问题》并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并使用, 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释义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术语、定义和释义具有同样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之问题 7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存在提前发货且于合同签署前或仅签署框架协议即签收或验收的情形。报告期各年度，在上述情形下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2,341.90 万元、4,047.75 万元和 3,617.4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5）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框架协议、正式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两者之间的关系，收入确认的依据是正式销售合同还是框架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及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存在提前发货的客户的框架协议和对应的正式销售合同（订货单）。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前发货对应的签收/验收单。
- 3、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法律效力。

2、框架协议、正式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为提高交易效率，公司与客户按年度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型号、产品指标、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单价、支付方式、产品标识和包装、交付、验收、知识产权、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并约定通过签署订货单方式执行具体交易。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通过正式销售合同（形式为订货单）的方式执行单笔交易，订货单约定了产品具体类型、数量、合同金额、发货时间、发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要素。

框架协议与对应订货单共同构成单笔货物的完整购销合同。

3、收入确认的依据是正式销售合同还是框架协议

在提前发货情形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点可能在客户完成产品签收/验收之后。因此，公司提前发货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客户完成产品签收/验收和合同签署时点孰晚，收入确认依据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签收单/验收单，与非提前供货情况下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就单笔货物的销售而言，框架协议约定了合同的原则性条款，对应的正式销售合同（订货单）约定了合同的具体执行条款。

综上，公司系根据框架协议对应的正式销售合同（订货单）的签署时点和该笔货物对应签收/验收单签署时点来确认收入确认时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 浩：

黄浩

2022 年 5 月 24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海字第 86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86-10-65219696

传真(Fax) :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对工作过程的说明.....	7
第二章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三未信安、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济南风起云涌	指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三未普惠	指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三未普益	指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云鼎	指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三未	指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多次方	指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未	指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未	指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三未	指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三未	指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南数仑	指	济南数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三未曾用名
重庆分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2020年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0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11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1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0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8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85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1]海字第 86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 1997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依法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为罗会远，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规模化综合性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资与并购、银行与金融、公司法律事务、企业破产重整、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不良资产处置、知识产权等领域。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以单震宇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组，单震宇律师、王肖东律师、黄浩律师为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1. 单震宇律师

单震宇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律硕士，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1710833739 号《律师执业证》。单震宇律师长期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在公司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及反垄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曾先后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票发行与挂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融资并购、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债券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单震宇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单震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65216969

传真：(010) 88381869

电子信箱：shanzzy@myhrtr.com

2. 王肖东律师

王肖东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北京海润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持有执业证号为 13101200210254038 的《律师执业证》。王肖东律师曾先后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提供法律服务。

王肖东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王肖东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 65211808

传真：(010) 88381869

电子信箱：wangxd@myhrtr.com

3. 黄浩律师

黄浩律师，本所合伙人，北京海润天睿（重庆）律师事务所主任，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 15001200010492917 号《律师执业证》。黄浩律师具有 20 年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证券、投资、金融、企业改制、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黄浩律师担任本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内核委员，对证券业务的监管动态及审核要点具有丰富的经验。黄浩律师曾先后承办过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9）、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17）、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9）、江苏通润工具箱柜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0）、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9）、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5）、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9）、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17）、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5）、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60）、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047）等数十家公司的改制、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项目。

黄浩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黄浩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电子信箱：huangh@myhrtr.com

二、本所律师对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并形成法律意见。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收集尽职调查所需材料

本所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和要求，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

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与企业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组织的中介机构会议，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编制工作底稿，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工作委员会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

业务内核工作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第二章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

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1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7)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发行费用承担方式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 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三未信安	14,721.23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	山东多次方	17,12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未信安	8,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12)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

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科创板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三未有限，系由徐新锋、乔梁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 14 日，三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35P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35P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岳公，注册资本为 5,741.626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三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三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 3 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查验。

（一）本次发行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予以查验。

（一）三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三未信安是三未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 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决议

2020 年 9 月 4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2020 年 9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名内变字[2020]第 24404 号”企业名称申报登记公告，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审计

2020年10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60 号”《审计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16,299.53 万元”。

4. 评估

2020年10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796.34 万元”。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4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三未有限依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299.53 万元，按照 1: 0.3229 的折股比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263.1579 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14日，张岳公、罗武贤等 10 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3.1579 万元，股份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股份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验资

2020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62,995,288.50 元，按 1:0.32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263.1579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263.1579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10,363,70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召开整体变更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15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豁免提前15天通知召开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份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岳公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岳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胜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焦友明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志权、张宇红、范胜文、白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9. 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新锋担任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欣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1,600.8684	30.42	净资产
2	罗武贤	383.3684	7.28	净资产
3	徐新锋	290.5000	5.52	净资产
4	刘明	52.6316	1.00	净资产
5	济南风起云涌	712.5000	13.54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北京立达	653.5000	12.42	净资产
7	北京三未普益	545.0000	10.35	净资产
8	天津三未普惠	709.0000	13.47	净资产
9	南山基金	263.1579	5.00	净资产
10	北京云鼎	52.6316	1.00	净资产
合计		5,263.1579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三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三未有限净资产额；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经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发起人协议

三未有限全体股东为变更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资产评估和验资

三未信安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三未信安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且相关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规范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中心、技术支撑中心、生产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化部、采购管理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刘明、济南风起云涌、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南山基金和北京云鼎。

1. 张岳公

张岳公，男，身份证号 3701021967****2913，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罗武贤

罗武贤，男，身份证号 3624011965****4417，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徐新锋

徐新锋，女，身份证号 3206831983****3063，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刘明

刘明，男，身份证号 1101081966****891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济南风起云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风起云涌持有发行人 12.41% 的股份。济南风起云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CAUP178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AUP178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9号楼A座4层D区401室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岳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40万元

济南风起云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张岳公	192.7366	35.69	普通合伙人
2	张栋	54.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军锋	54.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巍	12.6000	2.33	有限合伙人
5	赵长松	11.0160	2.04	有限合伙人
6	白连涛	26.5262	4.91	有限合伙人
7	苗全	11.0160	2.04	有限合伙人
8	黄楠	56.8421	10.53	有限合伙人
9	桂明	56.8421	10.53	有限合伙人
10	翟恒坤	37.8947	7.02	有限合伙人
11	范胜文	26.5263	4.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0.0000	100.00	-

根据济南风起云涌合伙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风起云涌系由张岳公等 1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为投资并持有三未信安股权；济南风起云涌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根据济南风起云涌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济南风起云涌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北京立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立达持有发行人 11.38% 的股份。

北京立达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18756X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18756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002-A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利为代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北京立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长江康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5	黄蓉	2,666.6667	13.33	有限合伙人
6	喻恺	1,33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7	谢少华	1,33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8	伍澄生	1,333.3333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北京立达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706。北京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裕润”）。根据北京立达提供的《北京

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北京立达委托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润投资”）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全部资产创造收益最大化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共青城裕润委派裕润投资执行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部分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裕润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96。

7. 北京三未普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三未普益持有发行人 9.49% 的股份。北京三未普益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271816673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81667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4层1405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岳公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北京三未普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	-----	----------	---------	------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张岳公	39.9894	13.33	普通合伙人
2	刘铁峰	1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3	刘继环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4	王永锋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5	张宇红	31.0000	10.33	有限合伙人
6	王腾飞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7	董婕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吕杰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9	杨国强	19.2661	6.42	有限合伙人
10	韩刚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1	张大海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建文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张超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张玉涛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5	徐新锋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6	朱文卿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亚玲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东飞	2.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9	赖珂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桑洪波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1	徐秋亮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2	周常玉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3	鹿淑煜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4	李风杰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5	刘会议	19.2661	6.42	有限合伙人
26	丁孝坤	11.0092	3.67	有限合伙人
27	张建	11.0092	3.67	有限合伙人
28	黄利繁	11.0092	3.67	有限合伙人
29	董坤朋	5.2288	1.74	有限合伙人
30	董峰伟	5.2288	1.74	有限合伙人
31	张磊	5.2288	1.74	有限合伙人
32	赵俊海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33	桑涛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34	王明阳	3.9216	1.31	有限合伙人
35	田银环	2.6144	0.87	有限合伙人
36	钱源	2.6144	0.87	有限合伙人
37	周骁	2.6144	0.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三未普益合伙人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三未普益由张岳公等 3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为投资并持有三未信安股权；北京三未普益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根据北京三未普益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三未普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天津三未普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 12.35% 的股份。天津三未普惠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6WG2Y15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WG2Y15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10号楼2036室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岳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8日至2049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580万元

天津三未普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张岳公	122.6080	7.76	普通合伙人
2	陈翔	66.8340	4.23	有限合伙人
3	万海山	44.5560	2.82	有限合伙人
4	刘晓东	103.3320	6.54	有限合伙人
5	陈立	91.1660	5.77	有限合伙人
6	张玉国	202.5560	12.82	有限合伙人
7	高志权	247.1120	15.64	有限合伙人
8	许永欣	243.0040	15.38	有限合伙人
9	范希骏	458.8320	29.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80.0000	100.00	-

根据天津三未普惠合伙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三未普惠由张岳公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主要为投资并持有三未信安股权；天津三未普惠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根据天津三未普惠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津三未普惠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南山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山基金持有发行人 4.58% 的股份。南山基金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R2J60E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2J60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8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南山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方式
1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00	24.33	有限合伙人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5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创东方富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12.44	有限合伙人
9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10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舟山保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

南山基金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R5570。南山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644。

10. 北京云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云鼎持有发行人 0.92% 的股份。北京云鼎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Q03B9Y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03B9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1-803-2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健为代表）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2020年9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22,510万元

北京云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李国平	10,000.00	44.42	有限合伙人
3	马成章	5,000.00	22.21	有限合伙人
4	马卓	5,000.00	22.21	有限合伙人
5	袁春华	2,000.00	8.88	有限合伙人
6	刘健	5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10.00	100.00	-

北京云鼎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U815。北京云鼎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

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66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刘明、济南风起云涌、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南山基金、北京云鼎和中网投，其中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刘明、济南风起云涌、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南山基金和北京云鼎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请见本部分之“（一）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中网投系发行人股改后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投持有发行人 8.33% 的股份。中网投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CXL49H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吴海为代表）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10,000万元

中网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方式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22	有限合伙人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1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4.95	有限合伙人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97	有限合伙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0.00	6.64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0,000.00	100.00	-

中网投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8838。中网投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持股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0 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 5,263.1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变相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岳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股东权益方面

张岳公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8%的股权，并通过济南风起云涌间接持有发行人 4.43%的股权，通过北京三未普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的股权，通过天津三未普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即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4%的权益。

2. 表决权方面

张岳公自身拥有发行人 27.88%的表决权。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分别持有发行人 12.41%、9.49%和 12.35%的股份，张岳公同时担任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根据《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进而控制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和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张岳公能控制发行人 62.13%的表决权。

3. 任职方面

2018年1月1日至今，张岳公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主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能够产生有效的控制。

因此，张岳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并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三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263.157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已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2008年8月，三未有限设立

2008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京朝）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0793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徐新锋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乔梁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

2008年8月15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33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1101050112734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为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52号院3号楼2楼北京京佳旅馆内201A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徐新锋，经营期限为2008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徐新锋	600.00	60.00	600.00	货币
2	乔梁	400.00	40.00	4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2. 2008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徐新锋、范希骏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部分。

200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岳公为执

行董事，选举范希骏为监事；同意将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 室。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张岳公为总经理。

2008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370.00	37.00	货币
2	徐新锋	275.00	27.50	货币
3	乔梁	137.50	13.75	货币
4	徐丽菊	137.50	13.75	货币
5	范希骏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09 年 2 月，董监高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张岳公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徐丽菊为执行董事；同意免去张岳公经理职务，聘任徐丽菊为经理；同意免去范希骏监事职务，选举张岳公为监事；同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张岳公变更为徐丽菊。

2009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4 月 15 日，徐新锋与罗武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徐新锋、罗武贤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

瑕疵及规范情况”部分。

2009年6月2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370.00	37.00	货币
2	徐新锋	137.50	13.75	货币
3	乔梁	137.50	13.75	货币
4	徐丽菊	137.50	13.75	货币
5	罗武贤	137.50	13.75	货币
6	范希骏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09年8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2009年8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董监高变更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免去徐丽菊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张岳公监事职务。

2010年12月1日，徐丽菊、乔梁与罗武贤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丽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乔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罗武贤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徐丽菊和乔梁自愿退出公司的行为；徐丽菊、乔梁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137.5万元出资额均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罗武贤已分别向徐丽菊和乔梁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

让款；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岳公为执行董事；同意选举徐新锋为监事；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徐丽菊变更为范希骏。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免去徐丽菊经理职务；同意聘任范希骏为经理。

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武贤	412.50	41.25	货币
2	张岳公	370.00	37.00	货币
3	徐新锋	137.50	13.75	货币
4	范希骏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11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王朝永、张平、许永欣、陈立、张玉国、刘晓东、高志权及杨海波为新股东；同意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朝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永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玉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晓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志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海波；同意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908室。

2011年2月24日，张岳公分别与张平、许永欣、陈立、张玉国、高志权及杨海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永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玉国，将

其持有的发行人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志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海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许永欣、陈立、张玉国、高志权及杨海波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受让人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

2011 年 2 月 24 日，张岳公分别与王朝永、刘晓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朝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晓东。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王朝永、刘晓东的访谈，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6 万元转让给王朝永，王朝永已向张岳公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刘晓东，刘晓东已向张岳公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净资产状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岳公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张岳公出具承诺，“若本人就历次转让三未信安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本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三未信安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011 年 2 月 24 日，罗武贤分别与徐新锋、张岳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的访谈，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7.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3 万元转让给徐新锋，徐新锋已向罗武贤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张岳公，张岳公已向罗武贤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公司净资

产状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罗武贤的访谈，罗武贤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罗武贤已出具承诺，“若本人就历次转让三未信安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本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三未信安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011年3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275.00	27.50	货币
2	罗武贤	235.00	23.50	货币
3	徐新锋	215.00	21.50	货币
4	范希骏	80.00	8.00	货币
5	王朝永	30.00	3.00	货币
6	张平	30.00	3.00	货币
7	许永欣	30.00	3.00	货币
8	陈立	25.00	2.50	货币
9	高志权	25.00	2.50	货币
10	张玉国	25.00	2.50	货币
11	杨海波	20.00	2.00	货币
12	刘晓东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 201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4日，张平与张岳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平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张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张岳公，张岳公已向张平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张岳公的访谈，张平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张岳公已出具承诺，“若本人就历次转让三未信安股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本人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三未信安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305.00	30.50	货币
2	罗武贤	235.00	23.50	货币
3	徐新锋	215.00	21.50	货币
4	范希骏	80.00	8.00	货币
5	王朝永	30.00	3.00	货币
6	许永欣	30.00	3.00	货币
7	陈立	25.00	2.50	货币
8	高志权	25.00	2.50	货币
9	张玉国	25.00	2.50	货币
10	杨海波	20.00	2.00	货币
11	刘晓东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 2012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海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31 日，杨海波与张岳公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海波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杨海波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杨海波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受让方张岳公未实际支付价款；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325.00	32.50	货币
2	罗武贤	235.00	23.50	货币
3	徐新锋	215.00	21.50	货币
4	范希骏	80.00	8.00	货币
5	王朝永	30.00	3.00	货币
6	许永欣	30.00	3.00	货币
7	陈立	25.00	2.50	货币
8	高志权	25.00	2.50	货币
9	张玉国	25.00	2.50	货币
10	刘晓东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0. 201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北京三未普益为新股东；同意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三未普益；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三未普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6 日，罗武贤与张岳公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岳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罗武贤的访谈，张岳公已向罗武贤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罗武贤提供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罗武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2月6日，徐新锋与北京三未普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徐新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5万元出资额以2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与北京三未普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三未普益。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徐新锋、罗武贤、北京三未普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岳公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北京三未普益已向徐新锋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北京三未普益已向罗武贤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罗武贤、徐新锋提供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徐新锋和罗武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425.00	42.50	货币
2	罗武贤	120.00	12.00	货币
3	徐新锋	80.00	8.00	货币
4	范希骏	80.00	8.00	货币
5	王朝永	30.00	3.00	货币
6	许永欣	30.00	3.00	货币
7	陈立	25.00	2.50	货币
8	高志权	25.00	2.50	货币
9	张玉国	25.00	2.50	货币
10	刘晓东	10.00	1.00	货币
11	北京三未普益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11. 2015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董事变更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北京立达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立达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

2015年3月25日，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与北京立达共同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立达以1,000万元的价格认缴。

本次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北京立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北京立达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北京立达的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张岳公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张岳公、罗武贤、陈利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22层1单元2602；同意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会议，同意选举张岳公为董事长。

2015年4月2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15]第03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立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1.1111万元，股东北京立达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425.00	38.25	货币
2	罗武贤	120.00	10.80	货币
3	徐新锋	80.00	7.20	货币
4	范希骏	80.00	7.20	货币
5	王朝永	30.00	2.70	货币
6	许永欣	30.00	2.70	货币
7	陈立	25.00	2.25	货币
8	高志权	25.00	2.25	货币
9	张玉国	25.00	2.25	货币
10	刘晓东	10.00	0.90	货币
11	北京三未普益	150.00	13.50	货币
12	北京立达	111.1111	10.00	货币
合计		1,111.1111	100.00	-

12. 2015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11.1111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888.8889万元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回单》，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王朝永、许永欣、陈立、高志权、张玉国、刘晓东已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3月8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16]第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88.888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765.00	38.25	货币
2	罗武贤	216.00	10.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徐新锋	144.00	7.20	货币
4	范希骏	144.00	7.20	货币
5	王朝永	54.00	2.70	货币
6	许永欣	54.00	2.70	货币
7	陈立	45.00	2.25	货币
8	高志权	45.00	2.25	货币
9	张玉国	45.00	2.25	货币
10	刘晓东	18.00	0.90	货币
11	北京三未普益	270.00	13.50	货币
12	北京立达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13. 2015年8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2015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2016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353万元

2016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济南风起云涌为新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济南风起云涌以540万元的价格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日，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王朝永、许永欣、陈立、高志权、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北京立达、济南风起云涌和三未信安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53万元，新增353万元由济南风起云涌以540万元的价格认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济南风起云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岳公的访谈，本次增资系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济南风起云涌的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6月8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16]第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济南风起云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53.00万元”。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765.00	32.51	货币
2	罗武贤	216.00	9.18	货币
3	徐新锋	144.00	6.12	货币
4	范希骏	144.00	6.12	货币
5	王朝永	54.00	2.29	货币
6	许永欣	54.00	2.2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陈立	45.00	1.91	货币
8	高志权	45.00	1.91	货币
9	张玉国	45.00	1.91	货币
10	刘晓东	18.00	0.76	货币
11	北京三未普益	270.00	11.47	货币
12	北京立达	200.00	8.50	货币
13	济南风起云涌	353.00	15.00	货币
合计		2,353.00	100.00	-

16. 2017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476.848万元、住所变更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353万元增加至2,476.8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立达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同意北京立达提名董事由陈利变更为肖晗彬；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4层1406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日，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与北京立达共同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53万元增加至2,476.8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立达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

本次增资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北京立达在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因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不足2,500万元，未达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目标，故根据北京立达的书面请求，发行人向北京立达支付了20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北京立达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北京立达的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9月26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17]第10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立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3.848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23.848万元”。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765.00	30.89	货币
2	罗武贤	216.00	8.72	货币
3	徐新锋	144.00	5.81	货币
4	范希骏	144.00	5.81	货币
5	王朝永	54.00	2.18	货币
6	许永欣	54.00	2.18	货币
7	陈立	45.00	1.82	货币
8	高志权	45.00	1.82	货币
9	张玉国	45.00	1.82	货币
10	刘晓东	18.00	0.73	货币
11	北京三未普益	270.00	10.90	货币
12	北京立达	323.848	13.08	货币
13	济南风起云涌	353.00	14.25	货币
合计		2,476.848	100.00	-

17. 2017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476.848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2,523.152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税收完税证明》，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王朝永、许永欣、陈立、高志权、张玉国、刘晓东已就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款。

2018年1月8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18]第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2,523.152万元转增股本”。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1,544.50	30.89	货币
2	罗武贤	436.00	8.72	货币
3	徐新锋	290.50	5.81	货币
4	范希骏	290.50	5.81	货币
5	王朝永	109.00	2.18	货币
6	许永欣	109.00	2.18	货币
7	陈立	91.00	1.82	货币
8	高志权	91.00	1.82	货币
9	张玉国	91.00	1.82	货币
10	刘晓东	36.50	0.73	货币
11	北京三未普益	545.00	10.90	货币
12	北京立达	653.50	13.07	货币
13	济南风起云涌	712.50	14.2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8. 2018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朝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8日，王朝永与张岳公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王朝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

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王朝永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王朝永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王朝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万元出资额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张岳公，张岳公已向王朝永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状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

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岳公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王朝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张岳公为公司经理，同意解聘范希骏经理职务。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1,653.50	33.07	货币
2	罗武贤	436.00	8.72	货币
3	徐新锋	290.50	5.81	货币
4	范希骏	290.50	5.81	货币
5	许永欣	109.00	2.18	货币
6	陈立	91.00	1.82	货币
7	高志权	91.00	1.82	货币
8	张玉国	91.00	1.82	货币
9	刘晓东	36.50	0.73	货币
10	北京三未普益	545.00	10.90	货币
11	北京立达	653.50	13.07	货币
12	济南风起云涌	712.50	14.25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9. 2019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天津三未普惠为新股东；同意范希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同意陈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同意高志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同意刘晓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同意许永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同意张玉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30日，范希骏、陈立、高志权、刘晓东、许永欣、张玉国分别与天津三未普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希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90.50万元出资额以647.37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陈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万元出资额以202.79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高志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万元出资额以202.79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刘晓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50万元出资额以81.33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许永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9万元出资额以242.90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张玉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万元出资额以202.79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三未普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范希骏、陈立、高志权、刘晓东、许永欣、张玉国及天津三未普惠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岳公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便于部分股东提高表决效率，将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天津三未普惠已向刘晓东、许永欣、张玉国、高志权、范希骏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天津三未普惠向陈立支付了25.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五年内支付完毕；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净资产状况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范希骏、陈立、高志权、刘晓东、许永欣、张玉国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范希骏、陈立、高志权、刘晓东、许永欣、张玉国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1,653.50	33.07	货币
2	罗武贤	436.00	8.72	货币
3	徐新锋	290.50	5.81	货币
4	北京三未普益	545.00	10.90	货币
5	北京立达	653.50	13.07	货币
6	济南风起云涌	712.50	14.25	货币
7	天津三未普惠	709.00	14.1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0	100.00	-

20. 2020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5,263.1579万元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岳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63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明；同意罗武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63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云鼎；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63.15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山基金以3,684.2105万元的价格认缴。

2020年7月16日，张岳公、罗武贤、刘明及北京云鼎共同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岳公将其持有发行人52.6316万元的出资额以736.84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明，罗武贤将其持有发行人52.6316万元的出资额以736.84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云鼎。

根据张岳公提供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张岳公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罗武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张岳公、罗武贤、刘明、北京云鼎的访谈，刘明已向张岳公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北京云鼎已向罗武贤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7月16日，张岳公、罗武贤、刘明、徐新锋、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北京云鼎以及南山基金共同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63.15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山基金以3,684.2105万元的价格认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南山基金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确定；

南山基金的增资款已缴纳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7月16日，三未有限、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与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签署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2020年8月3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20]第28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3.1579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63.1579万元。”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1,600.8684	30.42	货币
2	罗武贤	383.3684	7.28	货币
3	徐新锋	290.5000	5.52	货币
4	刘明	52.6316	1.00	货币
5	济南风起云涌	712.5000	13.54	货币
6	北京立达	653.5000	12.42	货币
7	北京三未普益	545.0000	10.35	货币
8	天津三未普惠	709.0000	13.47	货币
9	南山基金	263.1579	5.00	货币
10	北京云鼎	52.6316	1.00	货币
合计		5,263.1579	100.00	-

21. 2020年10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2. 2020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741.6268万元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263.1579万元增加至5,741.62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网投以10,000万元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263.1579万元增加至5,741.62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网投以10,000万元认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18日，张岳公、罗武贤、刘明、徐新锋、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南山基金、北京云鼎与中网投共同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263.1579万元增加至5,741.62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网投以10,000万元认购。

2020年11月18日，三未信安、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与中网投签署了《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中网投的访谈，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参考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中网投的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2月3日，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安会验字[2021]第0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8.4689万元，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478.4689万元。”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1,600.8684	27.88	净资产折股
2	罗武贤	383.3684	6.68	净资产折股
3	徐新锋	290.5000	5.06	净资产折股
4	刘明	52.6316	0.92	净资产折股
5	济南风起云涌	712.5000	12.41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立达	653.5000	11.38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三未普益	545.0000	9.49	净资产折股
8	天津三未普惠	709.0000	12.35	净资产折股
9	南山基金	263.1579	4.58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云鼎	52.6316	0.92	净资产折股
11	中网投	478.4689	8.33	货币
合计		5,741.6268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

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其后，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经历了若干次变更，且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调整。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根据立信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为 99.92%，2019 年度为 99.99%，2020 年度为 99.99%，2021 年 1-6 月为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密码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相关资质与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和产品证书情况如下：

1. 与生产及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三未信安	20182040229801	2021.06.02-2023.06.01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未信安	016ZB21I20031R2M	2021.01.18-2024.03.10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未信安	GR201911002076	2019.10.15-2022.10.1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未信安	02820Q1054R0M	2020.06.19-2023.06.18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BUREAU VERITAS 测试	三未信安	-	2018.01.31	BUREAU VERITAS
6	CE (欧洲共同体) 认证证书	三未信安	M.2017.201.N2527	2017.05.12-2022.05.12	UDEM
7	FIPS 证书 (美国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三未信安	-	2019.03.01-2024.02.01	NIST
8	CMMI-DEV ML-3	三未信安	51557	2020.10.23-2023.10.23	CMMI Institute Partner
9	RoHS 认证证书	三未信安	-	2019.11.07	CE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三未信安	1806271435600001297	2018.0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未信安	03170910	2020.10.22	北京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未信安	1105960G21	2018.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三未	GR201737000103	2020.12.08-2023.12.0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三未	02820Q10540R0M-1	2020.06.19-2023.06.18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产品资质及许可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协同签名系统 (Android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401)	2021.10.11-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2	协同签名系统（IOS 客户端密码模块） 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88）	2021.10.09- 2026.10.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	三未信安 MiniPCI-E 密码卡 SJK19140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367）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	协同签名系统 （Windows 客户端密码模块）SHM1812 V4.0.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75）	2021.09.24- 2026.09.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模块）SJJ1601(F)-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20）	2021.09.09- 2026.09.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6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模块）SJJ1601(Z)-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317）	2021.09.08- 2026.09.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7	云服务器密码机（密码模块）SJJ1601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170）	2021.05.14- 2026.05.1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8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 V5.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920210140）	2021.03.29- 2026.03.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9	三未信安 Mini PCI-E V4.0 密码卡 SC54-D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110）	2021.02.19- 2026.02.1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0	三未信安密码卡 （D04_V10）SC48-A1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420210108）	2021.02.18- 2026.0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1	密码服务平台（密码模块）CCSP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2220210028）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2	服务器密码机 SJJ10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019）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3	智能密码钥匙 SJK1864 V2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120210020）	2021.01.15- 2026.01.1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4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212-A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0920202350）	2020.12.21- 2025.1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5	出口型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200 V1.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02149）	2020.12.02- 2025.09.2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6	SJJ19140 SSL VPN 安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864）	2020.12.02- 2024.1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7	SYT1931 云服务端密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931）	2020.12.02- 2024.12.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8	SJK19140 Mini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853）	2020.12.02- 2024.1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19	SJJ19127 数据库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792）	2020.12.02- 2024.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0	SJJ1991-G SSL VPN 安全网关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669）	2020.12.02- 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1	SJJ1994 金融数据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673）	2020.12.02- 2024.10.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2	SJK1975-G PCI-E 密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020.12.02- 2024.09.1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码卡		(GM001119920201599)		密码检测中心
23	SFT1924-G 电子签章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1)	2020.12.02-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4	SJK1967-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2)	2020.12.02-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5	SRT1922-G 客户端与服务端协同签名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65)	2020.12.02-2024.08.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6	SJJ1212 金融数据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7)	2020.12.02-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7	SJK 1407 Mini PCL-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15)	2020.12.02-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8	SYT1306 密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506)	2020.12.02-2024.07.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29	SJJ1948-G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0)	2020.12.02-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0	SYT1912-G 密钥管理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449)	2020.12.02-2024.07.0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1	SJM1920 SM2/3/4 密码算法运算软件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97)	2020.12.02-2024.05.2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2	SRJ1909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18)	2020.12.02-2024.04.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3	SJK1926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8)	2020.12.02-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4	SJK1927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309)	2020.12.02-2024.04.0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5	SJK1521-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105)	2020.12.02-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6	SJK1727-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80)	2020.12.02-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7	SJK1828-G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8)	2020.12.02-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8	SRJ1907-G 签名验签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22)	2020.12.02-2024.02.2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39	SJJ1909-G 金融数据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209)	2020.12.02-2024.02.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0	SJK1864-G 智能密码钥匙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118)	2020.12.02-2023.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1	SJJ1860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1095)	2020.12.02-2023.12.0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2	SFJ1803 时间戳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90)	2020.12.02-2023.08.01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3	SJK1828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77)	2020.12.02-2023.07.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4	SHM1812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64)	2020.12.02-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5	SJK1823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944)	2020.12.02-2023.06.22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46	SJM1804 嵌入式密码模块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70)	2020.12.02-2023.02.28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7	SZT170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808)	2020.12.02-2022.12.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8	SRT1713 手机盾签名验签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42)	2020.12.02-2022.08.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49	SFT1705 电子签章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718)	2020.12.02-2022.08.06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0	SJK1238-A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8)	2020.12.02-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1	SJK1727 PCI-E 密码卡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79)	2020.12.02-2022.07.0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2	SJJ1012-A 服务器密码机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1)	2020.12.02-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3	SRT1703 云签名验签系统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622)	2020.12.02-2022.04.17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4	SFJ1702 电子签章服务器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9920200565)	2020.12.02-2022.01.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5	SJJ1706 存储加密机	山东三未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9920200589)	2020.07.01-2022.05.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6	XS100 密码安全芯片 XS100 V1.0	山东多次方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3712020210396)	2021.10.11-2026.10.10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7	SJJ860-G 服务器密码机 SecHSM-Net V5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8)	2021.11.25-2026.11.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8	数据库加密机 SJJ19127-G V2.0	三未信安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1111020210489)	2021.11.25-2026.22.24	国家密码管理局 密码检测中心
59	时间戳服务器 SFJ1803/V1.0 PKI 公钥基础设施-时间戳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108)	2021.11.04-2023.11.0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60	云服务端密钥管理系统 SYT1931/V3.0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048)	2021.10.21-2023.10.2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61	密钥管理系统 SYT1912-G/V2.0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914)	2021.09.30-2023.09.3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62	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 SJJ1012-A/V5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617)	2021.08.19-2023.08.1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63	服务器密码机密钥管理 SJJ1948-G/V5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742)	2021.08.19-2023.08.1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64	云服务器密码机 SJJ1601/V2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1517)	2021.08.12-2023.08.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65	SSL VPN 安全网关 SJJ19140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11062)	2021.06.17- 2023.06.1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66	SSL VPN 安全网关 SJJ1991-G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11063)	2021.06.17- 2023.06.1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67	金融数据密码机密钥 管理 SJJ1212V5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0896)	2021.05.27- 2023.05.2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68	服务器密码机 SJJ1860-G/V5.0.13 密 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02173)	2021.01.07- 2023.01.0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69	金融数据密码机 SJJ1994/V3.0.0 密钥管 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01203)	2020.08.22- 2022.08.22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70	Mini PCI-E 密码卡及 系统 SJK19140/V1.0.0 密钥管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00599)	2020.07.07- 2022.06.07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71	密钥管理系统 SYT1306/V2.16 密钥管 理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00740)	2020.06.20- 2022.06.20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72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7-G/V5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43)	2021.11.25- 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73	签名验签服务器 SRJ1909/V5 不可否认 性鉴别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212330)	2021.11.25- 2023.11.25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74	数据库加密机密钥管 理 SJJ19127/V2.0	三未信安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12444)	2021.12.09- 2023.12.09	公安部网络安全 保卫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岳公。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武贤	直接持有公司 6.68%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	徐新锋	直接持有公司 5.06%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3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41% 股权的企业
4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49% 股权的企业
5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35% 股权的企业
6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1.38% 股权的企业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33% 股权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控制的企业。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岳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新华	公司独立董事
3	刘保玉	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4	林璟锵	公司独立董事
5	肖晗彬	公司董事
6	黄国强	公司董事
7	范希骏	公司董事
8	张宇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高志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赵欣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徐新锋	公司监事
12	何世平	公司监事
13	焦友明	公司财务总监
14	范胜文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白连涛	公司副总经理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35.6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1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7.7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糖果时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 40% 的企业
6	北京裕润立达正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温州泛波激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铨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12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9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32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35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39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0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4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46	宜兴市东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保玉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7	你好早晨（厦门）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焦友明妹妹焦友静持股 100% 的企业
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欣艳配偶陈文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9	深圳市亿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0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1% 的子公司）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市富海铎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麦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持股 35% 的企业

12	何雅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13	程苒希	
14	许永欣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密码板卡	17,699.12	12,743.37	-	15,517.24
	销售密码整机	44,247.79	-	-	-
	销售密码系统	166,371.68	-	-	-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2,000,000.00	2017/12/4	2018/11/27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7/3/15	2018/3/14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2,000,000.00	2018/11/23	2019/11/23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3,000,000.00	2018/03/06	2019/3/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19/11/15	2020/11/15	是

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	5,000,000.00	2020/9/29	2021/9/29	否
张岳公、崔云竹	1,500,000.00	2021/6/30	2022/3/10	否
张岳公、崔云竹	3,500,000.00	2021/6/30	2022/6/15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0.36	529.31	325.22	326.8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4/20	2020/12/19	年利率 4.05%，利息收入为 50,731.14 元
天津三未普惠	11,100.00	2021/1/13	2021/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780.08 元
	30,000.00	2015/1/26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450 元
北京三未普益	50,000.00	2020/4/20	2021/4/30	年利率 5%，利息收入 15,881.94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00	7,620.00	14,400.00	720.00	-	-	18,000.00	900.00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三未普益	-	-	65,048.61	50,752.43	50,000.00	40,000.00	50,000.00	25,000.00
天津三未普惠	-	-	11,695.08	1,139.75	11,100.00	555.00	-	-
张岳公	-	-	-	-	680,000.00	34,000.00	-	-
罗武贤	-	-	-	-	192,000.00	9,600.00	-	-
徐新锋	-	-	-	-	128,000.00	6,400.00	190,280.00	9,514.00
许永欣	-	-	-	-	64,885.00	3,244.25	4,659.48	232.97
高志权	-	-	-	-	40,000.00	2,000.00	-	-
范希骏	-	-	-	-	128,000.00	6,400.00	-	-

(2) 应付项目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账款。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张岳公	-	-	184,000.00	184,000.00
北京立达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徐新锋	-	-	168,267.33	2,750.00
张宇红	-	-	1,000.00	145,000.00

6. 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出于业务发展调整需要，分别与自然人何雅芳、高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天津三未11%及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何雅芳及高波。因何雅芳系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天津三未持股25%的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故公司向何雅芳转让天津三未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转让的天津三未股权均为公司未实缴出资部分，本次转让的对价为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控制的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100%的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如下承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 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查验。

（一）不动产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处不动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单位：m ² ）	登记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89922 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1801	449.50	山东三未	出让	商业商务	2012.09.25-2052.09.24	无
2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89923 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1802	468.33	山东三未	出让	商业商务	2012.09.25-2052.09.24	无
3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89924 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1803	452.24	山东三未	出让	商业商务	2012.09.25-2052.09.24	无
4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89925 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1804	434.91	山东三未	出让	商业商务	2012.09.25-2052.09.24	无
5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89912 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F028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6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89913 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F029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7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历下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F030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单位: m ²)	登记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289914号							
8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915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F031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9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916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F032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10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917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F033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11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918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F034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12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919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F035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13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920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F036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14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89921号	历下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F053	39.33	山东三未	出让	普通停车位	2012.09.25-2052.09.24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不动产所有权的权利。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2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三未信安	2015105442135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1]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原始取得	质押
2	三未信安	2015105735884	一种对 CPLD 数据包进行有序存储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09.09-2035.09.08	原始取得	无
3	三未信安	2015108234187	一种密码设备的改进后数据同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1.24-2035.11.23	原始取得	无
4	三未信安	2016103200812	一种 PCI 密码卡和海量密钥密码运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05.13-2036.05.12	原始取得	无
5	三未信安	2016103215362	PCI 密码卡数据处理的方法、PCI 密码卡、主机及系统	发明	2016.05.16-2036.05.15	原始取得	无
6	三未信安	2016105097159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该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1]	发明	2016.06.30-2036.06.29	原始取得	质押
7	三未信安	2016107827828	一种数字证书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08.30-2036.08.29	原始取得	无
8	三未信安	2016108789823	一种数字身份标识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0.08-2036.10.07	原始取得	无
9	三未信安	2016110556906	一种 PCI 密码卡驱动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16.11.25-2036.11.24	原始取得	无
10	三未信安	2016110947454	一种安全升级 PCI 密码卡卡内程序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1.30-2036.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三未信安	2016111598304	一种基于椭圆曲线的分布式签名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2.15-2036.12.14	原始取得	无
12	三未信安	2016111598499	一种基于 RSA 的分布式签名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16.12.15-2036.12.14	原始取得	无
13	三未信安	2016111622159	一种基于身份的分布式签名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2.15-2036.12.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三未信安	2017107561458	一种基于 ZYNQ 器件的加密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无
15	三未信安	2018116116788	一种动态水印嵌入、验证方法及系统和动态水印处理系统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6	三未信安	2018116116909	一种基于数字水印技术的数据溯源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7	三未信安	2018116121593	一种基于数据映射的数据泄漏溯源判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8.12.27-2038.12.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三未信安	2019103001691	基于 RSA 的协同数字签名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19.04.15-2039.04.14	原始取得	无
19	三未信安	2015206648959	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	实用新型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20	三未信安	2016206879591	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	实用新型	2016.06.30-2026.06.29	原始取得	无
21	三未信安	2017210956928	一种基于 ZYNQ 器件的加密网关	实用新型	2017.08.29-2027.08.28	原始取得	无
22	山东三未	2015105875983	一种密码设备的远程管理方法及系统[2]	发明	2015.09.15-2035.09.1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3	山东三未	2017100228632	一种 SR-IOV 环境下多虚拟机并发 DMA 的顺序调度方法及系统[2]	发明	2017.01.12-2037.01.11	受让取得	无
24	山东三未	2019103010898	一种基于数据脱敏处理的数据泄露源头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04.15-2039.04.15	原始取得	无
25	山东三未	2019107016874	一种数据库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系统	发明	2019.07.31-2039.07.31	原始取得	无
26	山东三未	2019111739880	一种静态数据加密保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26-2029.11.25	原始取得	无
27	山东三未	2020301781599	终端密码机	外观设计	2020.04.26-2030.04.25	原始取得	无
28	山东三未	2020301781669	密码应用服务器	外观设计	2020.04.26-2030.04.25	原始取得	无

注[1]: 上述两个质押专利系为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担保的质押,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600 万的最高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020 年中关 (质) 字 00397 号)。

注[2]: 上述两个受让取得的专利系山东三未受让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 30 项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三未信安	9531128		第9类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2	三未信安	9531087		第9类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无
3	三未信安	17123867	三未信安	第9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4	三未信安	17123170	三未信安	第42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5	三未信安	17123975	三未云安	第9类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6	三未信安	17123348	三未云安	第42类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7	三未信安	17123894	三未	第9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8	三未信安	17123207	三未	第42类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9	三未信安	17123690	 sansec 三未信安	第9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三未信安	17122941	 sansec 三未信安	第42类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三未信安	17123742	sansec	第9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三未信安	17123077	sansec	第42类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三未信安	17123914	三未云安全	第9类	201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14	三未信安	17123304	三未云安全	第42类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三未信安	28589276	SecCert	第9类、42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6	三未信安	28588624	SecVM	第9类、42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7	三未信安	28591104	SecGW	第9类、42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8	三未信安	28598753	SecZ	第9类、42类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9	三未信安	28575877	SecHSM	第9类、42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三未信安	28568453	SecKMS	第9类、42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三未信安	28573783	CloudKMS	第9类、42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2	三未信安	28557637	SecModule	第9类、42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三未信安	28570895	SecStorage	第9类、42类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三未信安	28560960	SecBD	第9类、42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5	三未信安	6820668	亮盾	第9类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26	三未信安	28561941	CloudHSM	第9类、42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7	三未信安	28594766	SecDB	第9类、42类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28	三未信安	28588813 A	SecSign	第9类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三未信安	28599472 A	SecSeal	第9类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济南数仓	18525185	 数仓信息	第42类	2017.03.21-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5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三未信安PBOC互联网支付认证网关软件V1.0	2014SR128592	2013.06.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797835号	原始取得	无
2	三未信安密钥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4SR147036	2013.06.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816276号	原始取得	无
3	三未信安安全接入网关软件V1.0	2014SR128223	2013.05.03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797466号	原始取得	无
4	三未信安签名验证服务器系统软件V2.0	2012SR106540	2012.04.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576号	原始取得	无
5	三未信安身份认证系统软件V2.0	2012SR106557	2012.04.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593号	原始取得	无
6	三未信安支持国密算法的密码卡软件V3.0	2012SR106552	2012.03.1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588号	原始取得	无
7	三未信安金融数据密码机系统软件V2.0	2012SR106546	2012.11.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582号	原始取得	无
8	三未信安单点登录系统软件V2.0	2012SR106865	2011.1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901号	原始取得	无
9	三未信安安全存储密码钥匙系统软件V2.0	2012SR106870	2011.10.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906号	原始取得	无
10	三未信安带指纹模块的COS软件V2.0	2012SR106872	2011.10.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908号	原始取得	无
11	三未信安数字版权管理系统软件V2.0	2012SR106242	2010.12.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474278号	原始取得	无
12	三未信安服务器密码机软件V2.0	2010SR027989	2009.12.1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216262号	原始取得	无
13	三未信安密码卡软件V2.0	2010SR039484	2009.12.1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0227757号	原始取得	无
14	三未信安安全认证网关软件V1.0	2009SRBJ1209	2009.02.04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BJ11515号	原始取得	无
15	三未信安安全存储软件V1.0	2009SRBJ1223	2009.02.04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BJ11529号	原始取得	无
16	三未信安加密令牌接口软件V1.0	2009SRBJ1193	2009.02.03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BJ11499号	原始取得	无
17	三未信安安全U盘操作系统软件V1.0	2009SRBJ1194	2009.02.03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BJ11500号	原始取得	无
18	三未信安智能密码钥匙加密服务提供软件V1.0	2009SRBJ1195	2009.02.03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BJ11501号	原始取得	无
19	三未信安智能密码钥匙统一接口软件V1.0	2009SRBJ1196	2009.02.03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BJ11502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0	三未信安智能密码钥匙操作系统软件V1.0	2009SRBJ1210	2009.02.03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BJ11516号	原始取得	无
21	三未信安嵌入式密码平台系统V1.0	2015SR229372	2015.08.2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116458号	原始取得	无
22	三未信安基于KMIP的密钥管理系统V1.0	2015SR230753	2015.08.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117839号	原始取得	无
23	三未信安高性能国密算法密码卡系统软件V1.0	2015SR229325	2015.07.09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116411号	原始取得	无
24	三未信安加密网络电话系统V1.0	2015SR229127	2015.06.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116213号	原始取得	无
25	三未信安云密码平台软件V1.0	2015SR229368	2015.06.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116454号	原始取得	无
26	三未信安金融IC卡密钥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5SR229290	2014.11.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116376号	原始取得	无
27	三未信安安全网络视频监控系統V1.0	2015SR230610	2014.05.3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117696号	原始取得	无
28	三未信安金融数据密码机设备管理软件V2.4	2016SR256472	2016.03.3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435089号	原始取得	无
29	三未信安金融数据密码机密码服务软件V1.2	2016SR256565	2016.03.3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435182号	原始取得	无
30	三未信安金融数据密码机应用接口软件V2.4	2016SR256584	2016.05.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435201号	原始取得	无
31	三未信安JCE开发接口软件V1.0	2016SR256820	2016.02.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435437号	原始取得	无
32	三未信安防伪密钥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6SR258540	2016.03.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437157号	原始取得	无
33	三未信安SFJ1702电子签章服务器软件	2017SR264704	2017.03.3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1849988号	原始取得	无
34	密码服务平台V1.0	2017SR657737	2017.09.0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2243021号	原始取得	无
35	密码系统监控软件V1.0	2017SR657745	2017.08.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2243029号	原始取得	无
36	三未信安时间戳服务器软件V1.0	2018SR432766	2017.08.3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2761861号	原始取得	无
37	手机盾签名验签系统V1.0	2018SR736785	2018.06.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065880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38	云签名验签系统V1.0	2018SR756081	2018.07.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085176号	原始取得	无
39	三未信安金融数据密码机系统软件V3.0	2018SR938803	2018.03.1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267898号	原始取得	无
40	三未信安签名验证服务器系统软件V3.0	2018SR938813	2018.09.3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267908号	原始取得	无
41	三未信安密码卡软件V3.0	2018SR938824	2018.09.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267919号	原始取得	无
42	三未信安服务器密码机软件V3.0	2018SR939329	2018.03.1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268424号	原始取得	无
43	三未信安云密码平台软件V2.0	2018SR938080	2017.11.2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267175号	原始取得	无
44	三未信安SAP安全中间系统软件V1.0	2019SR0442903	2015.06.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863660号	原始取得	无
45	三未信安云服务器密码机软件V2.0	2019SR0438733	2017.11.2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3859490号	原始取得	无
46	SecDB结构化数据库透明数据加密系统V1.0	2020SR0060688	2019.05.1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4939384号	原始取得	无
47	SecDB国产数据库透明数据加密系统V1.0	2020SR0048055	2019.08.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4926751号	原始取得	无
48	多租户密钥管理系统V1.3	2020SR0052834	2019.06.1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4931530号	原始取得	无
49	SecStorage文件加密系统V3.0	2020SR0054400	2019.05.1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4933096号	原始取得	无
50	Hive数据仓库加密系统V1.0	2020SR0053643	2019.0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4932339号	原始取得	无
51	HBase分布式数据库加密系统V1.0	2020SR0060857	2019.0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4939553号	原始取得	无
52	HDFS集群加密系统V1.0	2020SR0061741	2019.0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4940437号	原始取得	无
53	密码服务平台大屏可视化软件V2.0	2020SR0247910	2019.03.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6606号	原始取得	无
54	密码服务平台分级管理软件V2.0	2020SR0247927	2019.03.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6623号	原始取得	无
55	密码服务平台管理软件V2.0	2020SR0247909	2019.03.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6605号	原始取得	无
56	密码服务平台监控软件V2.0	2020SR0245513	2019.03.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209号	原始取得	无
57	密码服务平台签名验证C接口软件V2.0	2020SR0245518	2019.05.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214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58	密码服务平台签名验证Java接口软件V2.0	2020SR0245523	2019.05.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219号	原始取得	无
59	密码服务平台数据采集软件V2.0	2020SR0245639	2019.03.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335号	原始取得	无
60	密码服务平台数据加解密C接口软件V2.0	2020SR0245633	2019.05.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329号	原始取得	无
61	密码服务平台数据加解密Java接口软件V2.0	2020SR0245342	2019.05.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038号	原始取得	无
62	密码服务平台数据同步软件V2.0	2020SR0245338	2019.03.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034号	原始取得	无
63	密码服务平台统计分析软件V2.0	2020SR0245334	2019.03.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4030号	原始取得	无
64	密钥管理系统-大数据透明加密软件V1.0	2021SR0051594	2020.10.26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775911号	原始取得	无
65	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库透明加密软件V1.0	2020SR1849584	2020.06.06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652586号	原始取得	无
66	SecDB数据库加密机非关系型数据库透明加密系统V2.0	2020SR1837712	2020.06.2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640714号	原始取得	无
67	SecDB数据库加密机系统V2.0	2020SR1829723	2020.03.13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632725号	原始取得	无
68	密钥管理系统-集群高可用软件V1.0	2020SR1829721	2020.09.1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632723号	原始取得	无
69	密钥管理系统V3.0	2020SR1808386	2020.09.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611388号	原始取得	无
70	Elasticsearch密文索引系统V1.0	2020SR1808380	2020.08.2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611382号	原始取得	无
71	三未信安签名验证服务器WEB管理软件V2.1	2020SR1158579	2020.08.1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037275号	原始取得	无
72	三未信安签名验证服务器API(C)接口软件V1.6	2020SR1158566	2020.08.1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037262号	原始取得	无
73	三未信安签名验证服务器API(JAVA)接口软件V1.0	2020SR1158559	2020.08.1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037255号	原始取得	无
74	三未信安金融数据密码机WEB管理软件V2.1	2020SR1158443	2020.08.1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037139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75	三未信安服务器密码机WEB管理软件V2.1	2020SR1158423	2020.08.1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037119号	原始取得	无
76	三未信安服务器密码机API(C)接口软件V1.0	2020SR1154889	2020.08.1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6033585号	原始取得	无
77	软件密码运算(golang)软件V4.3.0	2020SR0990997	2020.05.1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9693号	原始取得	无
78	软件密码运算(C)软件V4.3.0	2020SR0990003	2020.05.1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8699号	原始取得	无
79	密码资源池集群调度软件V2.0	2020SR0989648	2020.06.17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8344号	原始取得	无
80	软件密码运算(NET)软件V4.3.0	2020SR0989632	2020.05.1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8328号	原始取得	无
81	软件密码运算(PYTHON)软件V4.3.0	2020SR0989624	2020.05.1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8320号	原始取得	无
82	密码资源池可视化资源呈现软件V2.0	2020SR0987422	2020.06.1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6118号	原始取得	无
83	密码资源池API调度接口软件V2.0	2020SR0987144	2020.06.0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5840号	原始取得	无
84	软件密码运算(JS)软件V4.3.0	2020SR0987093	2020.05.1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5789号	原始取得	无
85	软件密码运算(Java)软件V4.3.0	2020SR0987085	2020.05.18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5781号	原始取得	无
86	密码资源池CLI命令行接口软件V2.0	2020SR0986827	2020.06.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5523号	原始取得	无
87	密码资源池监控预警软件V2.0	2020SR0986102	2020.06.1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4798号	原始取得	无
88	密码资源池资源调度平台管理软件V2.0	2020SR0985050	2020.06.22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3746号	原始取得	无
89	数据溯源水印Java接口软件V2.0	2020SR0984855	2020.07.07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863551号	原始取得	无
90	协同签名IOS应用软件	2020SR0757932	2017.07.16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636628号	原始取得	无
91	SecFilter数据脱敏系统	2020SR0757926	2019.01.25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636622号	原始取得	无
92	安全认证网关负载均衡软件	2020SR0725392	2019.02.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604088号	原始取得	无
93	安全认证网关国密VPN中间件软件	2020SR0724824	2019.03.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603520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94	安全认证网关客户端SDK软件	2020SR0724817	2019.04.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603513号	原始取得	无
95	安全认证网关Web认证接口软件	2020SR0721584	2019.03.1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600280号	原始取得	无
96	白盒密码运算软件	2020SR0539771	2019.08.30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418467号	原始取得	无
97	协同签名Android应用软件V1.1.3	2020SR050623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384934号	原始取得	无
98	支持4G通信的Mini PCI-E密码卡软件	2020SR0479926	2019.1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358622号	原始取得	无
99	支持PCIE和USB双协议的Mini PCI-E密码卡软件	2020SR0479921	2019.11.01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358617号	原始取得	无
100	三未云密码机管理平台运维端V2.3.0	2020SR044480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323505号	原始取得	无
101	三未云密码机管理平台用户端V2.3.0	2020SR038285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261552号	原始取得	无
102	密钥管理系统-网络文件系统加密软件V1.0	2020SR037024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248938号	原始取得	无
103	密钥管理系统-Windows版磁盘加密软件V1.0	2020SR03702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248933号	原始取得	无
104	密钥管理系统-Linux版磁盘加密软件V1.0	2020SR037023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248928号	原始取得	无
105	三未云密码机代理服务软件V1.0	2020SR032627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204970号	原始取得	无
106	三未云密码机监控平台V1.0	2020SR032627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204966号	原始取得	无
107	SecTracker数据溯源系统V1.0.0	2020SR030053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79233号	原始取得	无
108	密钥管理系统应用接口软件V2.12.00	2020SR025367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32370号	原始取得	无
109	三未云密码机负载中间件软件v1.0	2020SR02478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126506号	原始取得	无
110	KMIP密钥管理系统接口软件	2020SR01976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076317号	原始取得	无
111	视频安全密钥管理系统V2.0	2020SR01976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5076316号	原始取得	无
112	客户端签名控件软件V1.0	2017SR17893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64218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13	NCS存储加密网关系统V1.0	2017SR1858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71097号	原始取得	无
114	存储加密机系统V1.0	2017SR18557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70862号	原始取得	无
115	物联网终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V1.0	2017SR18603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71316号	原始取得	无
116	NGINX SSL增强软件V1.0	2017SR19450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79789号	原始取得	无
117	存储加密密码系统软件V1.0	2017SR19449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79782号	原始取得	无
118	大容量密钥存储功能及带密钥销毁功能的密码系统V1.0	2017SR19411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79398号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ARM架构密码系统软件V1.0	2017SR19449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79776号	原始取得	无
120	统一中间件软件V1.0	2017SR19833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83619号	原始取得	无
121	云密钥管理系统V1.0	2017SR19914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84427号	原始取得	无
122	Web安全登录软件V1.0	2017SR2059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91212号	原始取得	无
123	大数据安全系统V1.0	2017SR20508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790367号	原始取得	无
124	数据库加密系统V1.0	2017SR2173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1802592号	原始取得	无
125	HBase非结构化数据库加密系统V1.0	2019SR1295477	2019.01.01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16234号	原始取得	无
126	Hive透明数据加密系统V1.0	2019SR130115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21910号	原始取得	无
127	三未信安SecDB国产数据库专用加密机系统V1.0	2019SR129206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12822号	原始取得	无
128	三未信安SecDB数据库透明加密系统V1.0	2019SR129577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16530号	原始取得	无
129	三未信安协同签名验签系统V2.4.9	2019SR1294354	2017.12.01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15111号	原始取得	无
130	山东三未信安数据溯源系统V1.0.0	2019SR1336937	2019.03.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57694号	原始取得	无
131	三未信安ZYNQ架构密码系统软件V1.0	2019SR1316558	2018.01.2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37315号	原始取得	无
132	三未信安多密钥密码系统软件V1.0	2019SR1332465	2018.02.28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53222号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33	三未信安高性能密码系统软件v1.0	2019SR1317965	2018.03.29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38722号	原始取得	无
134	三未信安云密码服务系统V2.1.1	2019SR1319128	2016.08.10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39885号	原始取得	无
135	SSL网络加密机软件V1.0	2019SR12961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16882号	原始取得	无
136	CA一体化密码机软件V1.0	2019SR1296208	2019.06.1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16965号	原始取得	无
137	三未信安密码机通用管理软件V3.0	2019SR1437570	2019.08.20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858327号	原始取得	无
138	多次方半导体多路PF密码卡系统软件V1.0	2019SR0812979	2019.01.12	全部权利	山东多次方	软著登字第4233736号	原始取得	无
139	三未信安支持SM2协作签名的密码卡软件系统V1.0	2020SR12551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6133813号	原始取得	无
140	三未信安支持SSL卸载的PCIE密码卡软件系统V1.0	2020SR125406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6132760号	原始取得	无
141	SSL安全网关软件V1.0	2020SR125339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6132091号	原始取得	无
142	三未信安防渗透密码卡软件系统V1.0	2020SR125339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6132090号	原始取得	无
143	HDFS分布式文件加密系统V1.0	2019SR1293948	2019.01.2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4714705号	原始取得	无
144	数仓密码库系统软件V1.0	2012SR034625	2012.03.0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0402661号	原始取得	无
145	数仓金融IC卡互联网终端软件V1.2	2013SR107830	2013.08.16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0613592号	原始取得	无
146	数仓存储加密网关软件V1.0	2014SR106586	2014.06.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0775830号	原始取得	无
147	数仓云密码平台软件V1.0	2014SR106591	2013.08.29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0775835号	原始取得	无
148	Flink流数据处理加密系统V1.0	2021SR0433519	2020.09.09	全部权利	三未信安	软著登字第7155746号	原始取得	无
149	多次方半导体XS100安全密码芯片软件系统V1.0	2021SR0471228	2021.01.01	全部权利	山东多次方	软著登字第7193854号	原始取得	无
150	三未信安KMIP密钥管理系统V3.0.0	2021SR1762912	2021.09.30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538号	原始取得	无
151	三未信安密码服务平台设备服务软件V2.2.0	2021SR1762578	2021.05.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4号	原始取得	无
152	三未信安密码卡	2021SR1762577	2021.05.25	全部	山东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管理软件系统 V1.0			权利	三未	8485203号		
153	三未信安密码资源池安全网关系统V1.0	2021SR1762576	2021.05.07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2号	原始取得	无
154	三未信安数据库加解密系统V2.0.0	2021SR1762575	2021.09.25	全部权利	山东三未	软著登字第8485201号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4. 集成电路布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证书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DCF01_STR	第 37759 号	2020.10.21	2030.10.20
2	DCF01_TOP	第 43397 号	2020.10.21	2030.10.20
3	DCF01_RO_CLK	第 49866 号	2021.04.27	2031.04.26
4	DCF01_DC_RING21	第 49868 号	2021.04.27	2031.04.26
5	DCF01_DC_RING25	第 49871 号	2021.04.27	2031.04.26
6	DCF01_RO_CIRCUIT	第 49870 号	2021.04.27	2031.04.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未信安	cloudhsm.cn	2015.04.29	2023.04.29	原始取得	无
2	三未信安	sansec.cn	2012.12.19	2022.12.19	原始取得	无
3	三未信安	sansec.com.cn	2009.07.09	2023.07.09	原始取得	无
4	三未信安	sanseccloud.com	2015.04.28	2023.04.28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6 家公司的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三未

山东三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8224997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岳公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8 层 1801
经营范围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三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未信安	8,000.00	100.00	8,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

2. 山东多次方

山东多次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NM1HJ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希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2 号楼 15 层 1503
经营范围	半导体及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多次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未信安	2,000.00	10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

3. 上海三未

上海三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LNY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岳公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赵非公路 51 号 18 幢 1 层 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三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三未信安	200.00	100.00	2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4. 南京三未

南京三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3DEJ2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白连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9号3幢123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三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未信安	500.00	1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5. 西安三未

西安三未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YBEG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白连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高新水晶城 1 幢 327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三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未信安	5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00	-

6. 天津三未

天津三未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XXRU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雅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108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三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雅芳	360.00	36.00	货币
2	高波	300.00	30.00	货币
3	程苒希	240.00	24.00	货币
4	三未信安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 分公司

发行人设有 5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4F58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 1 栋 43 层 4316 号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含许可经营、工业生产性和投资理财金融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AY9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 2204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3) 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TK3J2G
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5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66号银海北极星1幢4-商业1A区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4) 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TCFTQ4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9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车站北路179号瑞源大厦捌楼3048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內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交电产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5) 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45488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1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	白连涛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明理路修业街南河南企业联合大厦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及设立的分支机构真实、合法、有效。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合同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 16 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租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单位: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三未信安	北京市华彩华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华彩大厦14层	1468.82	2020.09.25-2022.09.24	办公	京房权证朝字第1430011号
2	三未信安	成都迈亚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1栋43楼16号	75.00	2021.06.15-2022.06.14	办公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79519号
3	上海三未	上海创智空间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966号1幢506室	142.86	2021.01.11-2023.03.10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6)第015408号
4	三未信安	梁玲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2-6号工行广场B.C栋C座9层1室	95.16	2021.03.21-2022.03.22	办公	鄂(2021)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9660号
5	南京三未	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晨光1865创意产业园内E10幢	139.00	2021.01.01-2021.12.31	办公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256766号
6	山东多次方	山东清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15层	887.15	2021.01.18-2023.02.01	办公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7072号
7	山东三未	维旺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拓路2269号院内3号楼	770.00	2021.02.18-2026.02.17	办公	济房权证高字第030164号

			车间一层				
8	三未信安	谢舒潇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幢18-11	92.17	2021.02.25-2023.02.24	办公经营	渝州国土房管(2010)预字第(557)号
9	三未信安	沈鹏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41号1幢32705	78.44	2021.06.27-2022.06.26	办公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67808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拥有合法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框架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1	三未信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卡、加密机	2018.02.27	1年
2	三未信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卡、加密机	2020.01.04	1年
3	三未信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卡、加密机	2020.09.01	1年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4	三未信安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专用认证负载装置	2019.12.02	2019.12.02-2020.12.01
5	三未信安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证书服务	2018.08.23	2018.07.01-2019.06.30
6	三未信安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卡、密码卡软件、密码机、密码机软件	2019.04.11	2019.01.01-2019.12.31
7	三未信安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证书服务	2019.10.18	2019.07.01-2020.06.30
8	三未信安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卡、密码卡软件、密码机、密码机软件	2020.05.01	2020.04.26-2021.04.25
9	三未信安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数字证书服务	2020.11.23	2020.07.01-2021.06.30
10	三未信安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卡、硬件化平台等相关密码产品	2018.07.01	2018.07.01-2019.06.30
11	三未信安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卡、硬件化平台等相关密码产品	2018.11.06	2018.11.01-2019.10.31
12	三未信安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卡、密码卡软件	2019.05.24	2019.05.26-2020.05.25
13	三未信安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税控服务器产品(SJJ1212)	2020.02.20	5年
14	三未信安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税控服务器产品(SJJ1012-A)	2020.02.20	5年
15	三未信安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硬件化平台、电子签章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	2020.09.18	1年
16	三未信安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设备整机类、密码卡类产品	2020.10.30	2020.11.02-2023.11.01
17	三未信安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卡	2018.09.28	2018.09.28-2019.12.31
18	山东三未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货物采购	2020.08.20	长期有效
19	三未信安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卡	2021.04.06	1年
20	三未信安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密码卡、服务器密码机	2021.05.08	1年

3.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

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状况
1	三未信安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鉴别服务器系统、电子签章系统	213.75	2018.10.23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三未	北京凌云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225.60	2019.07.23	已履行完毕
3	山东多次方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后端设计和流片代工服务	150.00	2020.01.19	已履行完毕
4	山东三未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58.83	2020.11.25	已履行完毕
5	山东三未	济南六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51.1565	2021.01.18	已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 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或 45 万美元以上的,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状况
1	三未信安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密码机、加密机及管理终端	572.00	人民币	2018.11.23	已履行完毕
2	三未信安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U中端X86加密计算机	322.959	人民币	2018.12.06	已履行完毕
3	三未信安	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技术开发	47.64	美元	2018.12.13	已履行完毕
4	山东三未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密码钥匙、云密码机、签名验证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数据库加密服务、云统一密码服务、数字证书签发服务、云认证支撑服务	465.00	人民币	2019.04.18	已履行完毕
5	三未信安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U中端X86加密计算机	677.6715	人民币	2019.07.23	正在履行中
6	三未信安	Visa Worldwide Pte. Limited	静态数据加密服务	58.04	美元	2019.09.15	已履行完毕
7	三未信安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加密卡	441.00	人民币	2019.09.20	已履行完毕
8	三未信安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加密卡	360.00	人民币	2019.09.30	已履行完毕
9	三未信安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化平台、密码机	376.72	人民币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实施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币种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0	三未信安	北京智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认证负载装置	506.552	人民币	2020.04.07	已履行完毕
11	三未信安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U中端X86加密计算机	337.15	人民币	2020.06.24	正在履行中
12	三未信安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秘钥管理系统	301.20	人民币	2020.11.19	正在履行中
13	三未信安	博雅中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化平台	446.80	人民币	2020.12.01	已履行完毕
14	三未信安	优信云网络科技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器、云服务器密码机、协同签名密码机	1,450.00	人民币	2020.12.24	正在履行中
15	上海三未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云密码服务器密码机	346.50	人民币	2021.04.26	正在履行中

5. 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订立日期	授信有效期	担保情况
1	三未信安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581379	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	500.00	2019.11.01	2019.11.01-2021.10.31	由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提供保证担保

6. 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订立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三未信安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0637241	借款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20.09.18	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由保证人张岳公、崔云竹、山东三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
2	三未信安	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21年(中关)字00699号	小企业借款合同	500.00	2021.06.10	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由保证人张岳公、崔云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三未信安专利提供质押担保[2]

注[1]：本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受信人三未信安订立的编号为0581379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同时，张岳公、崔云竹、山

东三未分别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依次为：0581379_001；0581379_002；0581379_003），提供保证担保。

注[2]：张岳公、崔云竹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1年 ZGGR 保字 00699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中关（质）字第 00397 号），以“一种基于 PCIe 接口的密码卡及密码卡的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610509715.9）”及“一种基于 ZYNQ 的小型密码机及数据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544213.5）”作为质物提供担保。

7. 其他合同

（1）保荐协议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订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委任国泰君安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

（2）房屋购买协议

2021 年 2 月 5 日，山东三未与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置业”）签署了《大数据产业基地认购协议书》，就山东三未向智慧置业认购大数据产业基地商品房进行了约定，具体信息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2021 年 3 月，山东三未与智慧置业就上述房屋购买签署了《济南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价格(万元)
1	销售(字) 202113761515 号	高新区贤文片区崇华路以东、新冻大街以北、舜华路以西	B#楼 1 单元 20 层 2001 号	715.16	855.9214
2	销售(字) 202113762803 号		B#楼 1 单元 20 层 2002 号	682.25	816.5339
3	销售(字) 202113765664 号		B#楼 1 单元 20 层 2003 号	593.97	710.8781
4	销售(字) 202113784683 号		B#楼 1 单元 20 层 2004 号	478.73	572.956
5	销售(字) 202113787791 号		B#楼 1 单元 20 层 2005 号	23.13	27.6825
6	销售(字) 202113789843 号		B#楼 1 单元 20 层 2006 号	11.56	13.8353
7	销售(字) 202113792413 号		B#楼 1 单元 21 层 2101 号	714.69	858.1998

序号	合同编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价格(万元)
8	销售(字) 202113793834号		B#楼1单元21 层2102号	682.25	819.2458
9	销售(字) 202113794688号		B#楼1单元21 层2103号	593.97	713.2392
10	销售(字) 202113797005号		B#楼1单元21 层2104号	478.73	574.859
11	销售(字) 202113798724号		B#楼1单元21 层2105号	23.13	27.7745
12	销售(字) 202113800094号		B#楼1单元21 层2106号	11.56	13.8812

(3) 合作研发协议

2020年10月,山东三未分别与山东多次方、山东大学、青岛大学、三未信安分别签署了《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联合申报协议》,山东三未联合各方申报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高性能国产密码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项目,协议约定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得知识产权归合作方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158,369.07元,其他应付款为281,978.54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行为。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3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波，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1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雅芳，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三未10%的股权，天津三未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的访谈，2020年初，发行人在天津设立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在天津开展密码业务。2020年底，由于新冠肺炎影

响，在天津的业务拓展无实质进展，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不再在天津重点开展业务，并决定将天津三未 41% 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何雅芳和无关联第三方高波。由于天津三未成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转让给受让方的出资额为认缴出资，因此作价 0 元转让。

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发行人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三未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及营业期限的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公司章程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制定章程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各项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中心、技术支撑中心、生产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化部、采购管理部等内部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

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聘请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及各自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岳公先生，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山东省电子学校专业二部教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浪潮集团通用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济南电信局数据通信分局局长助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山东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研究所讲师、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三未有限执行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子公司山东三未执行董事、上海三未执行董事。

罗新华先生，196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山东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山东大学职业经理人研究中心主任。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山东大学经济系教师；1989 年 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00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保玉先生，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博士后，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最高法院执行局特邀咨询专家，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林璟镡先生，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信息安全专业。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讲师；2012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中国科学院

信息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20年8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肖晗彬先生，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电气工程专业。1991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专业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南昌市科技局处长；2008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科技部火炬中心副处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黄国强先生，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专业。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硅谷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加拿大运通通信公司战略市场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任美国速驰无线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大区市场经理；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范希骏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台湾垦懋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程序员；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济南市电信局程序员、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知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三未有限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次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高志权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邮电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9年1月，历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员、设备部部门经理、安全应用

部部门经理、售前部部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山东天地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门经理；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三未有限产品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宇红女士，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3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北京邮政管理局出纳；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南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通普无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20年10月，历任三未有限企管部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赵欣艳女士，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1996年4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三未有限管理顾问；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徐新锋女士，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专学历，市场营销专业，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玉泉山饮料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南通四建（北京分公司）项目部现金会计；2009年4月至今，任三未有限涉税会计；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三未有限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何世平先生，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国家网络安全应急监测与处置响应工作，参与建立运行国家级漏洞库（CNVD），参与编撰出版国家网络安全报告专著多部，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2018年1

月至今，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张岳公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高志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张宇红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范胜文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专业。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8年3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部经理、副主任、副代表、副总经理等（含华为三康）；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三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连涛先生，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安全营销中心研发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三未有限营销中心售前部经理、渠道一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焦友明先生，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青鸟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

任一九一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张岳公先生，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高志权先生，简历见本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

刘会议先生，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三未有限 SaaS 产品部部门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三未有限云安全中心副总监；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云安全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经理。

杨国强先生，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2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山东三未硬件部高级技术专家；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山东多次方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山东多次方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为张岳公、肖晗彬、罗武贤，其中张岳公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岳公、罗新华、刘保玉、林璟锵、肖晗彬、黄国强、范希骏、高志权、张宇红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新华、刘保玉、林璟锵为公司独立董事，张岳公为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三年。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徐新锋。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欣艳、许永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新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赵欣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三年。

(3)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许永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选举何世平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张岳公、副总经理张宇红、高志权、范希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请范胜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焦友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聘请白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张岳公为公司总经理，聘请高志权、张宇红、范胜文、白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范胜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焦友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认定张岳公、高志权、刘会议、杨国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岳公、罗新华、刘保玉、林璟镡、肖晗彬、黄国强、范希骏、高志权、张宇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新华、刘保玉、林璟镡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独立董事为 3 名，其中罗新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批复相关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验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435P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17%、16%、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12.5%	25%、15%、12.5%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根据《审计报告》，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2	山东三未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2.5%	12.5%
3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4	南京三未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	-
5	上海三未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	-
6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三未信安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843），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2076），有效期三年，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同时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年登记编号为201811010508003606、2019年登记编号为201911010509003776、2020

年登记编号为 202011010509003267)，在有效期内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

(2) 山东三未

山东三未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0103), 有效期三年, 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1327), 有效期三年, 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山东三未同时作为软件生产企业, 所得税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自 2015 年山东三未第一个盈利年度开始实施, 本报告期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所得税按 12.5% 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行人、山东三未及山东多次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 13%、16%、17%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及山东三未、山东多次方适用此规定。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山东多次方、上海三未、南京三未符合条件, 适用财税[2019]13 号文的规定。

4. 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山东三未作为软件生产企业, 所得税享有“两免三减

半”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自 2015 年山东三未第一个盈利年度开始实施，本报告期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所得税按 12.5% 减半征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山东多次方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自山东多次方的第一个盈利年度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山东多次方尚未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未信安	支持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	5,000,000.00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7]13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支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关于 2018 年中关村示范区分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第一批)的公示》
2	三未信安	高性能金融数据密码机的产业化项目	500,000.00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 2017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2017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服务业方向)支持项目协议书》
3	三未信安	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32,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申报 2017 年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的通知》《关于公示 2017 年 1-5 月中关村企业购买中介服务专项资金支持名单的通知》
4	三未信安	展位费补贴	77,526.00	《关于组织园区企业参加 2017 年美国信息安全大会的通知》《2017 年美国信息安全大会暨展览会(RSA 2017)展位订购合同》、《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付款通知书》
5	三未信安	2017 年英国伦敦国际安全技术展览会补贴	60,000.0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财企[2015]2277 号)、《关于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通知》(京商务外运字[2017]22 号)、《关于做好 2017 年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6	三未信安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7	三未信安	增值税退税	3,536,627.6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8	三未信安	专利资助款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朝政发[2010]8号）
9	上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360.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10	山东三未	办公场所房租补贴	36,50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聚人才稳增长20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济高管办发[2016]24号）、《济南市高新区关于2017年度“人才20条第二批拟兑现扶持资金的公示”》
11	山东三未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 助力新旧动能转化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济高管办发[2019]1号）
12	山东三未	增值税退税	505,143.9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3	山东三未	商贸流通业补助资金	10,000.00	《关于做好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17]66号）

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未信安	2018年度优秀人才资助项目	90,000.00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8]32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后续工作的通知》
2	三未信安	专利资助奖励款	17,000.00	《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朝政发[2018]8号）、《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朝知文[2016]7号）、《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暂行办法》（朝政发[2010]9号）、《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朝知文[2015]4号）、《朝阳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朝知文[2016]1号）、《朝阳区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培育促进办法》（朝知文[2016]2号）、《朝阳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暂行办法》（朝知文[2010]2号）
3	三未信安	支持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	300,000.00	《关于云计算的国产密码算法技术与产品成果转化项目列入2019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的通知》（朝科产[2019]8号）、《关于征集2019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2019年度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拟立项项目公示》
4	三未信安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	100,000.0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资金		法》、《关于对 2019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5	三未信安	贷款贴息补贴	19,314.8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6 号)
6	三未信安	增值税退税	2,467,583.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7	山东三未	大数据云平台安全管理系统项目	147,150.00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7]9 号)、《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 2016 年后补助项目、2017 年度创新券项目通过验收项目的公示》
8	山东三未	研发费用补助	658,6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	山东三未	人才 20 条政策补助	18,25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聚人才稳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济高管办发[2016]24 号)
10	山东三未	增值税退税	508,569.88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11	山东多次方	增值税退税	77,595.8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3.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未信安	2019 美国国际信息安全大会暨展览会补助	30,000.00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拨付申报的通知》
2	三未信安	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 2020 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3	三未信安	增值税退税	3,080,805.7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4	三未信安	专利资助款	20,00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的通知》
5	三未信安	贷款贴息补贴	97,627.3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院发[2019]6 号)、《关于对 2020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拟支持企业予以公示的通知》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6	三未信安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1,56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联合体单位合作协议书》
7	三未信安	广州大学项目政府补助	630,0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7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专项“网络协同制造平台功能安全保障关键设备和系统”项目合作协议书》
8	三未信安	稳岗补贴	94,885.2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9	山东三未	增值税软件退税	78,994.8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山东三未	研发费用补贴	589,9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
11	山东三未	高新区海右人才配套资金	500,000.00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聚人才稳增长20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济高管办发[2016]24号）
12	山东三未	2019年稳岗补贴	20,958.00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山东三未	展会补贴	4,400.00	《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首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4	山东三未	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奖金	8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活动）的通知》（鲁科字[2020]87号）
15	山东多次方	增值税退税	336,159.2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6	山东多次方	2019年稳岗补贴	2,462.00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山东多次方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IP核补贴	54,000.00	《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济工信财审字[2019]1号）、《集成电路企业购买研发工具资助名单公示》
18	山东多次方	研发补助	81,200.00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
19	上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1,290.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20	广州分公司	稳岗补贴	3,385.2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21	成都分公司	稳岗补贴	110.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4. 2021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未信安	知识产权资助	5,5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知局[2019]324号）、《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第二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	三未信安	残疾人岗位补贴	30,671.4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
3	三未信安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78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4	三未信安	增值税退税	1,921,943.5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5	山东三未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95,700.00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关于公示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市级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6	山东三未	高性能国产密码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	5,005,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4号）、《关于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
7	山东多次方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1,200.00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关于公示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市级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8	山东多次方	高性能国产密码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项目	2,73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0]44号）、《关于2020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拟立项项目公示的通知》
9	山东多次方	增值税退税	169,083.9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的主要工艺为软件安装、硬件组装、产品检测、产品包装等流程，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为建设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批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289	259	229	202
未缴纳人数		19	11	13	17
其中	办理入职	11	3	1	5
	退休返聘	3	1	1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7	11	1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289	259	216	202
未缴纳人数		30	15	17	18
其中	办理入职	11	3	1	5
	退休返聘	3	1	1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4	7	11	9
	其他	12	4	4	3

注：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多次方从事密码芯片研发、设计业务，存在一般芯片业务中配套的生产流程管理、流片、光照等服务的需要，考虑到该类工作灵活性强、公司自行招聘员工进行培训、后续管理的成本较高，因此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实施。截止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人数为4人。

山东多次方自2020年7月起与北京朝服劳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服劳务”）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将山东多次方一般芯片业务中配套的生产流程管理、流片、光照等服务外包给朝服劳务派出工作人员实施。

朝服劳务为独立经营的有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也为其他客户提供劳务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与朝服劳务签署服务协议，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3.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果三未信安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三未信安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三未信安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外包等情形，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予以查验。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三未信安	14,721.23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	山东多次方	17,121.98
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未信安	8,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故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及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代码	备案机关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京朝阳发改（备）[2021]59号 （2104-110105-04-04-973442）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	2103-370171-04-01-351736	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予以查验。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坚守“让密码使用更简单，无处不在”的发展使命，坚守“做有核心技术的公司，做客户信赖的公司，做员工热爱的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立志以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服务客户、报效祖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背景

2008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以下简称“创始股东”）拟合作设立公司从事密码行业相关业务，因创始股东资金缺乏，委托相关代办中介协助，通过从代办中介借款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出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为加快公司设立进程，徐新锋、乔梁委托代办中介先注册成立公司，后再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将股权调整至各创始股东名下。

2. 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发行人前身为三未有限，成立于2008年8月18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

2008年8月15日，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杨志强处借款600.00万元和400.00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

出资完成后，2008年8月26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界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饰凯丝”）汇款1,000.20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1,000.00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调整过程

2008年8月，三未有限设立时，股东为徐新锋、乔梁，各方根据分别签署于2008年10月18日和2008年10月20日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三未有限股

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设立股东		合作协议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	-	吴秉昆	13.75
-	-	徐新锋	13.75
-	-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上述调整的同时，各方同意张岳公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团队成员范希骏。为执行上述约定，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三未有限的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275.00	27.50
3	乔梁	137.50	13.75
4	徐丽菊	137.50	13.75
5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徐丽菊系吴秉昆的配偶。

(2)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新锋、罗武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未信安设立时的股权已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137.50	13.75
3	罗武贤	137.50	13.75
4	乔梁	137.50	13.75
5	徐丽菊	137.50	13.75
6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转让退出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武贤，经各方协商一致，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

2010年12月1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梁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意徐丽菊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丽菊、乔梁与罗武贤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罗武贤向乔梁、徐丽菊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武贤	412.50	41.25
2	张岳公	370.00	37.00
3	徐新锋	137.50	13.75
4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张岳公、罗武贤、范希骏、徐新锋就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及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事项确认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以上情况属实，上述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乔梁、徐丽菊向罗武贤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系创始股东合作关系调整，均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5. 张岳公、罗武贤偿还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有限公司设立后，2008年8月至9月，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经核查确认，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60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

2021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2号），确认“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岳公以货币资金出资240.60万元。”同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3号），对三未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3305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同时，对股东偿还借款759.40万元及240.60万元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已针对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及专项出资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1,000.20万元；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张岳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 制定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年7月10日,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 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1年7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0日, 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0日, 发行人通过公司内部公示, 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 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1年7月30日, 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8月5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

本激励计划项下共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 102.00 万股，涉及 48 名激励对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78%。

2.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臧云利	10.00	9.80%	0.17%
焦友明	5.00	4.90%	0.09%
桑涛	5.00	4.90%	0.09%
赵长松	5.00	4.90%	0.09%
党美	3.00	2.94%	0.05%
高嵩	3.00	2.94%	0.05%
于晓茜	3.00	2.94%	0.05%
耿长龙	3.00	2.94%	0.05%
舒立	3.00	2.94%	0.05%
刘子皓	3.00	2.94%	0.05%
朱建铭	2.00	1.96%	0.03%
张锡福	2.00	1.96%	0.03%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宋长冉	2.00	1.96%	0.03%
黄玉帅	2.00	1.96%	0.03%
汪涛	2.00	1.96%	0.03%
张森	2.00	1.96%	0.03%
张建树	2.00	1.96%	0.03%
吕兴胜	2.00	1.96%	0.03%
刘守昌	2.00	1.96%	0.03%
张培帅	2.00	1.96%	0.03%
窦同锐	2.00	1.96%	0.03%
李欢欢	2.00	1.96%	0.03%
韩乔	2.00	1.96%	0.03%
申柠	2.00	1.96%	0.03%
邢炳科	2.00	1.96%	0.03%
徐颖	2.00	1.96%	0.03%
王学森	2.00	1.96%	0.03%
张世俊	2.00	1.96%	0.03%
陈彦琴	2.00	1.96%	0.03%
王传博	2.00	1.96%	0.03%
曾添	2.00	1.96%	0.03%
张红景	2.00	1.96%	0.03%
田跃	2.00	1.96%	0.03%
姚凌军	2.00	1.96%	0.03%
李长云	1.00	0.98%	0.02%
彭庆	1.00	0.98%	0.02%
常凤伟	1.00	0.98%	0.02%
鲁宁宁	1.00	0.98%	0.02%
刘晶晶	1.00	0.98%	0.02%
牛加伟	1.00	0.98%	0.02%
张向敏	1.00	0.98%	0.02%
葛玉玲	1.00	0.98%	0.02%
屈凯	0.50	0.49%	0.01%
张驰	0.50	0.49%	0.01%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刘廷舰	0.50	0.49%	0.01%
杨兴	0.50	0.49%	0.01%
王春喜	0.50	0.49%	0.01%
张云如	0.50	0.49%	0.01%
合计	102.00	100.00%	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2) 行权价格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5.43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5.4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2.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5741.6268 万股的 1.78%。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4) 等待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行权条件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10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8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D 或 E，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失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6) 锁定承诺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三)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1. 公司在历史上曾与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 与北京立达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15 年 3 月 25 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

本次增资前三未有限原股东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三未有限股权。

2017年9月1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济南风起云涌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未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增资协议》第7.1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同时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1）2018及2019年度，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不低于30%；（2）2017-2019三个年度，每年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正式员工人数）不小于50万元；（3）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4）2017-2019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增幅不低于30%；（5）2017-2019三个年度，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于零元。”同时，《增资协议》第7.3款约定，“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上述7.1款规定的（3）（4）业绩目标，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增资款10%的违约金。”

因发行人2018年净利润不足2,500万元，未达到《增资协议》第7.1款约定的经营目标，故按《增资协议》第7.3款约定，三未信安或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需要在收到北京立达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立达支付200万元（即增资款2,000万元*10%）的违约金。2021年1月，北京立达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支付200万元违约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了200万元，北京立达、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南山基金、刘明及北京云鼎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年7月，三未有限、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与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未有限未能上市，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有权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三未有限实际控制人，三未有限承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与中网投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年11月30日，三未信安、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与中网投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未信安未能上市，中网投有权要求三未信安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三未信安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向中网投支付回购对价。

2. 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

2021年6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及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于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历史上特殊权利安排及对赌条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彻底终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单震宇:

王肖东:

黄浩:

2021年12月16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4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10105679648435P。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se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4层1406室。

邮政编码：1001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1.6268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聚集优秀人才，在密码技术领域不断创新，使密码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计算机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岳公	1,600.8684	30.42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2	罗武贤	383.3684	7.28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3	徐新锋	290.5000	5.52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4	刘明	52.6316	1.00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5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	13.54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0000	13.47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3.5000	12.42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0	10.35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263.1579	5.00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6	1.00	2020.10.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63.1579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5,741.62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根据本章程规定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分公司经营所在地、控股子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首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公司秘密获取不法利益；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但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条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决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达到下列标准（指标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科研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 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债务性融资, 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银行汇票额度、银行信用证额度等), 公司为债务性融资或授信使用自有资产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 按照融资或授信额度确定审批权限。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 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应当审慎决策, 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长,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

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的监事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投递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对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岳公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091号

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朱 航

共印 15 份

